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 Tysan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 Tysan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編纂]

## 目 錄

### 致[編纂]之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之[編纂]以外，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之[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及[編纂]所載內容之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本[編纂]或[編纂]所載或作出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tysanfoundatio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9
前瞻性陳述 .....	33
風險因素 .....	35
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 .....	51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之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2
法律及規例 .....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2
業務 .....	118

---

## 目 錄

---

	頁次
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 .....	190
關連交易 .....	2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09
主要股東 .....	222
股本 .....	224
財務資料 .....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4
[編纂] .....	296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305
如何申請[編纂] .....	3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編纂]所載資料之總覽，並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性質，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載有[編纂][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編纂]「釋義」一節內界定。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市場領先之地基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收益計，我們居香港地基行業之首。我們主要從事公營及／或私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底部構造及地庫建造、基腳工程、地盤平整、土地勘察、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及拆卸。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合共62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1,441.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60個香港地基項目及兩個澳門地基項目。

根據Ipsos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期間香港地基行業產生之收益計算，我們分別約佔市場之10.8%、11.2%及15.4%之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香港及澳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2,192,454	75.7	2,021,304	81.8	3,477,352	92.7	1,742,465	98.1	1,752,349	100.0
澳門	703,593	24.3	449,930	18.2	274,862	7.3	33,563	1.9	—	—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實際完成之兩個澳門項目外，我們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此後，我們在澳門尚未開展任何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展望未來，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地基業務。

## 概 要

我們主要於我們的項目中擔當主承建商及於較低程度上擔當分包商角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參考我們擔當各項目角色之收益：

角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403,692	83.0	1,831,074	74.1	3,108,198	82.8	1,586,498	89.3	1,549,658	88.4
分包商	492,355	17.0	640,160	25.9	644,016	17.2	189,530	10.7	202,691 <sup>(1)</sup>	11.6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香港	24,984	1.1	24,305	1.2	109,316	3.1	57,463	3.3	134,870	7.7
澳門	65,813	9.4	173,396	38.5	206,991	75.3	37,581	112.0	43,430 <sup>(1)</sup>	-
總計	90,797	3.1	197,701	8.0	316,307	8.4	95,044	5.4	178,300	10.2

附註：

- (1) 項目成本通常會於項目完工後接受重新評估並可能於確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予以撥回。此金額指永利屯仔度假村過往撥備但於項目完工後經與客戶協定後撥回之項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109.3百萬港元、57.5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項目應佔毛利率分別為1.1%、1.2%、3.1%及3.3%，其大幅低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項目錄得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四個、兩個、九個、三個及一個於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104.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虧損項目均屬私營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港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僅有一個虧損項目，同時期內毛利率一般較高之公營部門項目之收益貢獻比例增加。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為65.8百萬港元、173.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由於澳門兩個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澳門項目應佔毛利率通常高於有關期間／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項目應佔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於澳門該等兩個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完工後撥回若干項目過往撥備之成本所致。

### 按部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部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營部門 <sup>(1)</sup>	1,076	0.0	168,226	8.9	202,901	7.2	37,166	2.6	97,667	9.9
公營部門	89,721	12.2	29,475	5.1	113,406	12.3	57,878	18.1	80,633	10.5
總計	<u>90,797</u>	<u>3.1</u>	<u>197,701</u>	<u>8.0</u>	<u>316,307</u>	<u>8.4</u>	<u>95,044</u>	<u>5.4</u>	<u>178,300</u>	<u>10.2</u>

#### 附註：

- (1) 不計及兩個澳門項目所貢獻之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0.4%、0.2%、0.0%及5.5%。

一般而言，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高於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與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相比，我們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涉及之工程範圍通常較廣，且多數情況下工期相對較短。對於我們的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一般僅負責按照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提供之設計進行施工工程，而對於我們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亦包括地盤平整、土地勘測及地基設計。因此，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進行過程中可能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及意外情況，而我們會就此計提或然撥備。就某一項目計提之項目成本撥備通常會於項目完工後接受重新評估並可能於確定該項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予以撥回。此外，公營部門之競爭一般沒有私營部門激烈，原因是只有符合若干規定並名列發展局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承建商才獲准投標公共工程，這亦令公營部門項目應佔毛利率較高。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為89.7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因在實施該等項目過程中出現意外地質狀況令公營部門兩個項目之毛利率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完工後賬目定稿令公營部門兩個項目過往撥備之若干項目成本獲撥回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部門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68.2百萬港元、202.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9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主要來自澳門之兩個項目。不計及澳門兩個項目所貢獻之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虧損總額分別約64.7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應佔毛利為約54.2百萬港元。於各年度／期間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的虧損總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香港的項目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於該期間我們僅有一個項目錄得虧損。

## 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於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本集團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在香港之公營及私營部門之打樁工程，主要由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進行。公營項目主要指各政府部門、機關、法定團體或機構推出之基礎建設及公屋計劃或設計相關項目，而私營項目主要為物業發展商或其他商業實體推出之私營住宅及商業樓宇。

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運過程包括，招標階段、授出項目、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建築物料採購、委任分包商(如需要)、處理客戶補充或修改指示，以及驗收)與申請實際竣工證書。有關我們營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運」一段。

## 牌照

我們已在屋宇署於地基工程、土地勘察、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為一名專門承建商，亦已在工務科存置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土地打樁(第II組)、場地勘探工程(第II

## 概 要

組)、地盤平整(乙組試用)及滑坡防治/斜坡修護/擋土牆(試用)類別註冊。我們亦已獲房屋委員會批准並於其承建商名冊之打樁(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撞擊式打樁)、土地勘察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

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澳門並無開展任何項目，但我們亦已在澳門土地公務運輸局登記為承建商，從而使我們符合資格擔當在澳門開展地基工程之主承建商或分包商。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註冊及專業資格」一段。

### 客戶

我們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我們私營部門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公司，而公營部門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路政署及建築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私營及公營項目地基及相關工程之收益明細：

部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公營	2,158,359	74.5	1,891,968	76.6	2,828,682	75.4	1,457,117	82.0	982,217	56.1
私營	737,688	25.5	579,266	23.4	923,532	24.6	318,911	18.0	770,132	43.9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總收入約為1,916.3百萬港元、1,458.0百萬港元、2,086.1百萬港元及1,30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66.2%、59.0%、55.6%及74.3%。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約為640.2百萬港元、362.0百萬港元、661.1百萬港元及615.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之22.1%、14.6%、17.6%及35.1%。

各項目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授予我們且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通常符合市場慣例。一般而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地基打樁項目從動工到完工之持續時間介於六個月至18個月。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主要以投標方式獲批。通常，從收到客戶標書到簽訂合約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經參考獲授合約數目)分別為17.6%、19.6%、15.2%及5.3%。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排名、過往項目參考、技術專業知識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乃日後開拓項目之優勢。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香港的原材料供應商、地基工程分包商，以及機械(較少)的出租人。

關於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原材料為混凝土、鋼條及其他如工字樁、板樁及鑽孔圍護樁等鋼鐵產品。我們持有一份經我們執行董事核准的原材料供應商清單，對該清單進行每年檢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清單上有逾20家原材料供應商。

由於地基項目的整個工序涉及眾多不同的工種，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工程的所有方面屬不可行，我們可以將不同的工種分包予不同的分包商。我們持有一份經我們執行董事核准的分包商清單，並每年會進行檢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清單上有約160家分包商。我們基於工種性質、報價、工程質素、安全標準、過往表現及能力，通過富競爭的招標過程，從該核准清單挑選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定期評估及監督分包商於項目過程中施工的情況，並對任何施工疵漏的提出改正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來自彼等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56.3百萬港元、832.8百萬港元、1,381.7百萬港元及698.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56.3%、50.0%、53.0%及60.4%。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04.8百萬港元、286.2百萬港元、416.9百萬港元及35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之約18.2%、17.2%、16.0%及30.6%。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因以下主要競爭優勢而處於可達到業務目標之有利地位：(i)聲名顯赫、往績卓越及在香港地基行業之具認可市場地位；(ii)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資深敬業之員工；(iii)與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多元化客戶維持長期關係；(iv)與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v)充足之資源，包括品類繁多之機器及設備去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及(vi)致力維持安全、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列增長策略維持我們於地基行業之領先地位：(i)爭取具規模及有利可圖之地基項目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ii)專注於香港，同時亦在香港以外之市場尋求擴展或項目機會；(iii)尋求收購及策略合作機會；及(iv)購入及維修機器與設備。

## 概 要

### [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我們的股東

泰昇控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建議而聯交所確認泰昇控股可進行[編纂]。[編纂]可區分泰昇控股(作為保留業務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作為[編纂]業務之控股公司)，並將提高我們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編纂]及市場對泰昇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

作為[編纂]之一部分，泰昇控股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以泰昇控股分派形式之特別股息將派發予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惟以[編纂]為前提並與[編纂]同時進行。根據泰昇控股分派，各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將可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權就每一股泰昇控股股份獲得一股股份。泰昇控股海外股東將有權獲得泰昇控股分派，但將不會收取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原應根據泰昇控股分派收取之股份將由泰昇控股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編纂]日期後代彼等出售，彼等將收到相等於該項出售[編纂]之現金款項。

緊隨重組後，泰昇控股將持有本公司60%股權。待[編纂]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泰昇控股分派總共[編纂]股股份。緊隨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控股股東，即Tides Holding II(一家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股之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馮潮澤先生(透過維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而泰昇控股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泰昇控股分派」一節。

### 清晰之業務分界

由於[編纂]，泰昇控股集團將專注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而本集團在此後將專注於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底部構造及地庫建設、地盤平整、土地勘察、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以及拆卸。除於本[編纂]「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獨立於[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集團」一節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除經由本公司外)不從事對我們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有關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泰昇控股集團之業務分界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獨立於[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集團」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節選合併損益表資料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96,047	2,471,234	3,752,214	1,776,028	1,752,349
銷售成本	(2,805,250)	(2,273,533)	(3,435,907)	(1,680,984)	(1,574,049)
毛利	90,797	197,701	316,307	95,044	178,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9,24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7	5,105	8,659	4,344	1,781
行政支出	(33,117)	(40,320)	(23,040)	(12,900)	(12,033)
其他支出，淨額	(16,370)	(13,979)	(1,812)	119	(10,477)
融資成本	(4,203)	(1,143)	(622)	(354)	(199)
除稅前溢利	48,484	147,364	299,492	86,253	157,372
所得稅開支	(10,477)	(18,339)	(38,068)	(8,557)	(19,865)
年／期內溢利	38,007	129,025	261,424	77,696	137,507

鑒於建造合約收益乃按完工階段並參考已完工工程認證價值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隨有關年度／期間承建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承建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建造進度而波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6.0百萬港元減少約424.8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公營及私營部門五個主要地基工程項目基本完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合約總額約逾70%已確認為收益，尤其是澳門之大型銀河娛樂度假村第二期項目。我們的收益隨後增加約1,281.0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貢獻超過100百萬港元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76.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52.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財務資料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715	159,652	157,819	136,207
流動資產	1,287,347	1,559,760	1,784,361	1,661,569
<b>資產總值</b>	<b>1,480,062</b>	<b>1,719,412</b>	<b>1,942,180</b>	<b>1,797,776</b>
流動負債	1,055,819	1,178,217	1,457,824	1,321,775
非流動負債	112,156	100,083	91,820	235,958
<b>負債總額</b>	<b>1,167,975</b>	<b>1,278,300</b>	<b>1,549,644</b>	<b>1,557,733</b>
<b>總權益</b>	<b>312,087</b>	<b>441,112</b>	<b>392,536</b>	<b>240,0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1,528</b>	<b>381,543</b>	<b>326,537</b>	<b>339,794</b>

###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51	227,299	475,774	475,774	525,3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437	462,999	327,733	198,196	297,8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5,744)	(141,227)	46,224	87,765	(10,6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55	(73,297)	(324,399)	(258,558)	(12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淨額	119,148	248,475	49,558	27,403	161,428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7,299	475,774	525,332	503,177	686,760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 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58.1%	24.8%	24.4%	108.7%
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12.5	129.9	482.5	791.8
總資產回報率	2.6%	7.5%	13.5%	不適用 <sup>(1)</sup>
股本回報率	12.2%	29.2%	66.6%	不適用 <sup>(1)</sup>
純利率	1.3%	5.2%	7.0%	7.8%

附註：

(1)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近期發展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再完成三項地基及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為1,03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18項地基項目正在進行之中，合約總額為3,947.4百萬港元，其中合共1,488.0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另外2,459.4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亦已在香港訂立七項新合約，其中五項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開始施工。該等五項合約總額為數約472.7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查明我們債項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編纂]

我們就[編纂]將承擔之[編纂]及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之指示性[編纂][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

## 概 要

[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損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後的綜合損益表；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撥充資本。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編纂])，並且[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編纂]於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之[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用於香港地基項目，這將包括支付啟動費用(如預付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其各自的到期日前償還我們兩筆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此等銀行貸款收取的利息分別為每年2.2%及2.7%。其中一筆銀行貸款的最後還款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而另一筆的最後還款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前者為於一年內為償還股東貸款及為營運資金進行融資需要而產生；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港元) 用於購買更多機械；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港元) 用於現有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升級、改造及維護，以提高其有效使用年期；及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編纂]所述估計[編纂]之中位數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編纂]之分配。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 概 要

[編纂]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市[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價之計算是根據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準，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編纂]之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編纂]附錄二「[編纂]」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並以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為基準。

###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儘管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昇地基(香港)宣派非經常股息零、250.0百萬港元、350.0百萬港元及170.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繳足。由於泰昇地基(香港)派付股息，故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而有關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將視多項因素而定。現時，我們擬在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向股東分派於[編纂]後之財政年度之約40%可供分派溢利。然而，董事將僅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當時經濟狀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股東批准(如有))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故概不保證於[編纂]後之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

## 概 要

---

### 監管合規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為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的一方，該等申索及訴訟包括19宗尚未了結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及有關工業安全的兩宗訴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董事認為，預期有關申索及訴訟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業績，或[編纂]及／或[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多項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香港及澳門有關之風險；(iv)與[編纂]有關之風險；及(v)有關本[編纂]所作陳述之風險。

我們的主要風險之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後段標題：(i)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與主要客戶之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性質之中標地基項目，該等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iii)我們根據各個項目所需估計時間及成本從而釐定其報價或投標價格，而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可能由於出乎意料的情況與最初估計有所偏差，而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v)擔任承建商之資格取決於續延登記及延續在政府部門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之登記，而不符合彼等標準或會導致暫停登記及從名單除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前景、財務狀況及取得遠期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v)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管理層離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i)土地勘察報告與施工現場實際地質狀況之間之差異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導致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vii)我們依賴於某幾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或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依賴某幾個主要分包商處理部分地基及相關工程，失去任何該等分包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資料披露

我們確認，於[編纂]，我們概無察覺任何情況會導致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 釋 義

---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與指定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編纂]

「建築署」 指 建築署，發展局轄下之一個部門，提供有關建築、工程和園境服務，以及規劃和發展相關事宜(公屋除外)之專業及技術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Blackstone」 指 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聯屬人士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獲採納，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 釋 義

###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合併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Cottontree Pacific」	指	Cottontree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據」	指	馮潮澤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獨立於[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集團—(e)不競爭」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負責土地使用規劃、樓宇、市區更新、工程施工和與發展有關之文物保育方面工作，或如文意指在其成立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承擔上述公共職能之有關前任政府總部或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記錄日期」	指	●，即確定泰昇控股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澳門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二零一六年[●]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如適用））或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及(d)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的(i)本集團（包括借調到本集團的全職借調人員）或(ii)[編纂]全職僱員

[編纂]

「環境局」 指 政府環境局，負責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和能源方面工作，或如文意指在其成立之前之任何時間，則指承擔上述公共職能之有關前任政府總部或部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或「工務局」 指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生效後，被分拆為發展局、環境局及運輸及房屋局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祥澤」 指 祥澤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潮澤先生擁有

---

## 釋 義

---

「地基測試」 指 地基測試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之業務

「宏崇」 指 宏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運營牌照事宜之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下就有關牌照及運營合規事宜委聘之法律顧問

###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政府成立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制定和推行公共房屋計劃
「房屋署」	指	政府房屋署，是房屋委員會之執行機關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各方

[編纂]

「Ipsos報告」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Ipsos Limited所編製的報告

「勞工處」 指 勞工處，政府之一個部門，致力提高勞動人口之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MdME，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持續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持份者」	指	[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集團
「主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泰昇地基(香港)、泰昇工程服務、先進機械工程及泰昇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主協議，旨在規管彼等(包括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業務關係及工程分包，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主協議」一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黃琦先生」	指	泰昇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馮潮澤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泰昇控股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緊隨[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分派完成後，預計馮潮澤先生將(透過維塘)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海外泰昇控股股東」 指 泰昇控股董事會經查詢後及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不適合或不適宜(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向其發行及分派我們的股份之泰昇控股海外股東，泰昇控股將於[編纂]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彼等派付根據泰昇控股分派本應分派股份之銷售[編纂]

「[編纂]」 指 非不競爭契據下[編纂]範圍內之業務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並僅就本[編纂]而言，本[編纂]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除非另有說明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及修訂前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釋 義

[編纂]	指	為[編纂]釐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先進機械工程」	指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昇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Tides Holdings II(緊隨泰昇控股分派後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聯繫人
「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泰昇控股股東名冊之泰昇控股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包括海外泰昇控股股東
		[編纂]
「餘下集團」	指	[編纂]後泰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編纂]
「受限制業務」	指	與不競爭契據項下[編纂]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編纂]
「添發」	指	添發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太古地產集團」 指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股份代號：1972)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長期融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 Tides Holdings II (作為借款人)、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作為融資代理、抵押代理、受託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 與銀團就一筆總金額112,600,000美元之真誠商業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長期融資協議
「泰昇控股」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泰昇控股分派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ides Holdings II擁有75%
「泰昇控股分派」	指	泰昇控股向泰昇控股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乃透過下列方式完成：  (a) 按泰昇控股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每一股泰昇控股股份分派一股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向其分派有關數目股份；及  (b) 向海外泰昇控股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泰昇控股代其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 (經扣除開支)，而根據泰昇控股分派，海外泰昇控股股東有權取得該等股份
「泰昇控股集團」	指	泰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不包括本集團
「泰昇控股股份」	指	泰昇控股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Tides Holdings I」	指	Tides Holdings I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泰昇控股分派後由Blackstone Group L.P.及我們之間接控股股東透過Tides Holdings II最終控股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泰昇控股分派後由Blackstone Group L.P.及我們之直接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 釋 義

「帝嘉置業」	指	帝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泰昇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Tides Holdings II (緊隨泰昇控股分派後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之聯繫人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運輸及房屋局」	指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制定香港對外對內之交通政策事宜，包括航空服務、陸路及水上交通和物流
「泰昇建築工程」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馮潮澤先生及Victor Create擁有49%及51%
「泰昇建築(澳門)」	指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指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泰昇工程服務」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馮潮澤先生及黃琦先生擁有78%及22%
「泰昇地基工程」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稱為Chee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指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分別稱為Casac Limited、泰昇打樁工程有限公司、高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土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釋 義

「泰昇地基(香港)」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稱為泰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泰昇機械租賃」	指	泰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前稱為Chee Shing Machinery Hire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泰昇管理」	指	泰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昇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Tides Holdings II(緊隨泰昇控股分派後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聯繫人
「泰昇管理服務」	指	泰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昇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Tides Holdings II(緊隨泰昇控股分派後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聯繫人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負責通過著手、鼓勵及推動市區重建以改善香港之住房及生活環境標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編纂]

「Victor Create」	指	Victor Cre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
「工務科」	指	政府之發展局工務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維塘」 指 維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透過祥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同。

「ACIS」	指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ACS」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備存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代表註冊承建商之委任人士
「擴大底」	指	通過在一個鑽孔樁之基座上潛挖(下擴孔)岩土擴大現場已形成之樁之基座面積
「鑽孔樁」	指	通過挖孔或鑽孔，同時清除地下之土壤，在地面形成一個臨時套管支持圓孔，繼而在該孔中填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之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之平均增幅之方法
「現澆混凝土樁或地基」	指	一種通過在孔中放置混凝土而形成之樁，而該孔是在擬定樁位形成之孔，其包括大直徑鑽孔樁
「土木工程」	指	對物理及自然建築環境之設計、施工及維護，如橋樑、道路、運河、水壩、高樓及其他大型構築物之建設
「地下連續牆」	指	深挖掘之臨時側向承托牆或地下室之永久牆
「撞擊式打樁」	指	樁由錘子或由油壓振錘打入地下
「挖掘與側向承托」	指	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是進行大量深入挖掘之先決條件
「機電工程」	指	電機與機械工程

---

## 技術詞彙

---

「基腳工程」	指	包括沿土壤下方鋪設並將牆和柱之承重量轉移至土壤或基岩之混凝土(或其他材料)條或墊塊之工程
「管工」	指	管理施工隊工人之負責人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工字樁」	指	切面呈「工」字形之鋼柱樁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工字梁」	指	亦稱為工字梁(H-beam)，是橫切面為工字形之橫梁，由結構鋼製成，用於建築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其開發和發佈一系列技術領域之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由ISO設置對環境管理體系之要求，以幫助機構更好地管理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展示何謂良好之環境管理
「ISO 9001」	指	由ISO設置對質量管理體系之要求，其中機構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提供滿足客戶之要求和適用監管規定之產品，並致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 50001」	指	由ISO設置對質量環境體系之要求，以幫助機構節省開支以及節約資源及處理環境變化問題
「米」	指	米
「主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僱主訂立合約，並須就圓滿完成建設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之承建商。在建設工地作業之主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承接新建設工程之能力及責任，倘為政府工程，則須經發展局(之前為工務局)批准

## 技術詞彙

「微型樁」	指	主要用作抵禦難以評估位置之壓縮或拉伸載荷；通常為直徑不超過400毫米之鑽孔，鑽孔裏面則是由灌漿包裹之一根或多根鋼筋
「毫米」	指	毫米
「OHSAS 18001」	指	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乃為管理與業務相關之職業健康和風險而制定
「OSHC」	指	職業安全健康局，一個法定機構，致力提高工作安全和健康，保障香港寶貴之人力資源
「樁帽」	指	建在單個或一組樁頭部之混凝土結構，以將該結構上面之載荷傳導至該單個或一組樁上
「鑽孔圍護樁」	指	一種將穿孔鋼套管裝入直徑大於套管之鑽孔之裝置
「標前協議」	指	在主承建商向客戶提交總標書前，由主承建商與分包商或主承建商與原材料供應商達成之協議，其中，倘主承建商獲授予總合約，主承建商承諾進行分判，而分包商承諾執行若干工程及原材料供應商承諾供應若干原材料
「預製混凝土」	指	在工廠預製之混凝土構件
「預應力」	指	利用應力筋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
「私營項目」	指	物業開發商或其他商業實體推出之項目
「公營項目」	指	政府部門、機關、法定組織或機構推出之項目
「反循環鑽機」	指	反循環鑽機
「板樁」	指	使用薄聯鎖鋼板在地面構築連續護欄之結構，用於為進行永久性工程而建造之擋土牆及圍堰

---

## 技術詞彙

---

「地盤平整」	指	包括挖掘、填充、防止塌方工程，塌方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嵌岩式工字樁」	指	將工字鋼樁安裝至基岩上預先鑽好之孔中，隨後灌注水泥材料而形成之樁
「支護樁」	指	在預先鑽孔之工字樁與鋼板之間使用，以提供間斷式垂直支撐之結構，並在挖掘前安裝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分包商」	指	分包商為受僱予主承建商進行主承建商所承接整體工程之一部份具體任務之訂約方，並由主承建商就其為工程所提供之服務進行付款
「上層結構」	指	地上現有結構向上延伸
「技術總監」	指	就任何作為公司實體之註冊承建商而言，為經該承建商董事會授權以確保工程按建築條例進行之董事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集團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之信念及期望、我們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目前掌握之資料而作出。於本[編纂]中，「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之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彙，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之情況下，均用於指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之看法，而非日後表現之保證，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編纂]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之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之計劃；
- 我們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之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之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之能力；
- 我們之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之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之變動或波動；及
- 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概無責任且並無承諾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之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中，我們或董事所作出之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編纂]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閣下務須在作出與[編纂]相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下列風險。出現任何下列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編纂]之成交價下跌並導致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於[編纂]之[編纂]之價值。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與主要客戶之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某幾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之約66.2%、59.0%、55.6%及74.3%。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之約22.1%、14.6%、17.6%及35.1%。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未來挽留主要客戶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目前之業務水平。倘主要客戶批授之項目數量因任何原因而大幅度減少，而我們無法確保從其他客戶規模及數量相若之合適項目作為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通過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大量新項目而實現客戶群多樣化。

此外，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流動資金的問題，這可能導致分階段付款延誤或拖欠，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中標地基項目，該等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影響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均來自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而有關工程通常通過成功中標而逐一取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來的業務能否成功，視乎繼續能夠投標及取得合約。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與其在往績記錄期內所獲項目之規模及合約金額相若之項目。倘我們未能找到新客戶或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估計需時及成本從而釐定其報價或投標價格，而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可能由於出乎意料的情況與我們之最初估計有所偏差，而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涉及的時間、場地條件、原材料成本、分包工程量及當時市況。然而，我們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之不利影響，以致超出我們的估計，包括但不限於：(i) 工地地下之出乎意料之地質狀況；(ii) 項目進行中的不利之天氣狀況；(iii)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參與方之糾紛；(iv) 難以挽留具備必要技能之所需工人數目；(v) 收到客戶之工程變更或補充命令；(vi) 項目開工後，水泥及鋼等施工材料之市價發生出乎意料之波動；及(vii) 其他不可預見之情形。任何該等或其他相關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工程要延遲完工或為本集團之工程造成成本超支，且概不保證我們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在初始估計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共有13個已確認項目虧損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項目確認及自銷售成本扣除之虧損分別為約104.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此外，倘我們客戶並未授出延長時間完成項目，我們將可能須作出損失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違約賠償金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該等延遲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估計之落差，可能導致毛利率低於預期及／或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就工程延遲完工而提出之訴訟或索償從而有損我們在行內的聲譽。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亦可能因可預見虧損撥備、應計算定損害賠償、批准延期以及確定地基工程實際成本而大幅波動。

概不保證我們將每次都能設定具有競爭優勢之投標價格或報價，而倘我們未能如此投標或報價，客戶可能選擇將合約授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導致我們獲批之項目數量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設置之利潤率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承受項目施工期間因任何不利及／或未能預計情形而產生之費用。因此，項目之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擔任承建商之資格取決於續延登記及延續在政府部門認可承建商名冊上之登記，而不符合彼等標準或會導致暫停登記及除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前景、財務狀況及取得遠期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保持適當登記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根據建築物條例，承建商須於建築事務監督之適當登記簿上登記，以便進行有關類別之建造工程，該登記有指定的生效時期，且符建築事務監督批出續期。此外，為了可於香港承建港府工程，承建商須按照本[編纂]法律及規

---

## 風 險 因 素

---

例一節所述，於港府部門就工程類別及組別進行申請並獲得審批，從而加入相關認可承建商名冊及保留其名於該名冊上。

在若干情況下，如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記錄未達理想或承建商觸犯安全條例或承建商未能符合指定標準(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則政府部門可不時從名單上刪除該承建商或向承建商採取其他紀律行動，如停牌(或如適用)降級至試用地位或就其獲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類別降級至較低組別。此外，合規標準可能會不時改變。

我們已於建築事務監督登記，並按本[編纂]「業務－註冊及專業資格」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加入由政府部門備存之工程類別及組別之認可承建商名冊並延續其於名冊上之登記。倘我們於建築事務監督或政府部門之登記未獲續期或從名冊上暫時除名或除名或降低級別或降級至較低組別，則我們的經營、前景、財務狀況及獲取未來合約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管理層離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監控日常經營。我們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會繼續於我們經營及未來業務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挽留其任何或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我們服務。倘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職務或加入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而我們不能及時找到合適之替換人士，本公司業務或會因此中斷並對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純利率未必象徵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896,000,000港元、2,471,200,000港元、3,752,200,000港元及1,752,300,000港元。同期，我們之純利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129,000,000港元、261,400,000港元及137,500,000港元，而同期純利率分別約為1.3%、5.2%、7.0%及7.8%。有關我們經營業績之論述，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毛利分別約90.8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31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我們兩個澳門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錄得重大貢獻，及該兩個項目之貢獻佔各自相關年度／期間之毛利之比例超過50%。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基本完成該兩個澳門項目。自此，我們並無在澳門開展任何新項目。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去於特定條件下之表現，因此利用該等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之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地基行業之市場狀況惡化、地基承建商之間之競爭激烈化、勞工短缺問題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因素，如不利的天氣狀況及地質狀況，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取得數量及規模相當的新項目、項目要延遲完工或導致成本超支與及／或項目之利潤率降低。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於往績記錄期之表現。[編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之指標。

**土地勘察報告與施工現場實際地質狀況之間之差異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導致額外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

在我們實施地基及相關工程之前，我們可安排在建議建築土地進行土地勘察，或我們客戶可向我們提供土地勘察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載之信息因地下勘察工作之性質及有限範圍未必足以反映建築工地下方之實際地質狀況。實際地質狀況與土地勘察報告顯示之結果或會出現差異，且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時有可能遇到其他不確定因素。例如，土壤狀況或會出乎意料地不同，且勘察未必能反映工地下方存在岩石或識別工地下方的任何其他物體或結構。所有這些可能最終成為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之潛在問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解決或處理有關問題，進而影響我們的工作進度，增加成本並令我們面對就延遲完工產生損失而可能遭遇索償。

**我們依賴於某幾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任何原材料之供應中斷或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幾個原材料供應商去提供各種材料，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工字樁及鋼板樁、鑽孔圍護樁、鋼筋及混凝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之約11.2%、8.6%、12.9%及5.8%。

##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目前之業務水平。倘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未繼續按可接納價格為我們經營提供必要之物資或根本未提供物資，及我們未能獲得其他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以相若數量、價格及質量提供適當物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項目。因此，概不保證對我們經營之必要材料之供應不會中斷。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釐定地基工程投標價格時，我們將計及所需之原材料價格（主要包括不同類型之鋼樁及混凝土）。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可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多項因素而波動，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價格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地基工程之成本」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27,000,000港元、383,200,000港元、786,900,000港元及25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2.4%、16.9%、22.9%及16.2%。

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與原材料供應商在提交標書之前就協定項目原材料的價格訂立投標前協議或將原材料之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驗，客戶亦很少會同意在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列入漲價條款（規定可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以涵蓋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原材料成本之任何增加將使我們的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之原材料，或將額外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幾個主要分包商處理部分地基及相關工程，失去任何該等分包商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轉包承建工程是香港建造行業之慣例。我們不時會轉包我們的部分地基及相關工程，如若干類型之打樁、焊接、鑽挖、鋼筋固定、場地勘探及灌漿，以降低僱用大量勞工之需要，並提高執行合約之靈活性及成本效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轉包承建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約48.3%、44.5%、42.9%及46.0%，其中最大之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之約18.2%、17.2%、16.0%及30.6%。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挽留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或彼等將維持與我們的工作關係。因此，彼等並無義務於未來項目中按過去所訂之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日後或須提供高於預期之報酬才獲得彼等之服務。倘任何該等主要分包商不再擔任我們的分包商或退出地基行業，及倘我們未能找到提供相若服務及價格之替代分包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處理部分地基及相關工程。彼等之工程出現任何延期或缺陷將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全部或若干部分地基工程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承建部分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如涉及若干類型打樁、鑽挖、焊接及／或灌漿之地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55,700,000港元、1,011,700,000港元、1,474,900,000港元及723,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約48.3%、44.5%、42.9%及46.0%。有關與分包商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包安排」一段。

我們未必能像其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分包商之表現。倘若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及／或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項目要延遲完成、有關竣工工程之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合約。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實施補救措施，這將會對我們業務之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引致我們遭受訴訟或損害索償。此外，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未必總是可即時受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可滿足項目需要及要求以完成該等項目之合適替代分包商，這將會對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環境及安全事項之法律、規則或規例，從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須就彼等之違法行為負責並遭受損失及損害索償。倘於本集團負責之地盤出現任何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不論性質上屬重大或輕微），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有責任共同及個別支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之僱員任何到期之工資（如有關工資於《僱傭條



## 風險因素

例》規定之期限內尚未支付)。倘我們任何分包商違背其支付工資予其員工之責任，我們可能須負責繳付有關待付工資，則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具備必要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工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增長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工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向客戶提供優質地基服務。工人可能尋求提早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可能無法加以挽留。對地基行業有經驗之熟練技工的需求極大且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86.0百萬港元、233.0百萬港元、299.7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6%、10.2%、8.7%及11.3%。

倘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人才或因熟練勞動人手之供應短缺而令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將會受損，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人手接替離職員工，我們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未來的增長及擴張受到限制。

**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之勞動人手進行地基工程。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類技能及專業知識之建築工人。根據Ipsos之報告，因十大基建項目之開工，香港建造業已出現熟練技工短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建築業概覽－香港之公共基建開支」一段。按照政府及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之預測，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面臨約10,000名至15,000名熟練技工之勞工短缺。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擁有足夠及穩定勞動資源，且我們可能不得不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留住熟練技工，從而導致勞工成本較高並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我們遭遇勞工短缺，或未能準時處現項目，導致項目可能延遲完成，而且我們處理未來項目之能力將會大幅減弱。

**概不保證我們將及時悉數收取承建費用，任何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項目開工時，我們會產生若干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之採購費用；及(ii)向我們工人及分包商工人支付之薪金。我們客戶每月因應項目之進度向我們付款。當本集團

## 風險因素

已繳交每月之賬單後，隨即由我們客戶所委聘之顧問或建築師將核實已完成之工程之數量，而我們將相應地開具發票。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開票日期起30天之信用期。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及時自我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將不會與我們客戶就收取應收款項之條款出現可能會導致嚴重延誤收取該款項之任何未來爭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6,500,000港元、457,300,000港元、629,100,000港元及433,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4.7%、29.3%、35.3%及26.1%。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4.4天、66.7天、52.8天及55.5天。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有關款項是否能夠收回。

此外，建造合約通常包括保固金條款，將部分合約金額保留，以確保我們適當履行合約。保固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之10.0%，最高為總合約價值之5.0%。在合約圓滿完成後，建築師將會發出一張實際竣工證明書，屆時一半保固金將會發放。其餘一半保固金一般於保養期結束後發放，並由建築物師發出保養證書以核實發放該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保固金總額約為317,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19.1%。倘我們客戶未能及時發放保固金，或根本不發放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不時進行落實付款申請之長期談判(特別是最終付款)，這在地基行業並非罕見。倘客戶遇到資金緊張或無法及時結算其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不能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向客戶收取分階段付款與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之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須就採購混凝土及鋼樁在內之各種原材料付款，以及向我們工人及分包商工人等支付薪金。因此，倘若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09,100,000港元、141,300,000港元、296,200,000港元及291,9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約19.8%、12.0%、20.3%及22.1%。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 風險因素

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6天、28.1天、23.2天及34.2天。有關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一段。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付款責任。如上文前段所討論，我們現金流入取決於分階段付款之迅速結賬及客戶及時發放保固金。然而，即使客戶按時全數結算有關付款，仍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錯配。此外，概不保證現金流管理措施可妥當運作或能夠運作。倘若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銀行融資等外部資源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數履行付款責任，倘不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於我們建築地盤實施之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所有類型之工業事故發生，各類工業事故可能導致向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事故及／或財產損失之索償**

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包商之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監察安全措施及程序之實施，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被嚴格遵循，或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及有效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倘若於我們建築地盤實施之安全措施及程序不足或未獲嚴格遵循，可能會導致工業事故，進而引致向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事故及／或財產損失之索償。這將會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地基行業之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承受建築糾紛、索償，甚或訴訟之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不同類型之訴訟、仲裁及索償，如有關客戶因延遲完成地基合約或爭議若干工程之評估而提出之索償，或由政府提出之起訴。處理有關個案可能用去不少時間，消耗我們管理層的資源。倘法律程序中的決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外，我們正涉及兩宗未了結索償（潛在罰款總額最高為3.3百萬港元），我們被勞工處控以未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若干條文及被屋宇署控以未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若干條文。我們就該等控

---

## 風 險 因 素

---

告否認控罪。倘案件的決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罰金。本集團現時涉及之訴訟及索償之詳細描述載於本[編纂]「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由於地基行業之工作性質使然，其本身已存在發生意外事故或對工人造成人身傷害之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宗未了結之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我們已收到相關傳票而法律程序已展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段。

**我們對本身潛在損失及責任之投保額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合約往往要求承建商承購有關公共責任之所有風險保險及為工人之補償投購之僱員補償保險。有關保險將按個別項目基準投購，保險期限由項目開工日期起至該項目保養期結束為止，並將由僱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投購。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風險保險、僱員補償保險或相關合約之其他合約方投購之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之保險足夠保障我們的潛在虧損及責任。

我們亦無為經營業務(包括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概不保證我們購買之保險將足以保障營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潛在風險、損失或責任。倘若出現未投保之責任或超出投保限額之責任，則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這可能令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香港以外之市場實施擴張計劃並且成功營運，為此動用的資源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香港及澳門之經驗，我們可發掘機會，將我們於地基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之市場。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我們可以拓展的新市場，亦尚未申請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市場從事地基業務所需之任何許可、牌照或證書。此外，新市場之行業慣例、經營環境、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可能與香港及澳門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並不熟諳該等市場之地基業務。於此情況下，儘管我們曾於香港及澳門之往

---

## 風險因素

---

績記錄取得盈利，但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物色潛在新市場，實施擴張計劃並經營獲利。倘若我們未能於香港以外之市場成功營運，為此動用的資源可能會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地基行業一般需要來自不同學科之專門勞工，而任何一個學科之工業行動可能會破壞我們地基工程之進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然而，概無保證日將不會發起工業行動或罷工，而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建造業之市況以至香港的經濟及政治情況，而地基行業現行市況之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自地基工程取得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公共及私營建造業之市況。香港建造業之盈利能力、前景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視乎建造項目之持續出現而定。然而，建造項目之出現、涉及範圍及性質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尤其是政府的住房政策、香港土地供應的模式、香港立法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有關預算案及建築項目計劃的批核住房供應、建造業情況，以及香港經濟之一般前景及狀況。建造活動之水平亦受新項目之出現及私人融資之影響。所有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在有關情況下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大型的示威遊行、抗議行動及社會騷亂可以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 香港地基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可能造成較低之經營利潤率

地基行業屬於高度競爭之行業，且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之地基工程服務。新參與者因具備適當之技術、機器設備、資本以及必要之資格及手續可進入該行業。



---

## 風 險 因 素

---

地基行業之登記制度可參考本[編纂]「法律及規例」一節。地基行業參與者之增加或會造成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並可能因為保持競爭力而導致我們可能須提交較低的投標出價，帶來較低之利潤率而對我們項目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地建造業面臨勞動人口老化及年輕熟練技工短缺等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社會普遍關注建造相關行業之人力供應可能無法滿足未來幾年不斷增長之需求。根據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業面臨勞動人口老化及年輕技工短缺等問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共有336,002名註冊建造業工人，當中約44.4%年齡已屆50歲或以上並已從事建造業逾10年或以上，而中國及澳門大型建設項目開始施工，當地對建築工人之需求上升，可能吸納了來自香港熟練勞工，令問題更趨惡化。

倘本地建造業繼續面臨勞動人口老化及年輕技工短缺之問題，我們未必能招募足夠之勞動人手支持營運或未來增長，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經營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所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地基行業之若干牌照及資格之規定可能不時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增添合規方面的工作，為符合資格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遵守及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導致經營所需的相關許可證、資格或註冊暫時吊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設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大部分於戶外進行，極易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自然災害發生時，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建築工地進行工程，從而無法遵守合約指明之時間表。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期間停止經營，我們或會持續產生營運開支，並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業務亦受到嚴重傳染性疾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火災或我們無法控制之事件所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

---

## 風險因素

---

員，造成生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我們的營運，摧毀我們已進行之工程。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該等事件之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以及對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 香港經濟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香港為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香港業務取得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5.7%、81.8%、92.7%及100.0%。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須受香港經濟狀況所規限。香港為小型開放型經濟及全球金融中心，並未倖免受到任何地區或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我們亦面臨因經濟環境變化、利率變動及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而產生之風險。主要金融市場中斷及市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可獲取之銀行融資金額造成減值。

### 與澳門有關之風險

#### 在澳門開展業務之風險可能局限我們在澳門可發展的潛在業務

儘管我們現在並不積極在澳門尋求新商機，但當有適合的時機出現時，日後或會參與澳門之地基行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並非是香港經營所一般遭遇者，包括有關澳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澳門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及外匯管理條例之變動、利率的變動或徵稅辦法的變動，並亦有直接影響地基行業的變動，包括有關分包地基工程的規管規定、收緊對外來承建商及分包商的規例。此外，由於澳門採用之法律及司法系統與香港截然不同，香港法律下之權利及保護在澳門可能不存在。倘我們在澳門之項目因有關風險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會失去來自澳門項目(如有)之潛在收入。

####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澳門元外匯市場局限性之影響

我們的一部分收入以澳門之法定貨幣澳門元計值。雖然目前允許，不能保證澳門元將可繼續自由兌換為港元。此外，由於澳門元之外匯市場相對較小及不發達，我們在較短時

---

## 風險因素

---

期將大量澳門元轉換成港元可能受限。因此，我們在將澳門元轉換成港元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從而對我們於香港經營中所能使用之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編纂]，股份之[編纂]和市價可能反覆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每股[編纂]之[編纂]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獨家[編纂] (代表[編纂]) 磋商之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之[編纂]相差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股份在[編纂][編纂]和[編纂]。本公司概不保證在[編纂]後股份將有活躍、[編纂]。此外，股份之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反覆。我們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之交投量和價格。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行事

於[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分派完成時，預計[編纂]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編纂]之約[編纂]%而[編纂]預期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經擴大[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將可對本公司之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可以對任何股東決議案之結果造成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及其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未必保持一致。

[編纂]



---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

### 與本[編纂]內作出之聲明有關之風險

[編纂]及有意[編纂]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編纂]及有意[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編纂]之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或會有關於[編纂]及本集團之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編纂]並未載列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編纂]及有意[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編纂]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編纂]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纂]保證，有關資料之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及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之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編纂]之同意及豁免

根據[編纂]，除非獲授豁免，否則屬合資格僱員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將被禁止參與[編纂]，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限制向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之[編纂]（無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惟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除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批准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編纂]之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聯交所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根據[編纂][編纂]股份將構成一項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儘管屬合資格僱員之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符合資格根據[編纂]申請[編纂]，但向該等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編纂]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編纂]百分比之能力。

有關[編纂]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集團已於[編纂]完成後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之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之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之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之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黎國偉先生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7座 41樓A室	馬來西亞
馮文源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4號 永富苑 15樓C室	加拿大

### 非執行董事

張虎躍先生(主席)	香港 杏花邨 22座9樓7室	中國
吳幸原先生	香港 中半山 地利根德里10A號 騰皇居II 20樓A室	美國
馬思新先生	香港 灣仔道1號 壹環 38樓D室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9座20樓E室	澳洲
楊棋標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7號 賽西湖大廈 15樓A室	加拿大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馮康先生	香港 大坑 福群道6號 玫瑰花園11樓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參與[編纂]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香港法律(就本集團遵守運營牌照而言)：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and Private Notaries**

Alm. Dr. Carlos

D'assupcao, 180, Edf.

Tong Nam Ah, 16° R-T

Macau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tysanfoundation.com">www.tysanfoundation.com</a></u></b>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之一部份)
公司秘書	莫佩敏(ACIS、ACS)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授權代表	黎國偉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7座41樓A室  馮文源 香港 跑馬地 永富苑 山光道34號15樓C室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主席) 楊棋標 馮康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 (主席)  
張虎躍  
黎國偉  
楊棋標  
馮康

### 提名委員會

張虎躍 (主席)  
何耀瑜  
楊棋標  
馮康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5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公 司 資 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個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或來自我們所委託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代理Ipsos Limited（「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及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不會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地基行業之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進行評估，費用為350,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率。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曾參與多個在香港[編纂]之市場評估項目。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交易所（巴黎）公眾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td.。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

Ipsos報告內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而得，如：(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ii)涉及訪問香港之權益持有人及行業專家(包括地基工程公司、主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協會)之主要研究。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之資料。Ipsos表示，所收集之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編纂]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Ipsos報告等來源之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出現抵觸或造成重大影響。

---

## 行業概覽

---

### IPSOS報告內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內之分析乃根據下列假設：

- 並無財務危機或自然災難等外在震驚情況影響預測期間之建築及地基行業供求情況；及
- 預期建築及地基工程將因政府十大基建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等宣傳而有所增長。

以下參數已於Ipsos報告內考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GDP值及GDP增長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固定資本形成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建築項目總投資額；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之建築工程總產值；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進行之建築工程總產值(按最終使用群組分析)；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進行之建築工程總產值(按建築活動性質分析)；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公共基建開支；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建造業工人平均工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建造業之意外及死亡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工程總產值佔建築工程總計之百分比；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收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每個地基項目估計平均收費；及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原材料(如鋼筋、水泥及工字樁)價格趨勢。

---

## 行業概覽

---

###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之GDP由二零一零年約18,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0,7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

由於香港政府之臨時財政支持措施、中國內地對香港產品及服務之內需帶動之經濟以及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中復甦，香港之GDP恢復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8,461億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率為6.8%。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復甦步伐緩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之GDP增長率分別下降至4.8%及1.5%。於二零一三年，儘管受歐洲經濟復甦之不利影響，但本地需求不斷上升及中國遊客日益增多令香港之GDP增長率達至2.9%之溫和增長。二零一四年，由於遊客消費減少及本地消費疲軟，香港之GDP增長率出現下調壓力，降至2.4%。

根據Ipsos報告，預測香港GDP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1,3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4,401億港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利好出口值，加上資金不斷從中國流入，香港GDP增長率於該期間將介乎為3.2%至3.7%，波動輕微。

### 香港建造業概覽

#### 香港之公共基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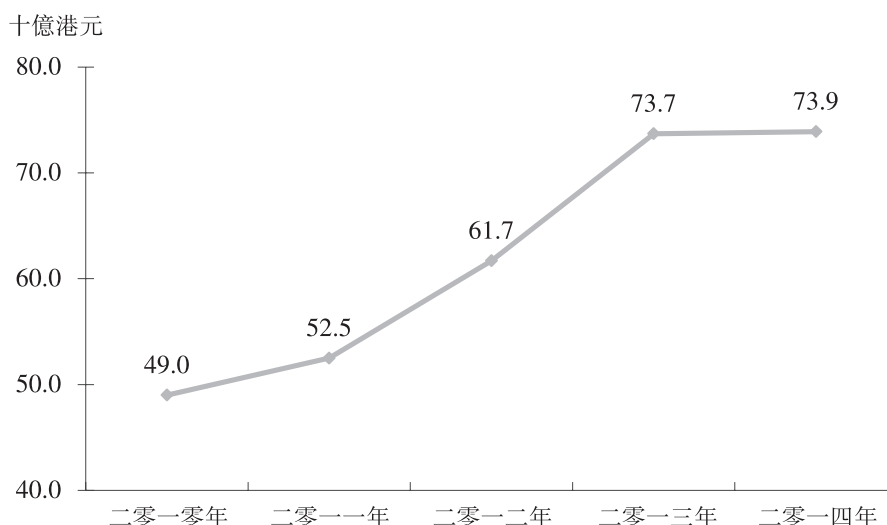
於香港，由於公共基建開支不斷上升，使建築及基建行業獲得支持。公共基建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490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7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投放約739億港元於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南港島綫、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綫、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此外，預期約810億港元將投放於醫療項目，如興建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及重建廣華醫院。該等項目預計將推動行業發展。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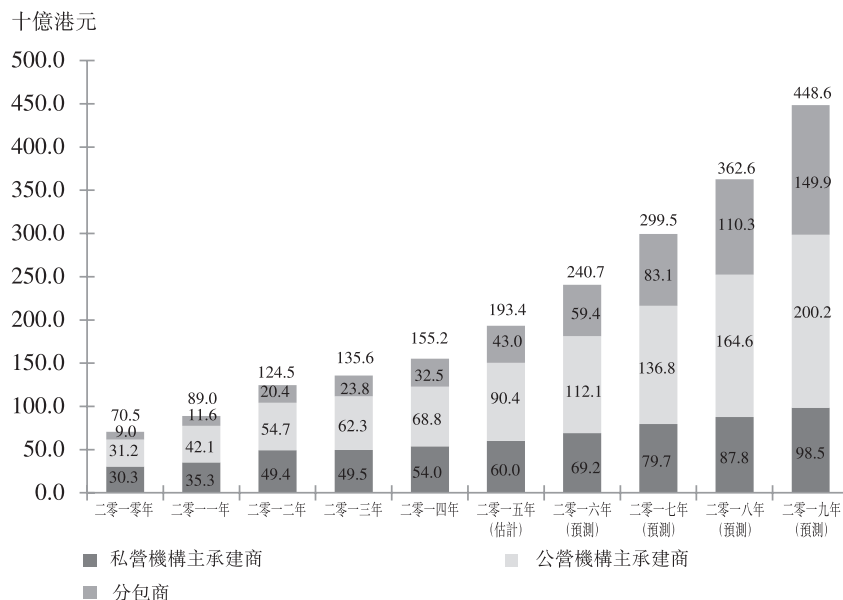
公共基建開支之增加有助香港建造業及地基行業之增長並提供就業機會。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公共基建開支。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 香港建築工程之總產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之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705億港元飆升至約1,55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之總產值。



附註：

- (1) 數據指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按面值計之總價值。

## 行業概覽

- (2) 私人機構及公營機構均已計算在內。
- (3) 基於湊整問題，建築工程總產值不一定相等於主承建商為公營機構及私人機構所進行工程價值與分包商所進行工程價值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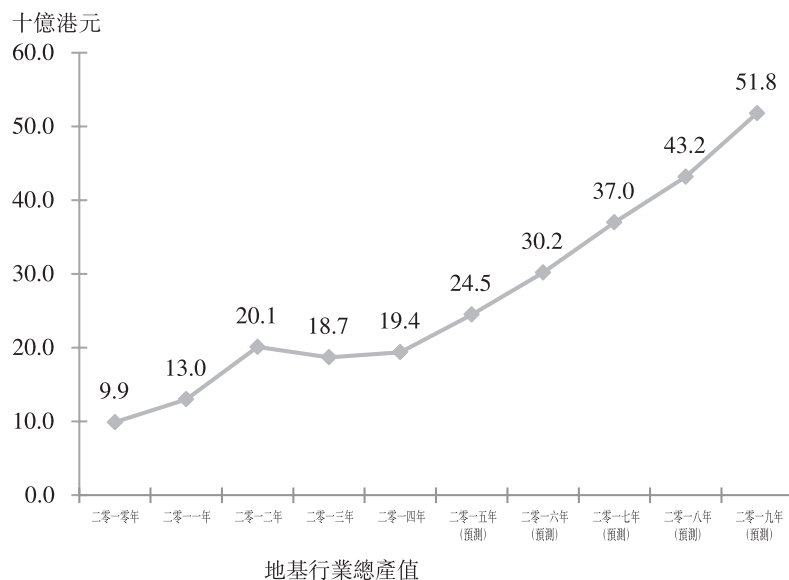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報告

主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進行建築工程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312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68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同期，主承建商於建築地盤為私人機構進行建築工程之總產值亦由二零一零年約30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5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之建築工程總產值合共由約1,934億港元增長至約4,48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上述之預期增長乃由於香港政府增加可負擔公共房屋供應所致。預期房屋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公共租住房屋之產量按13.6%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二零一四年約9,900個單位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500個單位。

### 香港地基行業概覽

建築項目動工時需進行如打樁工程等之地基工程，為建造構築物提供基礎，故建造業之發展一直在支持地基行業之增長。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地基行業之總產值。



附註：數據指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在建築地盤所進行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按面值計之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地基行業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9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有關增長大致由於公營機構之建築活動如十大基建項目所致。儘管香

## 行業概覽

港之地基行業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因部分該等基建項目之地基工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在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稍微下跌，惟由於開展新基建項目而於二零一四年恢復增長。

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24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原因為預期住宅及商業樓宇之需求增長。鑒於物業投資持續及人口增長，住宅市場將繼續增長，預期政府將繼續增加房屋供應，因而令地基工程之需求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預期未來五年，私人機構每年將提供約14,600個單位，而過去五年每年提供之單位數目約為11,400個。此外，鑑於香港新註冊公司之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139,530間公司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167,280間公司，故預期對商業樓宇之需求亦仍然處於強勁。在持續需求寫字樓之情況下，預期對地基工程之需求亦將會增加。

### 香港地基工程公司之牌照及資格

為符合資格承辦私人地基工程，香港之地基工程承建商均須於屋宇署之承建商名單上登記。如其有意具備資格進行公共地基工程，則須登記於發展局之名單上。如要合資格進行房屋委員會之地基工程，則須於房屋委員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單上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136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香港地基工程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40間承建商在發展局註冊為公共工程土地打樁類別之專門承造商。在40間承建商中，其中9間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組註冊，而37間則於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註冊。於第I組項下註冊之承建商可承接合約／分包合約最高為3.4百萬港元，而於第II組項下註冊之承建商則可承接價值並無限制之合約／分包合約。此外，房屋委員會之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分別有12間及9間註冊承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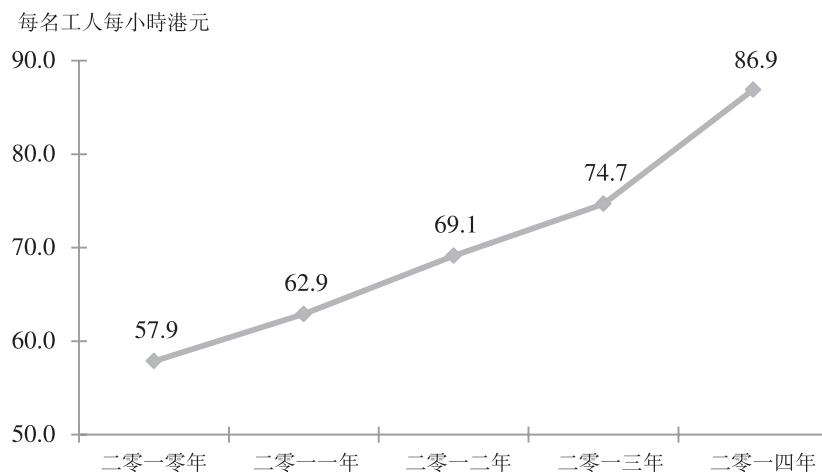
### 地基工程之成本

勞工成本及材料(包括鋼筋及水泥)成本為香港地基工程之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 行業概覽

### 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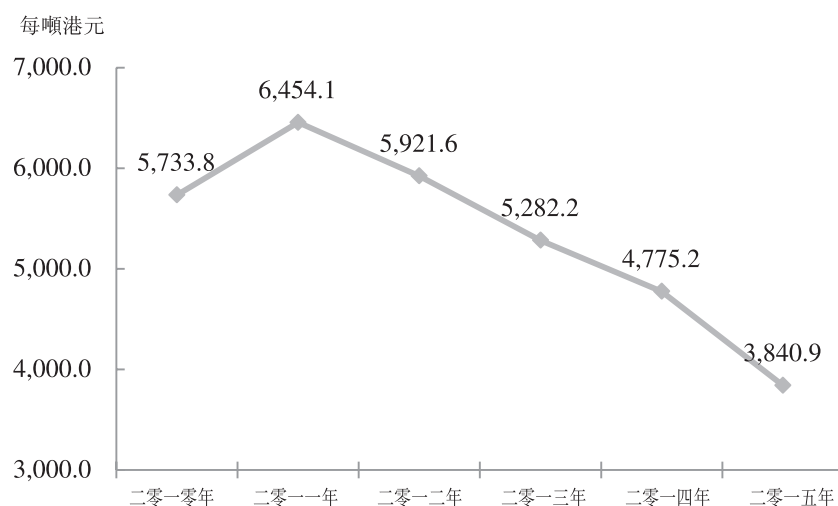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建築工人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由約57.9港元增至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由於建築工程之需求持續不斷及建築工人短缺，預期往後數年香港建築工人之平均每小時工資會持續上升。根據建造業議會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在336,002名註冊工人中有約44.4%年齡在50歲以上且於行內達10年以上。隨著建築工人持續老齡化，年長及高技術建築工人將退休並離開該行業，惟有意加入建造業之年青人數量不足，導致勞工短缺問題加劇。此外，大量高技術工人被鼓勵離開如香港般之成熟市場而遷往建造業具更大增長前景之其他國家，因該等新興市場對建築工人之需求上升。鑑於建造業勞工市場緊張，勞工成本及項目費用因而增加。

## 行業概覽

### 香港之鋼筋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之鋼筋價格趨勢。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數據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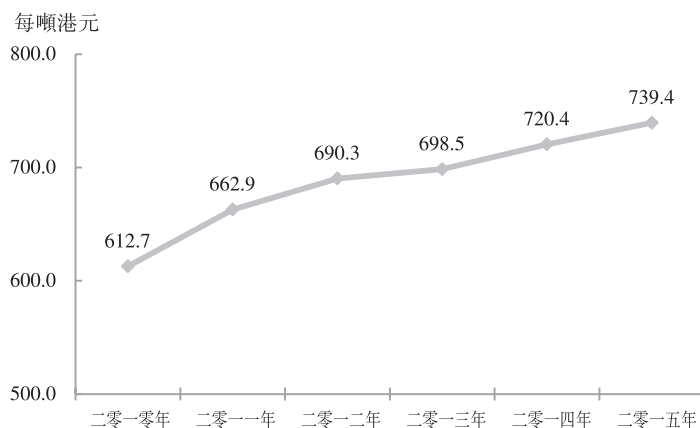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筋之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每噸約5,733.8港元下跌至平均每噸約3,840.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7.7%。香港鋼筋之批發價最高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之每噸約6,595.0港元。然而，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鋼筋之批發價下跌約34.1%。有關下跌乃由於歐洲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實行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用作生產鋼之鐵礦石及煉焦煤價格下跌所致。

## 行業概覽

### 香港之普通水泥價格趨勢

普通水泥是一種在水之作用下能夠設定、硬化和保持穩定之水凝水泥。我們使用之水泥主要是普通水泥。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之普通水泥價格趨勢。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數據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七月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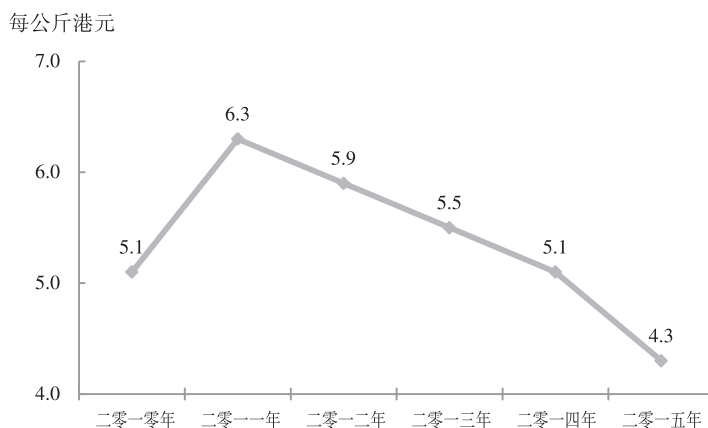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之普通水泥平均批發價格由平均每噸約612.7港元上升至平均每噸約739.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鑑於將開展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公共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以及部分鐵路網絡擴展，如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對水泥的需求將會增加，預期香港的普通水泥平均批發價將會上升。

### 香港之工字樁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之工字樁價格趨勢。



## 行業概覽

附註：有關工字樁價格的數據乃參考熱成型工字樁與冷成型工字樁的平均價格。熱成型工字樁分類為HS Code 72161000 (<80毫米)、72163300 (>80毫米)；冷成型工字樁分類為HS Code 7216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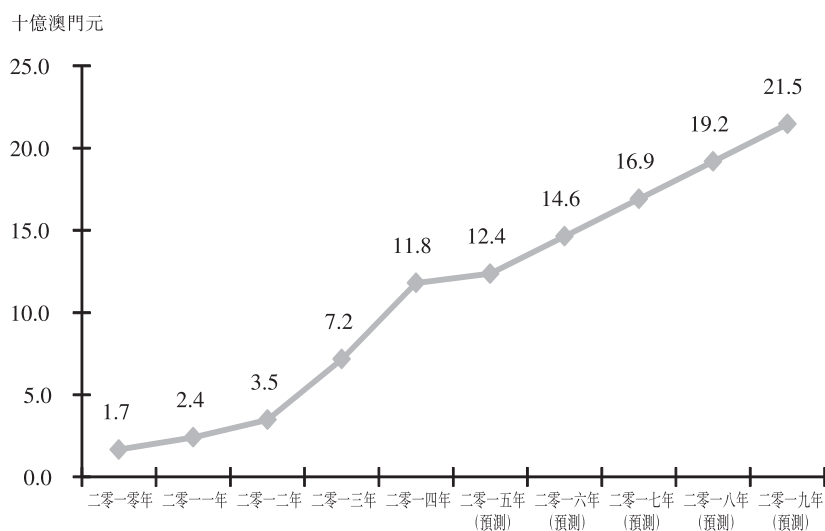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工字樁之平均批發價由每公斤約5.1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公斤約4.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3.4%。

香港工字樁之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一年因鐵礦石價格上漲而達到最高位每公斤6.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工字樁之平均批發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已下降約31.7%。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緊縮貨幣政策，全球市場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及因此導致下游行業對工字樁的需求下降。香港之工字樁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已降至每公斤約4.3港元。

### 澳門地基行業概覽

澳門的建築行業一直增長迅速。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急速攀升，由二零一零年約1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8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強勁增長，受惠於大型建築項目，例如擴建內地至澳門的高鐵，以及興建新私人樓宇、酒店及娛樂博彩設施。因此，地基行業的總產值自二零一零年起飆升。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澳門地基行業估計總產值：



附註：(1)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數據乃由Ipsos根據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估算。(2)二零一五年(預測)至二零一九年(預測)之數據由Ipsos預測。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Ipsos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相對逐漸減少，可以二零一四年公共房屋的興建量減少作為解釋。例如，二零一四年在建的公共房屋單位為約7,005個，而二零一三年則有9,515個單位。

澳門地基行業的估計總產值，預測將由二零一五年約124億澳門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215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3%。澳門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列出澳門政府已開始執行名為「後萬九」的計劃，包括興建交通、社會設施等，預期可帶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需求。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如持續推出公屋及填海工程，預期亦會支持澳門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地基行業之增長。

### 香港地基行業之競爭格局

#### 影響地基行業內競爭力之因素

##### 與工程參與方之業務關係

能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維持良好關係讓地基工程承建商能在香港之地基行業保持競爭力。過往已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地基工程承建商相比其競爭對手能獲取建築合約之機會更大。客戶傾向將地基工程授予擁有良好工程質素及準時完工往績記錄之地基工程承建商。與原材料供應商建有長期業務關係可讓地基工程承建商更靈活議價、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此外，良好之僱傭關係及廣闊之人脈網絡亦對挽留熟練之內部勞工至關重要。

##### 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之能力

客戶偏好與能符合項目規定及時間表之地基工程承建商合作。憑藉經驗豐富之項目管理團隊擁有之技術專長及對地基工程之了解，地基承建商能夠解決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不同問題，並預計項目過程中之潛在問題。地基承建商之經驗亦將影響其有效及高效採購和分配資源(包括工人、原材料和專門機械)準時且在有競爭力預算範圍內完成工程之能力。具備更好採購及分配資源能力之地基承建商，符合項目時間表及要求的能力就越強，因此更容易贏得項目招標。



## 行業概覽

### 良好之往績記錄

於完成地基工程中擁有經證實之可靠性及經驗之地基承建商將享有較佳之行業聲譽，因而將更容易贏得項目招標。倘地基承建商能準時完成項目、執行優質地基工程並符合安全及環境要求，則會被視為具備良好往績記錄。一般而言，擁有良好安全紀錄之地基承建商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原因是意外及傷亡事故將為客戶、分包商及地基承建商本身帶來冗長而昂貴之法律訴訟。具備良好安全紀錄之地基承建商給客戶及主承建商之印象是面臨法律訴訟之機會較低。

### 具競爭性之項目定價

具競爭性之項目定價乃主要競爭因素之一，因其有助地基承建商吸引更多客戶。此外，具競爭性定價策略能將地基承建商與其競爭對手作區分，並提升該承建商之市場地位。因此，以具競爭性項目費用提供優質地基工程之地基工程承建商往往較其同業對手更具競爭力。

### 香港五大地基工程公司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地基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行業收入總額約31.7%、39.8%及48.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2,168百萬港元、2,096百萬港元及2,990百萬港元，或佔行業收入總額約10.8%、11.2%及15.4%，並於整個期間內於香港地基工程建造行業名列第一。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入總額 (%)
二零一二年				
1	本集團	香港	2,168	10.8
2	A公司	香港	1,391	6.9
3	B公司	香港	1,034	5.1
4	C公司	香港	934	4.6
5	D公司	香港	867	4.3
	其他		13,723	68.3
	總計		20,117	100.0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收入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入總額 (%)
二零一三年				
1	本集團	香港	2,096	11.2
2	B公司	香港	1,855	9.9
3	A公司	香港	1,534	8.2
4	C公司	香港	1,060	5.7
5	E公司	香港	900	4.8
	其他		11,210	60.2
	總計		18,655	100.0
二零一四年				
1	本集團	香港	2,990	15.4
2	B公司	香港	2,289	11.8
3	A公司	香港	1,654	8.5
4	C公司	香港	1,233	6.3
5	F公司	香港	1,219	6.3
	其他		10,061	51.7
	總計		19,446	100.0

- (1)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入總額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香港整個地基行業產生之收入。
- (2) 收入指香港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產生之收入。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加入香港地基行業之壁壘

#### 所需初步資本龐大

為購買專門機器及符合不同政府部門之註冊資本規定，香港之地基承建商須具備巨額初步資本。例如，欲登記於發展局之土地打樁(第II組)名單之地基承建商所需最低營運資金為8.6百萬港元。所需之初步資金龐大，新進入行業者於進入香港之地基行業時可能面對困難。

---

## 行業概覽

---

### 成熟之行業經驗

一般而言，客戶往往根據地基承建商之往績記錄及工作經驗將地基合約授予地基承建商。新進入行業者通常被視為幾乎沒有經驗。此外，為具備進行公共地基工程之資格，新進入行業者須取得多項技術資格，惟因彼等缺乏經驗，故取得有關資格或會存在困難。因此，缺乏行業經驗乃進入本行業之另一項壁壘。

### 技術能力

近年來，香港之地基行業越來越多項目需要先進之工藝及技術。採用專門施工工藝(如填海及設計和建造方法)提高了該等項目之技術要求。隨著該等項目之規模不斷擴大及複雜性不斷增加，擁有先進技術能力之地基承包商將於香港之地基行業中更具競爭力。對於香港地基行業之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先進之技術能力將成為其其中一項進入壁壘。

### 香港地基行業之商機

#### 持續進行之公共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政府推出之十大基建項目開展，地基行業因而獲得各種增長機會。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於基建項目，地基行業預期會維持穩定增長。因此，預期該等即將到來之基建項目將不斷為香港之地基行業提供商機。

#### 住宅物業之需求持續不斷

香港人口預期會持續上升，而於二零三六年將達至約8.6百萬人。因此，預期住宅物業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為應付不斷上升之住宅物業之需求，預期將會進行更多住宅物業翻新及建築項目。預期住宅物業以至地基工程之需求不斷上升之情況將會持續，將為地基行業帶來不斷增長之機遇。

由於香港的人口不斷增長，香港政府將繼續致力於增加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繼而增加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此外，鑒於香港新登記公司的總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不斷增長，預期市場對商業樓宇的需求亦會提高對地基工程的需求。

---

## 行業概覽

---

### 威脅香港地基行業之因素

#### 勞工短缺及工人老齡化

現今勞動人口老齡化之問題加劇，50歲以上之建築工人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36.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44.4%。由於勞動人口持續老齡化，而加入建造業之生力軍數量不足，故香港之地基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之問題。

中國開展大型建築項目並以較高薪酬吸引香港之建築工人，進一步加劇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之問題。由於勞工供應不足(特別是有經驗及有技術之勞工)，香港建造業面臨項目延誤之風險增加，故對地基行業之發展構成威脅。

#### 營運成本持續上升

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已導致香港地基項目之成本不斷上升。為挽留可能被中國以較高薪酬吸引之資深建築工人，香港之地基工程承建商已提高建築工人之工資水平。因此，香港地基項目之勞工成本上升但利潤不斷下降，對行業之增長構成威脅。

#### 地基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

由於越來越多競爭對手進入香港之地基行業，同時招標逐漸減少，故該行業之競爭亦漸趨激烈。特別是，若干小型承包商現通過上市方式在聯交所集資，從而通過購買更多地基工程機械擴大其服務範圍和數量。小型承包商之急遽發展已加劇香港地基行業之競爭。為贏得工程招標，彼等就項目之建議預算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小型承包商亦就大型項目招標聯合起來，以提高其對傳統上由大型地基承包商進行之項目之價格競爭力。日益激烈之競爭正拉低地基工程之利潤率，對香港之地基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 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之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之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之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之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類別之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之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之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之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之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之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之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 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機器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之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之法例規定之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之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之下列主要人士之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代其行事；

## 法律及規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 (c) 如申請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之資格或經驗之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之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本集團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載列如下：

資格持有人	屋宇署承建商 登記類別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附註)
泰昇地基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黎國偉	趙展鴻
		區永康	黎國偉
		李栢強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	黎國偉	趙展鴻
		朱樹榮	黎國偉
		區永康	
		李栢強	
		陳梁賢	
		陳自傑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黎國偉	趙展鴻
		陳梁賢	黎國偉
		黃正盛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	區永康	趙展鴻	
	朱樹榮	黎國偉	
註冊專門承建商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朱樹榮	趙展鴻	
	鄭皓明 莊冠英	黎國偉	

## 法律及規例

資格持有人	屋宇署承建商 登記類別	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 (附註)
泰昇地基 土力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黎國偉 區永康 李栢強	趙展鴻 黎國偉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	黎國偉 朱樹燊 陳梁賢 陳自傑 李栢強	趙展鴻 黎國偉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	黎國偉 陳梁賢	趙展鴻 黎國偉
	註冊專門承建商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朱樹燊 鄭皓明 莊冠英	趙展鴻 黎國偉

附註：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技術董事遞交申請。有關額外技術董事之申請成功後，泰昇控股執行董事趙展鴻先生將辭任技術董事。

除上述主要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之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之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之有能力人士(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均符合就其各自所適用相關類別保留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之標準及要求。

###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之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之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



## 法律及規例

屬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之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圖則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該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之標準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之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之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之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香港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項目

私營類別項目涵蓋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

為求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及相關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主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分，主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然而，承接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之分包商須為各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參與之任何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該企業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機構項目之基本條件。物業發展商、主承建商或其他企業(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

## 法律及規例

---

### 香港公營地基及相關項目

與私營部門類似，承建商承接公營類別地基及相關項目時，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進行之公營類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

為求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公營類別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相關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主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主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之所有註冊，則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託之公共項目。

根據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之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之所有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已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承接）頒佈之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之基本名冊就其各業務註冊。

為合資格投標及從事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須名列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視情況而定）。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之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之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在適用的適當類別及組別維持若干最低水平的投入資本、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

以下載列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為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之地基工程之進一步規定。

### 地基工程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之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 法律及規例

###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之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制度名列由工務科管理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之「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之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之註冊打樁制度。在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3.4百萬港元之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在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無上限之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之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之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在適用的適當類別及組別維持若干最低水平的投入資本、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

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我們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之最低水平及其他規定：

#### 第II組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之未完成工程之年度合併價值之10%，取較高值
最低技術及管理 準則／其他規定	
(i) 工作經驗	a) 至少完成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00萬港元以上)，並有良好記錄。 b) 項目須在過去五年內完工。 c) 身為主承建商之經驗。

## 法律及規例

- |                |   |
|----------------|---|
| (ii) 於香港相關部門註冊 | a)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br>b)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之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之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之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之打樁制度有關。 |
| (iii) 高級管理人員   |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
| (iv) 技術員工      | 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之工作經驗。   |
| (v) 機器及設備      | 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
| (vi) 辦公室／廠房設施  | 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之工場設施。  |
| (vii) 其他       | 將註冊之打樁系統：<br><br>a) 施工方案<br><br>b) 典型計算<br><br>c) 可獲接納推薦書<br><br>d) 符合要求之建築地盤示範。  |
| 晉升准入           | 當承建商已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00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時。   |

###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之打樁工

---

## 法律及規例

---

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 a. 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
- b.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無上限價值之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之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之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之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無上限價值之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之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之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之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之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而對撞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之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所有承建商均須獲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認證。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列出之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能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之資格而僱用之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之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之公營類別地質勘探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規定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以下載列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之進一步規定。

###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其必須已名列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之工作範疇包括進行政府項目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之承建商可承建價值不超過2.3百萬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之承建商可承建無上限價值之合約／分包合約。

## 法律及規例

與上文載列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之要求相同，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之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我們(其中包括)亦須符合下列規定：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第II組
最低投入資本	4.7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未結清合約之未完成工程之年度合併價值之(i)10%(倘承建商分別獲聘用及營運資金不少於4.2百萬港元)或15%(倘承建商獲聘用或營運資金不少於4.2百萬港元)，取較高值

###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現場勘探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之土地勘測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應具備ISO 9001、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規格)認證。承建商應取得適用於地質勘探工程類別之認證範圍。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載列之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能力；(iii)僱用之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之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有關就本集團之服務進行重要註冊及通過資格審查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註冊及資格」一段。

## 法律及規例

###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之監管活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之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之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之建築地盤發生致命的工業意外，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負責之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吊銷牌照、暫停牌照(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之工程)及將承建商之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之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之事故之嚴重程度。

### B.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之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就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註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之任何建築作業，例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之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關設進出通道。「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之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某人修讀關乎建築工程之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某人修讀關乎建築工程之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之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二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之申請之日期前之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之適用於該人之註冊之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之註冊續期。



---

## 法律及規例

---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之工人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之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之所有人之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之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機器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並無履行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之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之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之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之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之責任；及(vii)急救設備之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之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其工作地點工作之全體僱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法律及規例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之工作地點：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之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之作業或工作地點之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之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之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之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之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法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之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保單(倘有關保單生效人士之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及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之保單(倘有關保單生效人士之僱員人數超過200人)，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之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之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之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

總承判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受聘完全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之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之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之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所規定之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判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之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判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判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之工資，所支付之工資得構成該僱員之僱主對總承判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該總承判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

---

## 法律及規例

---

總承判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之任何款項對銷之方式扣除。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之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之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之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之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之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總承判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之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之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之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之所有僱員之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福利或保護之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之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

## 法律及規例

---

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 (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之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之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之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之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木工程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沒有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之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之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之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這安排為計劃之成員帶來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之行政成本。

### C.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

## 法律及規例

---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負責建造工地之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之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之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之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之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在隧道之通往露天地方之任何出口100米以內之部分中進行之工程、建築物之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之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之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之指定格式之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法律及規例

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之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之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日以外日期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之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之工程。若干設備之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噪音標準。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建築噪音許可證獲批准後，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之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之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之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域之水質管制區，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在水質管制區內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



---

## 法律及規例

---

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之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之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之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 法律及規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之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之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之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之處所或船隻之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之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之作為或失責而產生之；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之期限內，遵從該通知之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 澳門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澳門的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法律及規例

### A. 有關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之任何工程之指導工作必須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之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之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之制定提供技術性輔助及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之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之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之使用等。

####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規定之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程序如下：

- (i)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採用之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之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技術人員所發出，表明其為該承建商之負責技術人員之聲明。承建商之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之文件評定。
- (ii)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00澳門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之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之民用年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之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之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15個工作天，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之日數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備存一份最新之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之全名及各自之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之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之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之董事之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之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之發生情況。



---

## 法律及規例

---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實體之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 2. 對承建商之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之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之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之建築工程清單。

### 3. 對僱員之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第1/2015號法律，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並獲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認可資格。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將基於申請人在登記及獲取資格認可時提交之文件評審其技術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之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之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之聲明書。

負責項目之技術人員共同及個別對其指導工程的公司負責，但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程，惟須在其終止職責三天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截至其終止職責時附上關於工程進展的照片及影片的記錄報告，該報告詳述工程的狀況及為維持工程安全須跟進的狀況。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之工程負責。

### 4. 承建商之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之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 B. 有關澳門建築／地基工程及安全之法例及規例

澳門之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之發牌及監管之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之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

## 法律及規例

---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之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原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之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地基工程規章》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之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之規定，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之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之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之方法。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之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之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之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之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之人員進行；
- (f) 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之原材料；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養；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之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之安全設立了具體之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之狀態比較。極限狀態之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之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之狀態。

## 法律及規例

### C. 有關澳門勞動、衛生及安全之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之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之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之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之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之情況下終止合約之補償。一般來說，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例情況之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專注於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之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惟已獲得適當之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之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之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之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之基本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之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之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之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之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之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之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之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57/82/M號法令（《工業場所內衛生及工作安全總章程》）及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之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之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之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之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本集團（作為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

## 法律及規例

---

最後，關於土木建造工程，本集團須符合第3/2014號法律的條文，確保所有在工地的人士必須持有由勞工事務局為土木建造工程發出必要的職安卡。

### D. 有關澳門環境保護之法例及規例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之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之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澳門環境法作為總則，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之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之責任。

為了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之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之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與污染相關犯罪之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澳門法院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之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之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就噪音污染而言，第54/94/M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之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至上午八時之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之建築工程使用固定或可移動之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之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之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之石油或化學物質。

---

## 法律及規例

---

### E. 自澳門匯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

澳門並無適用於任何外幣匯出之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要求，亦無任何影響自澳門匯出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之限制。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納入收錄在工務科轄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相關類別內，並符合房屋委員會列出之準則，而且亦取得香港及澳門業務及經營所需之所有註冊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註冊及證書仍屬有效。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之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認為我們在澳門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澳門法例及規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Cottontree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ttontree Pacific則自泰昇控股及祥澤收購泰昇地基(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編纂]載體。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香港一家市場領先之地基公司，主要從事公營及／或私營部門之各類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底部構造及地庫建造、基腳工程、地盤平整、土地勘察、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及拆卸。

我們原為於一九九一年以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於聯交所上市之泰昇控股集團之一部分。一九九三年，Ch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出現變動，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更名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泰昇控股)。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再次發生變動，透過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已公佈泰昇控股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全面收購，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得以持有泰昇控股之大部分股份。自此，Tides Holdings II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des Holdings II持有泰昇控股75%之已發行股份。

經過多年之發展，我們已取得眾多成就，包括(i)成功獲得不斷增多之許可及登記範圍，使我們能合資格承接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ii)歷盡困難之經濟環境存活下來，(iii)制定了廣受認可之管理及運營體系及(iv)發展承接更大規模項目之能力。

### 成功獲得不斷增多之許可及登記範圍

我們自成立時起一直致力於獲得越來越多之工程類別之許可及登記，以使我們能合資格承接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工程類別包括打樁工程、地盤平整、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拆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有關我們許可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里程碑」一段及業務章節內之「註冊及專業資格」。

### 歷盡困難之經濟環境存活下來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儘管香港經濟仍在從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中復甦，然而我們成功承接及完成位於薄扶林鋼線灣之數碼港發展項目之三份大型地基合約，合約總價值超過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香港建造業增長放緩。然而，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功承接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大樓之大口徑鑽孔式樁柱工程。於該項目後，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承接威尼斯人酒店、金沙及新濠天地之其他項目，合約總價值超過1,20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香港建造業在全球經濟衰退之情況下出現下滑。儘管如此，我們在面對危機時展現出應變力，我們的地基業務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 制定了廣受認可之管理及運營體系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改善管理及運營體系質素對於維持我們的整體聲譽至關重要。在追求質量方面，我們維持一套質量管理體系、一套環境管理體系及安全及衛生管理體系，分別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認證、於二零零七年獲ISO 14001認證、於二零零七年獲OHSAS 18001認證及於二零一三年獲ISO 50001認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發展承接更大規模項目之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承接更大規模項目之能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或已完成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多個大型項目，其中包括：

項目	合約期	本集團之職責	獲授合約金額
數碼港發展合約 C101、C201及 R101 a與b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一年	主承建商	> 500百萬港元
威尼斯人澳門第1、 2、5及6期以及 金沙酒店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	> 1,200百萬港元
白石角186號發展項目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主承建商	> 500百萬港元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 803B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主承建商	> 400百萬港元
東涌37號地塊55B區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	> 400百萬港元
銀河娛樂渡假村第2期	二零一二年	主承建商	> 700百萬港元
永利氹仔度假村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	> 500百萬港元
掃管笏TMTL 423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主承建商	> 500百萬港元
長沙灣／東區海底隧道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主承建商	> 900百萬港元
東涌39區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主承建商	> 500百萬港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可概述如下：

年度／月份	事件
一九八八年十月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前稱為「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從事地基業務
一九九零年九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工務局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之「大直徑鑽孔擴底樁」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一年三月	泰昇控股於主板上市
一九九三年七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授ISO9001:1987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泰昇地基工程在工務科地盤平整(試用)類別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註冊
一九九七年五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工務科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組)及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試用)類別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泰昇地基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一月	泰昇地基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三月	泰昇地基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九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之大直徑鑽孔式樁柱類別及撞擊式打樁類別之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一年五月	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前稱為「泰昇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在屋宇署註冊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二年五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之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試用地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月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五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第II組)類別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七月	成立泰昇建築(澳門)以在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	泰昇建築(澳門)在澳門獲得第一份合約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獲授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零五年四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納入房屋委員會之土地勘測工程承建商名冊(確認地位)
二零零七年三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授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 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二零一二年九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獲授ISO 14001: 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成立地基測試以提供地基測試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	泰昇地基工程獲授ISO 50001: 2011能量管理體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一月	[編纂]成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
二零一四年一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之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獲授OHSAS 18001: 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二零一四年八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獲授ISO 50001: 2011能量管理體系
二零一五年五月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過往股東

我們於[編纂]前一直作為泰昇控股集團之一家持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經營。泰昇控股自一九九一年起於主板上市，緊接[編纂]前，其主要業務為(1)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及(2)地基及相關工程(即[編纂]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曾出現變動。透過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泰昇控股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公佈之全面收購，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持有泰昇控股之大部分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des Holdings II一直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泰昇控股75%已發行股份。於全面收購前，張舜堯先生透過直接及公司權益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起一直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其接受全面收購前持有約40.49%之權益，且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泰昇控股之董事，直至其於全面收購後辭任。

我們的[編纂]業務一直主要由泰昇地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作為上述全面收購之一個先決條件，泰昇地基(香港)40%之已發行股份出售予祥澤(由泰昇控股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泰昇地基(香港)一直由泰昇控股及馮潮澤先生透過祥澤分別持有60%及40%。

馮潮澤先生購買泰昇地基(香港)之40%已發行股本及泰昇地基(香港)欠付泰昇控股之40%免息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1) 泰昇控股(作為賣方)  2) 祥澤(作為買方)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標的事項	泰昇地基(香港)之40%已發行股本；及泰昇地基(香港)欠付泰昇控股之40%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	125,000,000港元歸屬於泰昇地基(香港)之40%股權；及32,000,000港元歸屬於股東貸款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參考(i)泰昇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ii)泰昇控股與馮潮澤先生之間之公平磋商；(iii)業務前景、控制程度、流動資金方面，泰昇控股均依賴主要人員；及(iv)獨立業務估值，其顯示泰昇地基(香港)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153,800,000港元

完成／結算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馮潮澤先生、祥澤、泰昇控股及泰昇地基(香港)亦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於企業管治及作為泰昇地基(香港)股東之權利義務之雙方協議。

訂約各方就企業管治、作為泰昇地基(香港)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於以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應由多達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祥澤應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是馮潮澤先生)及泰昇控股應提名三名董事。

兩名股東均應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即3:2)代表泰昇地基(香港)董事會。

委任財務總監 泰昇控股應提名一名財務總監或指定其中一名其提名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在各情況下負責財務事宜。該委任須經股東相互同意。

日常管理 馮潮澤先生及祥澤所提名的其他董事應負責及有權利管理日常經營，尤其是根據泰昇控股與祥澤共同制定及批准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日常管理業務。

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由馮潮澤先生及祥澤提名的另一名董事進行，而泰昇地基(香港)的業務應由其董事會管理及進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須經泰昇地基(香港)全體股東事先書面批准的主要事宜 | a.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br>b. 變更業務性質<br>c. 與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合併或重組<br>d. 批准價值或代價超過550,000,000港元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 分派利潤                      | 除非另有協定，泰昇地基(香港)應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50.0%的(1)泰昇地基(香港)可分派利潤，及(2)經計及資本開支預測規定後的純利(以較多者為準)。  |
| 轉讓股份                      | (i) 泰昇地基(香港)的任何股份轉讓須受其他股東慣常優先購買權、帶領權及跟隨權之限。訂約各方僅可轉讓其全部(及並非僅部分)股權。<br><br>(ii) 馮潮澤先生及祥澤不得出售其於泰昇地基(香港)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列兩者中的較早出現者(i)有關股份收購後屆滿60個月；或(ii) [編纂]不再持有泰昇控股或Tides Holdings I的50.0%或以上的股權或管理持有泰昇控股或Tides Holdings I的50.0%或以上的股權的資金或Tides Holding II終止對泰昇地基(香港)董事會組成之控制。 |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泰昇地基(香港)之權益經已轉讓，且泰昇地基(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控股及維塘分別持有本公司之60%及40%。因此，上述股東協議經已終止，而本公司與我們當時之股東泰昇控股及維塘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新股東協議。馮潮澤先生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維塘之責任。此新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 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由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收購Cottontree Pacific的全部已發股本，而Cottontree Pacific則自泰昇控股及祥澤收購泰昇地基(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編纂]載體。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十間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組成。

### Cottontree Pacific

Cottontree Pacifi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就重組而言，泰昇控股於●將一股相當於Cottontree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因此，Cottontree Pacific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泰昇地基(香港)

泰昇地基(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稱為「泰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泰昇控股持有泰昇地基(香港)60股普通股，而祥澤則持有泰昇地基(香港)4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就重組而言，泰昇控股及祥澤於●將泰昇地基(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ottontree Pacific。因此，泰昇地基(香港)成為Cottontree Pacific之附屬公司。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下：

#### 泰昇地基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泰昇地基工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稱為「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而1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乃發行予三名個人。緊接泰昇控股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上市之前，泰昇地基工程成為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後及繼二零零一年四月之集團間轉讓後，泰昇地基工程成為泰昇(地基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泰昇地基工程就其欠付泰昇地基(香港)之一筆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全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每股2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除資本化以外，泰昇地基(香港)以10,000,000港元現金認購泰昇地基工程額外50,000股每股200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地基工程之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0港元，分為705,000股普通股及1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全部由泰昇地基(香港)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泰昇地基工程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地基打樁工程及提供地盤勘察。

###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前稱為「Casac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前稱為「泰昇打樁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前稱為「高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稱為「泰昇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泰昇地基(香港)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泰昇地基(香港)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地基打樁工程及提供地盤勘察。

### 泰昇建築(澳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泰昇建築(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其中24,000澳門元由泰昇地基(香港)認繳及1,000澳門元由泰昇管理服務認繳。由於泰昇管理服務以信託方式為泰昇地基(香港)持有其於泰昇建築(澳門)之權益，自其註冊日期起，泰昇建築(澳門)為泰昇地基(香港)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由於重組，泰昇管理服務與泰昇地基(香港)之間的信託安排取消，而泰昇管理服務將泰昇建築(澳門)1,000澳門元註冊資本轉讓予泰昇地基工程(香港)，其代泰昇地基(香港)持有泰昇建築(澳門)的權益。上述轉讓後，泰昇建築地基(澳門)由泰昇地基(香港)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泰昇建築(澳門)已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可從事澳門之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因應及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將地基及相關業務由泰昇控股集團轉入本集團。因為重組，本公司於下列步驟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Cottontree Pacific出售而泰昇控股購買本公司之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此後，本公司成為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泰昇控股將1股Cottontree Pacific之股份(即Cottontree Pacific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此後，Cottontree Pacific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月[●]日，泰昇控股及祥澤將其於泰昇地基(香港)之全部權益轉讓予Cottontree Pacific，代價為Cottontree Pacific促使本公司分別發行59股股份予泰昇控股及40股股份予維塘，有關股份均為繳足股份。因此，泰昇地基(香港)成為Cottontree Pacifi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控股及維塘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泰昇地基工程(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泰昇管理收購添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編纂]及分派

#### [編纂]本集團自泰昇控股

泰昇控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建議而聯交所確認泰昇控股可進行[編纂]。[編纂]可區分泰昇控股(作為[編纂]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作為[編纂]業務之控股公司)。這將提高我們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使[編纂]及市場對泰昇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及財務重心更加清楚明瞭。

我們的[編纂]須待[編纂]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編纂]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編纂]後股份之[編纂]將有利的理由如下：

- (1) 我們的業務已增長至足夠規模，[編纂]勢所必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將會將我們之分拆業務自泰昇控股之[編纂]剝離出來。該剝離將使[編纂]及融資人區分評價本集團及泰昇控股集團各自之策略、成功因素、職能敞口、風險及回報及使其作出相應之投資決定。[編纂]將可選擇[編纂]於任一或兩者之業務模式；
- (3) [編纂]將讓本公司及泰昇控股兩者之管理層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核心業務；
- (4)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單獨及獨立之融資平台，從而使本公司能自行募集所需資本，為我們未來增長及擴充融資，而毋須依賴於泰昇控股。我們相信，擁有其單獨融資平台獨立於泰昇控股而配合該增長對我們而言有效且審慎；
- (5) 我們作為一家[編纂]公司，將能向我們僱員提供直接與彼等於業務之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編纂]或[編纂]）。因此，我們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我們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密切一致之獎勵計劃激勵僱員。這將改善我們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之能力以及方便有效地利用於我們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機會；及
- (6) [編纂]將令我們可享有更大之靈活性增長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作為非上市附屬公司實際或預期之限制而我們亦將可更為靈活地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我們之股份作為收購貨幣。

### 泰昇控股分派

作為[編纂]之一部分，泰昇控股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以泰昇控股分派形式之特別股息將派發予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惟以[編纂]為前提並與上市同時進行。根據泰昇控股分派，各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將可於分派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權就每1股泰昇控股股份獲得1股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泰昇控股將不會於分派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泰昇控股新股份，待[編纂]達成，將根據泰昇控股分派及緊隨該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後分派總共[編纂]股股份，Tides Holdings II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馮潮澤先生將經由維塘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泰昇控股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泰昇控股股東，泰昇控股董事將會作出查詢，並會在必要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向該泰昇控股股東分派股份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泰昇控股之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有關股東分派股份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不適合或不適宜，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及視作海外泰昇控股股東。

海外泰昇控股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泰昇控股分派，但將不會收到任何我們的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本應收取之股份將根據泰昇控股分派由泰昇控股作為彼等代表，於[編纂]後盡快以當前市場價格向市場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當於該次出售[編纂]之現金金額。該次出售之所得款項、開支淨額，將會以港元向在香港之海外泰昇控股股東付款。該付款預期以支票形式支付，並會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兩個曆週內寄發。泰昇控股分派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名泰昇控股海外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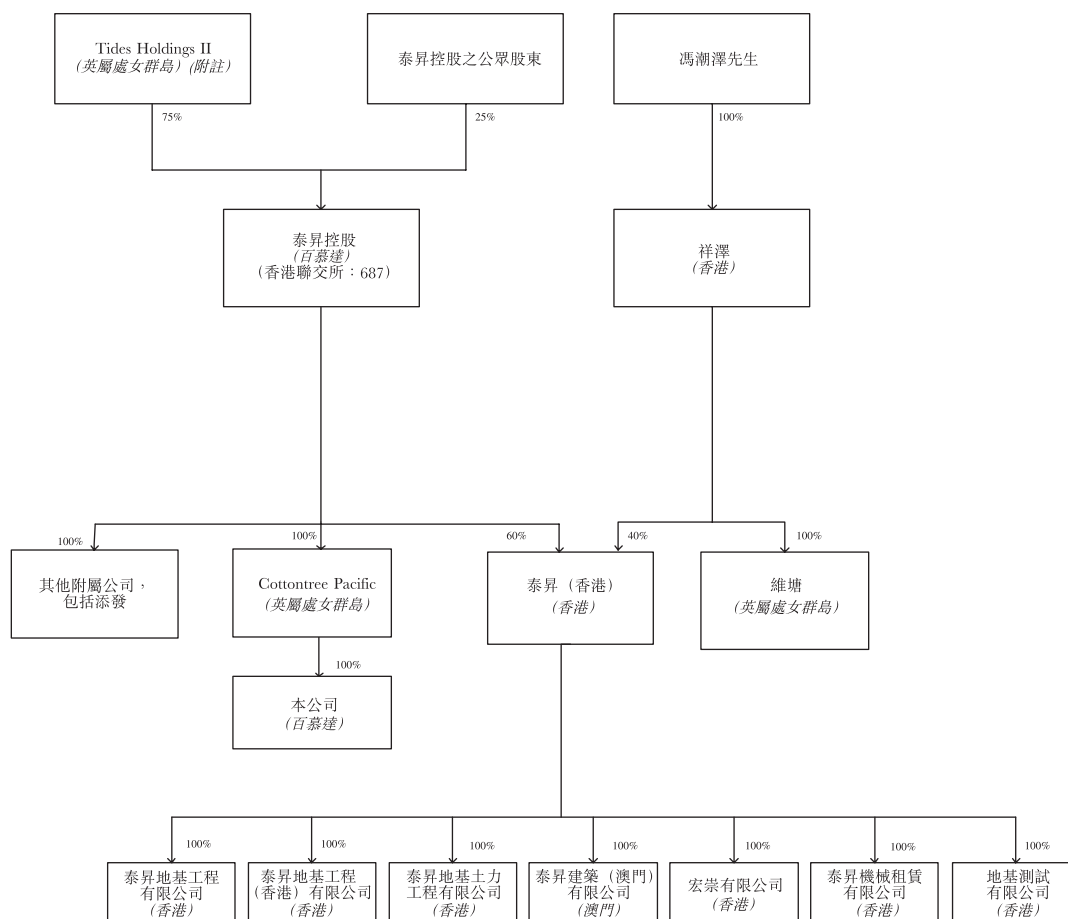
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寄發予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海外泰昇控股股東除外)。倘若泰昇控股分派成為無條件，該等股票方為有效。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泰昇股份的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將經彼等各自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經紀或託管商領取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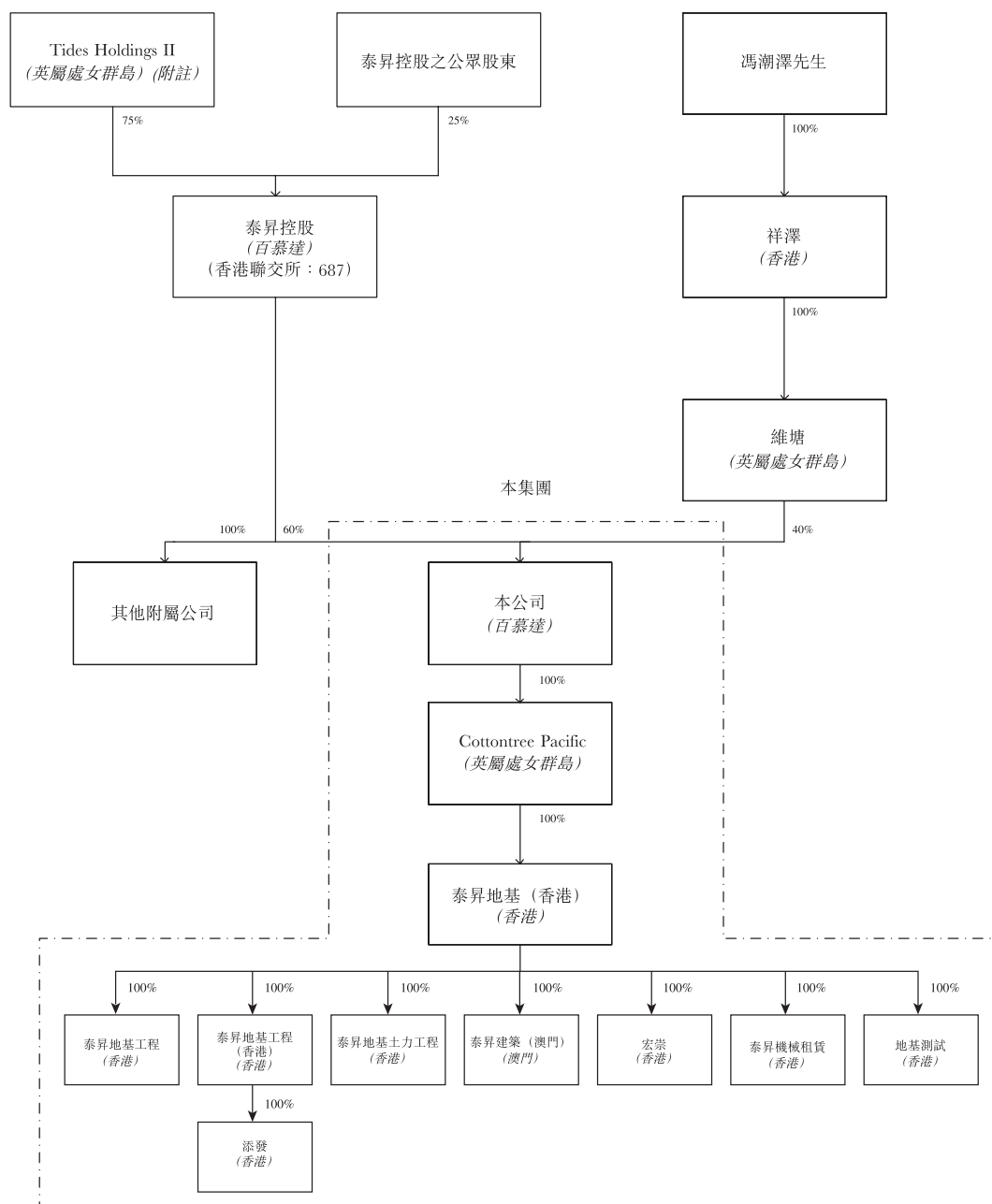
附註： Tides Holdings II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但於緊接[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緊接[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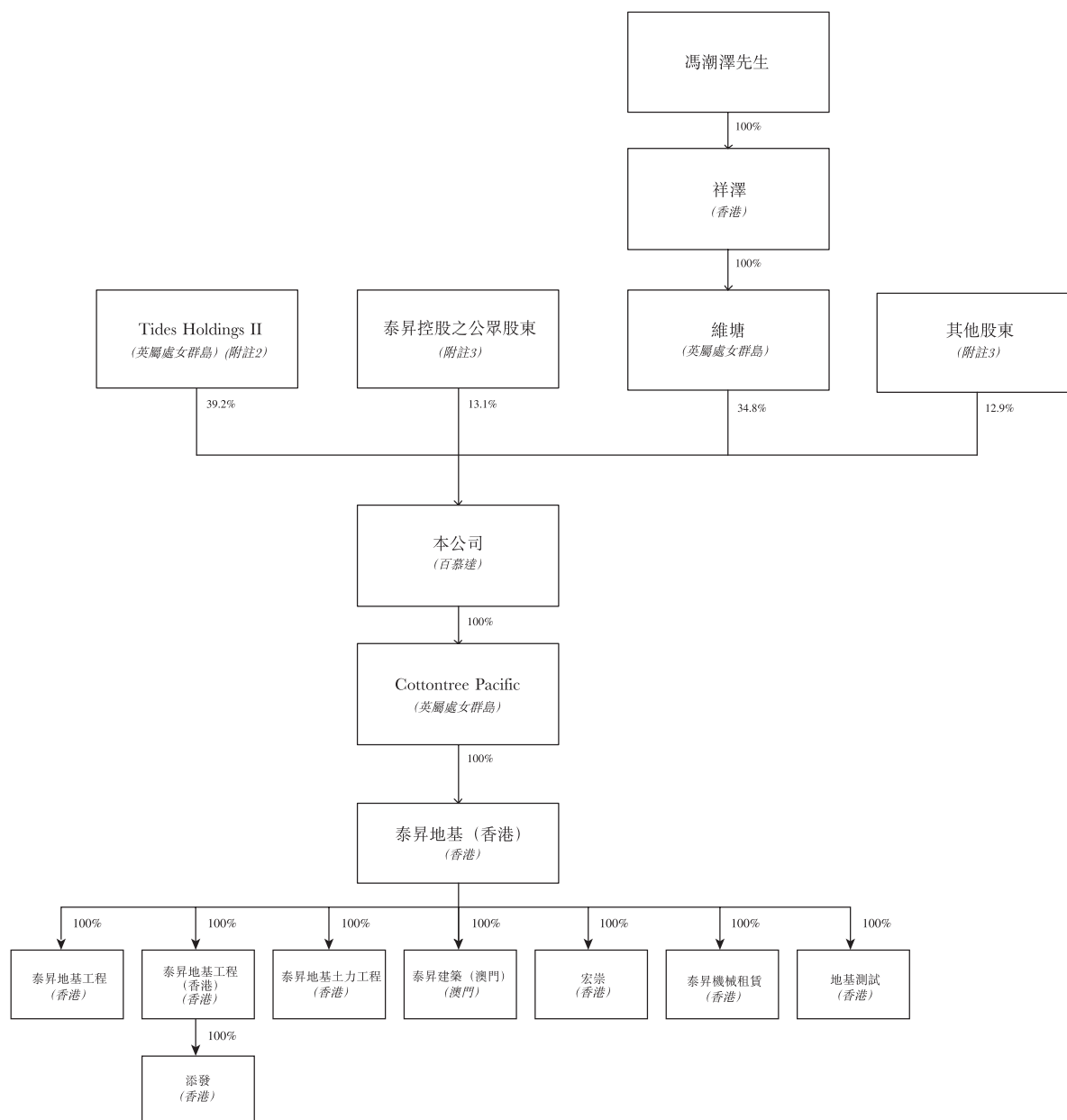


附註： Tides Holdings II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後，本公司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變動。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公司架構：



#### 附註：

1. 本圖中之所有所有權比例指實益所有權。
2. 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之Tides Holdings II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並將根據泰昇控股分派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ides Holdings II之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3. 有關股東所持合共26%之權益包括將為[編纂]標的之[12.9%]本公司股份及[13.1%]之泰昇控股公眾股東根據泰昇控股分派將收到之本公司股份。部份[編纂]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如有)。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確保我們至少[編纂]%之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於市場領先之地基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收益(各年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0.8%、11.2%及15.4%)計，我們居香港地基行業之首。我們主要從事公營及／或私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底部構造及地庫建造、基腳工程、地盤平整、土地勘察、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及拆卸。

我們已在屋宇署於樓宇、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土地勘察、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為專門承建商，亦已在工務科存置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土地打樁(第II組)、場地勘測工程(第II組)、地盤平整(乙組試用)及滑坡防治／斜坡修護／擋土牆(試用)類別註冊。我們亦已獲房屋委員會批准並於其承建商名冊之打樁(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撞擊式打樁)、土地勘察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我們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主要由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62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1,441.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60個香港地基項目及兩個澳門地基項目。

### 來自香港及澳門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香港及澳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2,192,454	75.7	2,021,304	81.8	3,477,352	92.7	1,742,465	98.1	1,752,349	100.0
澳門	703,593	24.3	449,930	18.2	274,862	7.3	33,563	1.9	—	—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實際完成之兩個澳門項目外，我們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此後，我們在澳門尚未開展任何新項目。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澳門已完成兩個有關酒店及賭場（即銀河娛樂渡假村第2期及永利氹仔度假村）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300,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並無開展任何新項目。然而，泰昇建築（澳門）仍在澳門土地公務運輸局登記為承建商，符合資格擔當在澳門開展地基及相關工程之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將繼續在澳門取得及開拓合適之商機。倘澳門出現任何合適商機，我們將在計及我們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考慮該等機會。

展望未來，香港為增加住房供應的政府項目預期增加及大量具規模之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陸續開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

### 擔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主要於我們的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及於較低程度上擔當分包商角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本集團於項目所擔當角色劃分之收益：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403,692	83.0	1,831,074	74.1	3,108,198	82.8	1,586,498	89.3	1,549,658	88.4
分包商	492,355	17.0	640,160	25.9	644,016	17.2	189,530	10.7	202,691	11.6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 來自公營及私營部門之項目

本集團之地基及相關工程主要包括在香港之公營及私營部門之打樁工程。公營項目主要指各政府部門、機關、法定團體或機構推出之基礎建設及公屋計劃或設計相關項目，而私營項目主要為物業發展商或其他商業實體推出之私營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私營及公營項目之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私營	2,158,359	74.5	1,891,968	76.6	2,828,682	75.4	1,457,117	82.0	982,217	56.1
公營	737,688	25.5	579,266	23.4	923,532	24.6	318,911	18.0	770,132	43.9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2,158.4百萬港元、1,892.0百萬港元、2,828.7百萬港元、1,457.1百萬港元及98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5%、76.6%、75.4%、82.0%及56.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共部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路政署及建築署發起之地基工程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737.7百萬港元、579.3百萬港元、923.5百萬港元、318.9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5%、23.4%、24.6%、18.0%及43.9%。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聲名顯赫、往績卓越及在香港地基行業之市場地位舉足輕重

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就作為一家可靠之承建商建立信譽。我們有能力處理廣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達到足以滿足我們客戶之工程質量及成本控制。

我們在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各種地基及相關工程中建立了卓越之往績，包括：

- 鑽孔樁
- 撞擊式工字樁
- 嵌岩式工字樁

## 業 務

- 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
- 微型樁
- 挖掘與側向承托／板樁
- 樁帽及基腳工程
- 地庫建造
- 場地勘察工程
- 地盤平整
- 灌漿／裝槓
- 矩形樁
- 地下連續牆
- 拆卸
- 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鑽孔樁工程。該工程需要較高技術專長及相對較高的資本投資。由於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整個進程中涉及許多不同種類之工程，故我們會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率及工程複雜程度，於我們認為直接承接任何部分所涉及工程屬不切實際或不具成本效率時聘用分包商。分包商可提供技能各異而無需我們永久僱用之額外勞工。我們或會根據所承接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需求，將不同性質之工程委派予不同分包商，如其他樁型、焊接、灌漿、鋼筋固定、土地勘測、樁帽及地庫工程。我們於任何特定時刻之分包水平已計及(i)於任何特定時刻同時進行之工作數；(ii)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目標竣工日期；及(iii)各項目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等因素。

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地基行業之市場領導者，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多年排名第一。於相關期間，我們分別佔有約10.8%、11.2%及15.4%之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完善之規模及能力，可維持香港地基行業領先之市場地位。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長期效力之忠誠員工

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地基及相關工程方面擁有廣泛之行業知識及項目管理技能。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員工在建造業擁有平均約20年之經驗，並在本集團效力逾14年。我們相信，管理團隊之經驗使我們在投標時更具競爭力及精確，同時使地基工程得到有效及時之執行及管理。

## 業 務

我們管理團隊亦包括由各部門經理及工程師組成之工作組，承諾並致力尋求及採用新施工技術及生產工藝以加強我們的施工效率及安全生產。

我們專門且經驗豐富之員工隊伍亦包括項目經理、工頭及機器操作員，彼等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知識，與管理團隊協同工作，向客戶交付高質量工程。我們亦非常重視挽留高質素僱員並通過提供定期培訓加以晉升，從而提升其工作效率及忠誠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與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多元化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已建立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商業法團，而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包括香港若干政府部門（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及路政署）。

除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物業發展商及主承建商）維持牢固及／或長期關係。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關係介乎1至21年之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因於我們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916,300,000港元、1,458,000,000港元、2,068,100,000港元及1,302,300,000港元及各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6.2%、59.0%、55.6%及74.3%。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維持工作關係可為本集團於尋找項目機會方面帶來方便。

### 與主要之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維持長期及緊密工作關係，其中部分分包商與本集團擁有超逾15年之工作關係。多年來，這種關係令本集團可對分包商作出全面評估，長期而言可確保本集團分包之建築工程之質量。現有關係亦減少本集團長期僱用大量工人之需要，從而令我們靈活地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分配資源。

我們亦與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牢固之關係，彼等與本集團擁有超逾15年之工作關係。這種關係令本集團可向該等原材料供應商作出批量採購，協商更有競爭力之價格以供應我們業務所需之混凝土、鋼筋及零件。採購成本之減少可令我們制訂更具競爭力之投標價格，從而令我們在取得地基工程合約上之機率加大。

---

## 業 務

---

### 擁有充足資源(包括品類繁多之機械及設備)以開展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

我們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彼等之賬面值約為131.3百萬港元。該等機器及設備包括品種齊全之地基設備，如履帶式吊機、反循環系統鑽及油壓式磨樁機。我們定期檢討機械及設備之狀態及功能以交付高質素工程並確保工人之安全。我們已租用一個約195,000平方呎之土地作為倉庫以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存放機器及設備。有關該土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物業」一段。董事相信，我們的各類大口徑鑽樁機器及設備可令本集團能有效地調配資源，可隨時在同一時段內有能力及有效地進行大量地基項目。

### 致力維持安全、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自一九九三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得ISO 14001認證，自二零零七年獲得OHSAS 18001認證，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得ISO 50001認證。我們致力透過內部管理系統維持安全、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並改善能源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合約及適用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自不同機構獲得之獎項，亦請參閱下文「業務－獎項及證書」一段。

###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下列增長策略維持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之領先地位：

### 爭取具規模及有利可圖之地基項目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

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預期未來五年內私營部門每年將推出約14,600套公寓，而過往五年內則為每年約11,400套公寓。我們相信，隨著土地供應之增多及多個具規模之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陸續開工，地基行業將出現更多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憑藉我們於大型地基工程之良好往績記錄、對本地深入之了解及公認之市場信譽，我們計劃於香港透過以下方

---

## 業 務

---

式加強銷售及市場工作、建築能力及效率以及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維持及／或擴大市場份額並擴充我們現有業務營運：

- 積極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之投標；
- 投標較大型及較高合約金額之地基項目，特別是具規模之基建項目；
- 購入額外打樁設備、先進之建築機器與設備及取代已過時及低效率之型號以增強項目之施工能力；
- 改進及開發新施工技術及方法，從而有助於提升項目管理及實施之效率及質量；
- 以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及提供培訓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工作團隊；
- 提升施工安全以將工程相關事故、傷害及職業病之風險降至最低；及
- 改進環境保護系統以將環境之危害降至最低。

### 專注於香港，同時亦在香港以外之市場尋求擴展或項目機會

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澳門兩份打樁合約。透過此等項目，我們取得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的經驗並增強我們的技能。根據Ipsos報告，澳門之建築工程總產值預期將繼續增加而對地基工程之需求亦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展望未來，如機會出現，我們將繼續考慮位於澳門之地基項目之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澳門獲授或承包任何工程。

專注於香港的同時，我們會尋求機會擴展香港以外市場之地基業務。我們在香港以外之地基市場尋求擴展尚處於初步評估階段，僅在當擴展在策略上對我們有利時，我們方會積極審慎地擴展至其他市場，以下是我們的考慮準則：

- 經計及物流、本地市場之競爭、整體營商環境、付款慣例、所需牌照、招標過程、潛在稅務後果、貨幣匯率波動、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潛在市場之業務風險水平可予接受；

## 業 務

- 為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協同效應之機會；及
- 我們有足夠之資源開展該項目，而不會對我們正在香港發展之核心業務及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內，預期香港仍為我們之主要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香港以外市場之任何工程，除澳門(正在續新過程中)外，並無任何牌照可在海外市場開展地基及相關工程。董事現時無意將[編纂][編纂]之任何部分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然而，董事確認，倘我們日後在澳門或其他地方尋求任何商機，彼等將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尋求收購及策略合作機會

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我們擬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相關領域之策略投資或建立聯盟及／或收購業務，以提高其施工及技術能力並擴展業務。董事相信，與相關領域建造業之從業者進行合適之收購、合資及建立策略聯盟，可使我們有機會進入新市場、吸納潛在客戶及把握新商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認或訂立有關任何可能收購之任何最終協議，且亦無與任何一方就任何收購進行任何磋商。倘有關機會出現，我們將按現行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於必要時徵求股東及相關機構之批准。

### 購入及維修機器與設備

為維持我們於業內之領先位置及增加我們承包大型項目之能力，我們亦擬購入額外地基打樁設備、先進之建築機器與設備、改造及維持我們的現有廠房及機器及取代已過時及低效率之型號以增強項目之施工能力。我們相信，購入新機器將使我們在同時承包若干項目時，在資源管理方面上擁有更多控制權及靈活性。目前預期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購入履帶式吊機及反循環系統鑽等機器以增加我們的產能。



## 業 務

###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完成6、11、9及6個各自合約金額均高於100,000,000港元之地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個合約總金額為1,036,000,000港元（各自亦高於100,000,000港元）之地基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之公營及私營部門之主要地基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

### 已完成項目 (附註1)

項目合約金額：400,000,000港元或以上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起(月/年)	止(月/年)
P1	澳門	私營	主承建商	地盤平整／鑽孔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03-12	12-12
P2	東涌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樁帽／挖掘與側向承托	05-12	07-13
P3	紅磡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挖掘與側向承托	10-12	12-13
P4	澳門	私營	分包商	鑽孔樁	02-13	01-14
P5	屯門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樁帽／挖掘與側向承托	05-13	08-14
P6	屯門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地盤平整／ 嵌岩式工字樁	05-13	11-14
P7	九龍城	私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樁帽／挖掘與側向承托	02-14	03-15
P8	東涌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板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06-14	07-15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上述項目之已確認總收益約為3,776,100,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項目合約金額：300,000,000港元至少於4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起(月/年)	止(月/年)
P9	山頂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挖掘與側向承托／ 地盤平整	08-11	01-12 <sup>(附註)</sup>
P10	深水埗	私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板樁	10-12	08-13
P11	沙田	私營	主承建商	嵌岩式工字樁／挖掘與側向承托／ 樁帽／鑽孔圍護樁	10-13	01-15
P12	將軍澳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樁帽／ 挖掘與側向承托	03-14	03-15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上述項目之已確認總收益約為1,090,400,000港元。

項目合約金額：200,000,000港元至少於3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起(月/年)	止(月/年)
P13	東涌	私營	分包商	鑽孔樁／工字樁／挖掘與 側向承托	03-11	01-12
P14	南區	公營	分包商	鑽孔樁	06-11	01-13
P15	深水埗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11-11	05-13
P16	東涌	私營	分包商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地庫	12-11	07-12
P17	柴灣	私營	分包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挖掘與 側向承托	06-12	11-13
P18	紅磡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	08-13	07-14
P19	屯門	私營	主承建商	嵌岩式工字樁／樁帽／ 挖掘與側向承托	03-14	03-15
P20	元朗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嵌岩式工字樁	05-14	10-15
P21	九龍灣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鑽孔圍護樁	06-14	10-15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上述項目之已確認總收益約為1,505,700,000港元。

附註：合約期延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工程暫停，目前我們正在等候僱主的指示復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項目合約金額：100,000,000港元至少於2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起(月/年)	止(月/年)
P22	深水埗	私營	主承建商	地盤平整／微型樁／挖掘與側向承托	03-11	06-12
P23	尖沙咀	私營	分包商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01-11	02-12
P24	九龍灣	私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樁帽／挖掘與側向承托	10-11	07-12
P25	元朗	公營	主承建商	SW／矩形樁／樁帽	02-12	08-13
P26	元朗	私營	主承建商	SW／挖掘與側向承托／工字樁	02-12	01-13
P27	九龍城	公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板樁	07-12	04-13
P28	沙田	私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微型樁／板樁／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	01-13	01-14
P29	旺角	私營	分包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樁帽	05-13	09-14
P30	觀塘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地下連續牆	12-13	12-14
P31	南區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	01-14	09-14
P32	北角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圍護樁／工字樁	03-14	11-14
P33	尖沙咀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樁帽	03-14	04-15
P34	何文田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 工字樁／樁帽	05-14	07-15
P35	元朗	私營	主承建商	工字樁	07-14	02-15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上述項目之已確認總收益約為1,627,800,000港元。

附註1：項目完成指客戶聘用之建築師發出一張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13個各自合約金額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該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合約金額：400,000,000港元或以上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實施工程之估計百分比
					起(月/年)	止(月/年)	
P1(進行中)	赤鱸角	公營	分包商	鑽孔樁	09-14	05-16	84%
P2(進行中)	深水埗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10-14	04-16	71%

#### 項目合約金額：300,000,000港元至少於4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實施工程之估計百分比
					起(月/年)	止(月/年)	
P3(進行中)	元朗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工字樁/ 板樁/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	04-11	12-17	86%
P4(進行中)	深水埗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 樁帽/渠務/拆卸	02-15	08-16	37%

#### 項目合約金額：200,000,000港元至少於3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實施工程之估計百分比
					起(月/年)	止(月/年)	
P5(進行中)	鯪魚涌	私營	主承建商	拆卸/鑽孔樁/ 嵌岩式工字樁/ 鑽孔圍護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 隧道結構	10-14	03-16	71%
P6(進行中)	九龍城	公營	主承建商	撞擊式工字樁/ 板樁/挖掘與側向承托/ 樁帽	12-14	03-16	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實施工程之估計百分比
					起(月/年)	止(月/年)	
P7(進行中)	觀塘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 工字樁／鑽孔圍護樁／板樁	04-15	09-16	78%
P8(進行中)	觀塘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樁帽	09-15	01-17	10%
P9(進行中)	牛池灣	公營	主承建商	拆卸／鑽孔樁／鑽孔圍護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11-15	09-17	5%

項目合約金額：100,000,000港元至少於200,000,000港元

編號	位置	部門	本集團之職責	工程類型	獲授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實施工程之估計百分比
					起(月/年)	止(月/年)	
P10(進行中)	南區	私營	主承建商	嵌岩式工字樁／ 鑽孔圍護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	01-15	08-16	38%
P11(進行中)	北角	私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嵌岩式 工字樁／鑽孔圍護樁	08-15	11-16	7%
P12(進行中)	深水埗	公營	主承建商	鑽孔樁／鑽孔圍護樁／ 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基腳	09-15	04-17	7%
P13(進行中)	大埔	私營	主承建商	撞擊式工字樁／板樁	11-15	09-16	14%

儘管地基行業之工程通常按逐個項目提供，我們認為，日後我們將能夠憑藉以下等多項競爭優勢而在香港取得項目：(i)聲名顯赫，在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之一系列地基及相關工程中取得卓越往績；(ii)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忠誠盡職之員工；(iii)已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起長期穩定關係；(iv)具備能配合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持續發展所需之大量機械及設備；及(v)致力維持安全、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該等競爭優勢之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此外，本[編纂]「業務－註冊及專業資格」所載我們的資格及牌照令我們得以開展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發展局《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現有37名認可承建商之一，屬於土地打樁(第II組)大口徑鑽孔擴底樁承建商，故此具備資格承接建造公共部門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項目(不限價值)，我們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

---

## 業 務

---

### 業務及營運

#### 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提供之地基工程包括地基打樁工程及相關工程，如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底部構造及地庫、基腳建造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以及拆卸工程。

根據建築地盤具體特點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可提供上述多於一種的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之主要服務種類之簡述：

#### (1) 地基打樁工程

樁是一種插入地面以下土地之承載組件，用作支撐建於地基工程之上之樓宇結構垂直荷載及將荷載運至硬地或地表以下基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交付之地基打樁工程包括於不同建築地盤建造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撞擊式工字樁及微型樁。選擇不同地基工程及樁柱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結構荷載特點、建築地盤及其周邊建築地盤之地質狀況與限制、環境及安全因素及採用某種樁之成本效益而定。有關該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安排」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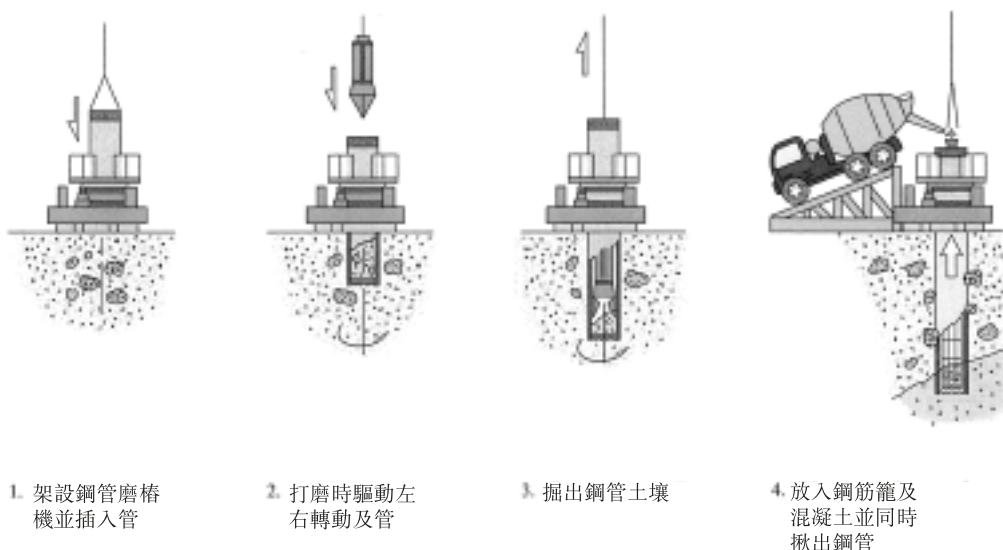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本集團專門建造大口徑鑽孔樁（因其需要較高技術水平及巨額資金投入）。至於建造嵌岩式工字樁、撞擊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我們雖然持有所需牌照，但鑒於技術要求較低，我們一般會分包該工程，並向分包商分判專門機械及熟練技工，及會擔任監管角色以監察彼等之工作質素。我們亦向分包商為其工程提供原材料（視乎個別合約要求而定）。

#### (a) 鑽孔樁

大口徑鑽孔樁是一種圓形鋼筋混凝土承載樁，可用於支撐高大建築物或結構之垂直重物（直徑一般為1米或以上）。建造鑽孔樁，首先用泥夾或反循環系統鑽孔機（在鋼管之內）於地面挖掘一個圓孔，直至達到所需水平或合適之基岩為止。將混凝土注入樁孔前，須將鋼筋籠下放入鑽孔。

## 業 務

下圖說明大口徑鑽孔樁之一般建造結構：



鑽孔樁是香港最常用之一種非撞擊式打樁，大口徑鑽孔樁可用作支撐重型支柱，以承托樓宇結構或於地質狀況不穩定或惡劣之情況下用於地基工程建造，其噪音程度較低。

我們目前可用三種機械方法建造大口徑鑽孔樁地基。此等機械方法基於使用磨樁機設備、震動設備或旋挖鑽機。通常反循環系統鑽機(反循環鑽機)會用於克服地下障礙物之阻力，以形成石孔座及擴大底鑽孔樁。各項技術有其獨特優勢，用於應對遇到之具體情況。

反循環系統鑽從石油工業所用技術發展而來。重型鑽桿附有之大口徑鑽頭通過位於鑽機頂部之動力旋軸器而旋轉。水或鑽漿通過沖洗作用進行循環，同時將鑽屑運出鑽孔。鑽頭會一直處於掘削面直至到達承載地層為止。

### (i) 由鋼管磨樁機建造之鑽孔樁

鋼管磨樁機可連續左右轉動，同時向下或向上推動鋼管。為穩定起見，可連接至履帶式吊機或用壓載鐵固定位置。

以此方法建造之樁之直徑介乎1米至3米。根據直徑及土壤狀況，可用於100米以上深度之建造。使用反循環鑽機操作擴大底鑽頭擴大岩石表面及使用高強度混凝土，可提高負荷能力。



## 業 務

套管通常8米長或更長，由專門之套管接頭或電焊連接。底部套管帶有削刀，加速穿透硬土層。由於套管插入地面，故可用泥夾進行挖掘。

通常混凝土通過導管法注入。導管初始放在土層表面，此後在注入過程中分階段吊運時一直浸沒在混凝土中。此項操作中之混凝土的塌度為150毫米至200毫米，使達到所需抗壓強度之同時保持充分流動性及凝聚力。注入混凝土過程中通過不斷頂壓及左右轉動以便拔出套管。根據設計要求定製之鋼筋籠會放灌注混凝土前下放入樁孔。使用鋼筋定位架確保準確置中及混凝土保護層充足。留下足夠長度之鋼筋從樁頂水平面突出，以供嵌入後續結構。

### (ii) 由油壓振錘建造之鑽孔樁

維護用起重機懸鋼管之重型套管油壓振錘牢牢夾住鋼管頂端，運用振動撞擊鋼管。控制振動之振幅，確保鋼管一定能穿透土層以及隨後可以拔出。已建造口徑高達3.2米之樁，但可以建造更大型之樁。視乎口徑及土壤狀況，打樁深度可高達70米。

起初，一短截超大尺寸鋼管被打入地下，內部土壤由泥夾掘出。放一根長鋼管入該超大尺寸套管之中央。油壓震錘則通過油壓鉗固定在套管中央，由震動力推動套管直至不能推進為止。套管內之泥夾進行挖掘，輔以重鑿擊碎硬層。挖掘過程中可通過焊接額外長度之鋼管以加長鋼管。

此樁一般被帶入基岩，形成石孔。注入混凝土過程中，運用油壓震錘拔出鋼管，而油壓震錘亦用於壓實新注入之混凝土。

同樣，可利用反循環系統鑽操作擴大底鑽頭建造擴大底樁底，提高樁之負荷能力。

### (iii) 由旋循環鑽機建造之鑽孔樁

旋挖鑽機之旋轉驅動能夠安裝及拔出鑽孔樁鋼管，前提是鋼管之總長度不超過75米。運用為多種地面狀況專門設計之鑽具及伸縮鑽桿在鋼管內進行挖掘。同時運用輔助鑽孔液（如使用膨潤土延長無鋼鑽孔圍護樁），旋挖鑽機可用於建造深樁而不存在鋼管卡入硬土之風險。

以此方法建造之標稱直徑介乎1.2米至3米。此類設備可達到120米以上深度，還可達到更大深度。使用反循環系統鑽操作之擴大底鑽頭可擴大樁底，增加樁之負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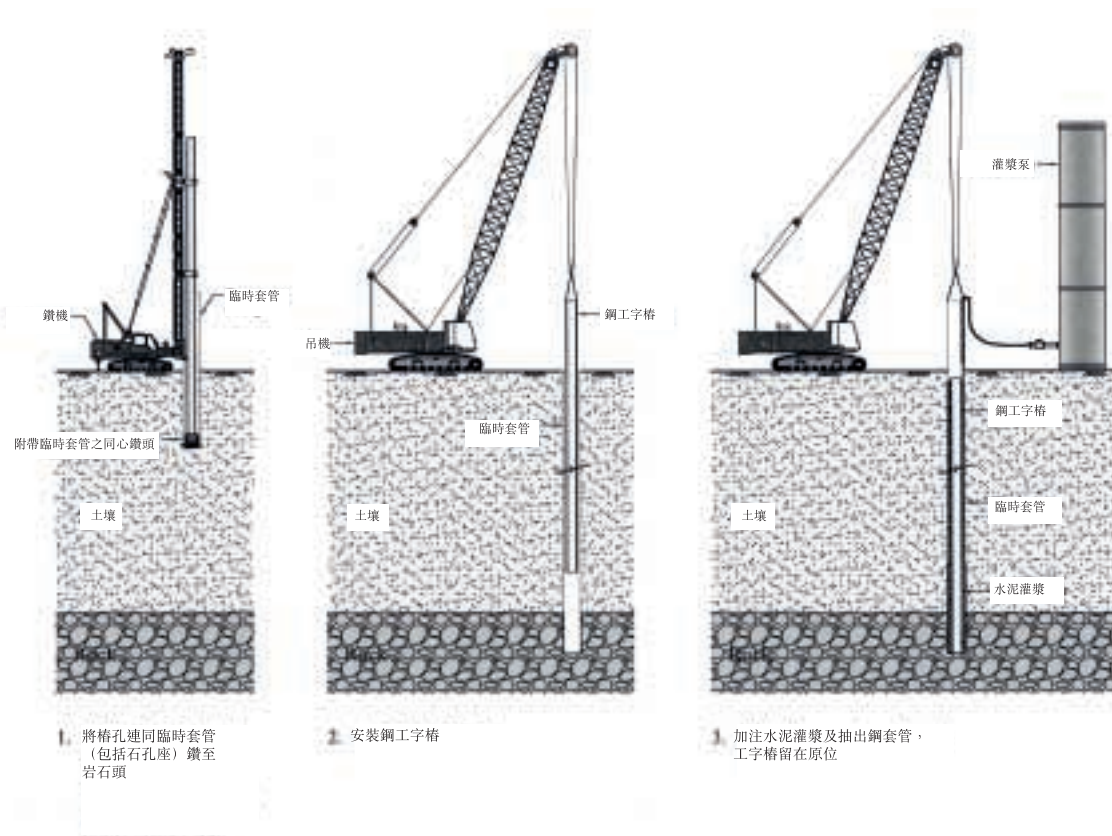


## 業 務

### (b) 嵌岩式工字樁

嵌岩式工字樁根據沿樁身嵌入岩石產生之可用摩擦而設計。有必要進行預鑽孔形成石孔座，以運用位於打樁機頂部之「潛孔錘」等專門鑽探設備或採用「Odex」法建造工字樁。建造涉及在地上鑽一個直徑介於450毫米至610毫米之孔，直至鑽孔已延伸到足夠深度(可長達80米或更深)並可插入基岩層，再將臨時鋼套管裝入鑽孔。接著將鋼板工字樁插入裝有鋼套管之鑽孔，然後用水泥填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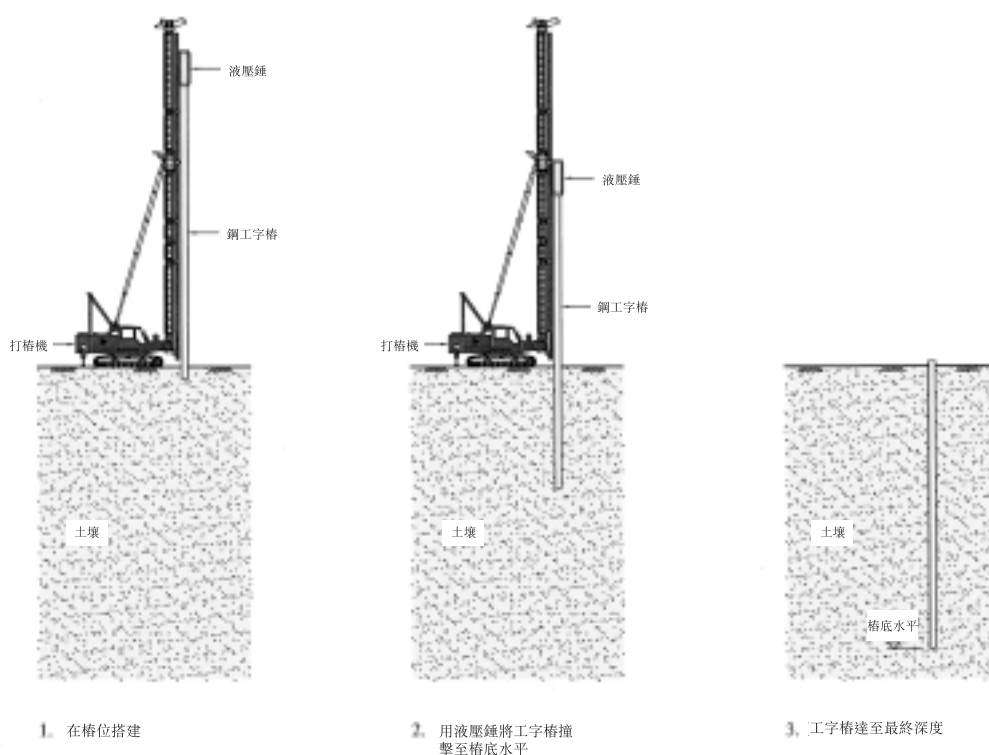
嵌岩式工字樁一般用於支撐較鑽孔樁所用者相對較輕之建築物或結構。此方法通常亦用於地勢不平及擠迫的地盤。建造嵌岩式工字樁所需之機器及設備體積一般較小。



## 業 務

### (c) 撞擊式工字樁

撞擊式工字樁是透過撞擊式打樁錘將工字樁打入地下或其它非常堅硬之地層之另一種樁基。於樁柱被打入地下時，會同時壓實撞擊式樁柱側面周圍之土壤，而這將增加樁之負荷能力。撞擊所涉土壤移位小，因此樁柱在建造時可盡量接近中央及造成最小量之土地隆脹。視乎地盤之地理狀況，工字樁既可切斷以縮短其長度，亦可接駁以延展其長度。由於在撞擊時撞擊式工字樁會受到非常猛烈之撞擊，若不小心操作則會造成損壞，故其在操作過程中尤其需要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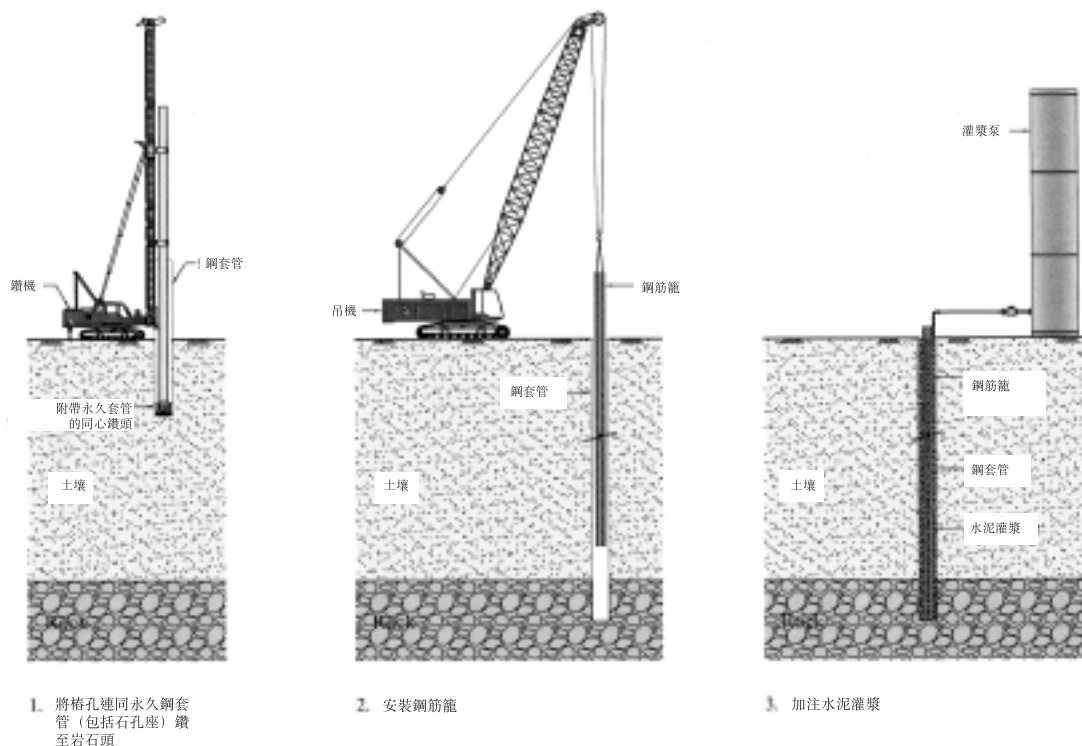


## 業 務

### (d) 微型樁

微型樁之口徑通常少於500毫米，一般由在基岩上之預先鑽孔內將灌漿包住一捆鋼筋構成。與嵌岩式工字樁相若，微型樁通常被設計嵌入地下岩層及可深入約60米深之岩石內。微型樁是最適合在小而緊湊之地盤上以及在如斜坡上難以進入之地盤上承載中小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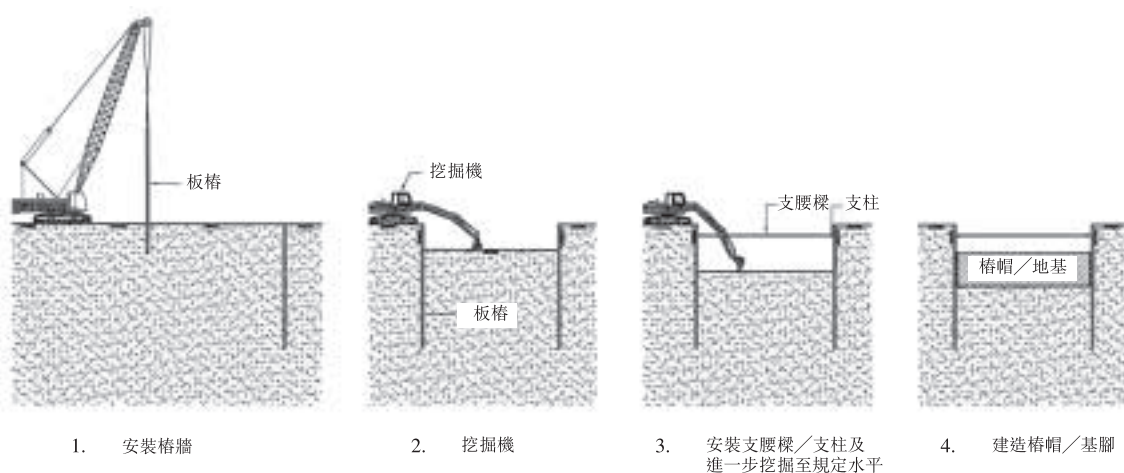
於鑽孔操作時，永久鋼套管用來支撐土壤及／或碎石中之預鑽孔。一般情況下，其將於灌漿後留下。



## 業 務

### (2)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之一般目的是為深度挖掘提供支撐，有助基腳、地庫或樁帽之後續建造以供日後發展。一般而言，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先安裝板樁、鑽孔圍護樁或圍護樁等樁牆作為將進行挖掘之指定區域之臨時支撐結構。當挖掘水平面達到指定深度時，隨後將安裝橫向支腰梁及支柱層以向樁牆提供橫向支撐。於安裝充足之橫向支撐物後，進一步挖掘將再次進行。挖掘以及支腰梁及支柱安裝步驟將會重複進行，直至達到要求之挖掘深度。橫向支撐工程之設計受(其中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狀況以及挖掘區域之深度及寬度所影響。



### (3) 建造樁帽及基腳工程

#### (a) 樁帽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之鋼筋混凝土混合構築物，用以轉移樓宇結構負荷，即從立柱或牆至樁柱或一組樁柱。有時樁帽會建於一組樁柱頂部，以便各樁柱間分擔負荷。樁帽之亦可用來調節樁柱原定位置之偏差。

#### (b) 基腳

基腳是淺地基之一種，將樓宇之荷載轉移至床岩層或近地面之原狀土。大部分基腳之形成是將混凝土倒入槽內，並受到框架之限制。基腳之功能與樁帽相若。然而，基腳將地上之荷載直接轉移至床岩，而樁帽則將荷載轉移至一組樁柱。

## 業 務

### (4) 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a) 地盤平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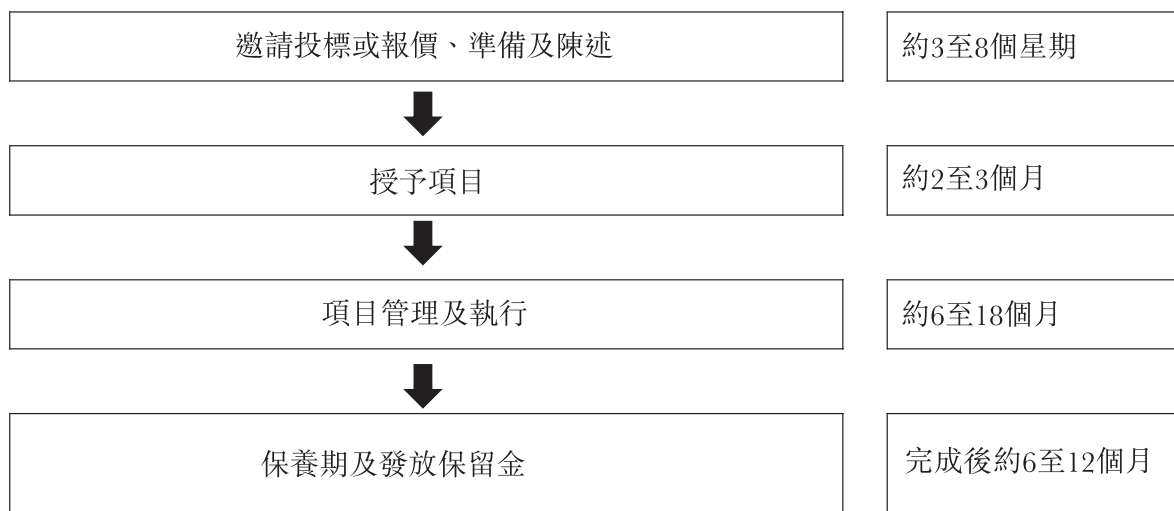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是為了預備建築地盤，以進行其後之地基及樓宇結構工程。其主要包括清理建築地盤、移除建築物或不需要之構築物、灌木及喬木、表層土及雜物；挖掘坡地至設計平整及／或地庫水平，降低自然斜坡或填埋地面；自然斜坡加固工程；及建築地盤通道及渠務系統建造。

#### (b) 土地勘測工程

開展任何地基工程之前，我們勘測土地(包括預鑽孔及挖掘)以確定地盤地層之地質及岩土參數。土地勘測工程之一個主要目的是就樁柱評估下層土情況以及樁底水平，以便可就將於其上建造之樓宇結構選擇類型合適之樁柱。我們有能力為淺孔及密閉空間提供輕型鑽孔機及為超過100米深孔提供較重機器。

### 運作程序

以下載列之流程圖概述地基工程之慣常工作流程及各主要工序估計時間：



---

## 業 務

---

### (1) 邀請投標或報價、準備及陳述

#### 邀請及物色項目

##### 我們擔任主承建商之項目

我們一般以主承建商之身份，透過具競爭性之投標程序取得項目工程。就客戶包括物業擁有人、發展商或其專業顧問之私營項目而言，客戶一般會在其經認可地基承辦商名單上邀請地基建公司表達投標意向。偶然，就要求特別專門資格之大型項目而言，地基建公司或須作出資格預審之陳述，以供評核該等建築公司是否合資格投標。泰昇地基工程或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合資格投標。除邀請以外，我們亦透過管理層在地基行業之人脈或市場上之公開招標通知物色私營項目。

就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機構(除房屋委員會外)之公營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會收到香港政府部門泰昇地基工程已註冊在相關工程類別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發出之工程投標邀請函，就客戶為房屋委員會之項目而言，泰昇地基工程合資格投標，且我們將收到書面形式之「招標意向書邀請」。我們亦透過政府憲報及香港政府不同部門網站刊發之政府建築工程招標通知物色公營項目。

##### 我們擔任分包商之項目

我們經常以主承建商之身份投標地基及相關工程。除一些地基及相關工程僅為整體合約工程一部份之土木工程或建築項目而我們不合資格投標之項目外，我們會擔任分包商。私營或公營之主承建商不時就土地及相關工程接觸我們，了解我們是否有意擔任其分包商或提供報價。這可能歸因於我們過往之工作關係、管理層之人脈、其他客戶推薦或我們於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載列之資料。



## 業 務

### 準備及審閱標書

#### 項目評估及評核

一般而言，我們的估算部門審閱及評估標書，以評核範圍、技術要求、項目規格、估計成本及風險、現行市場狀況及我們的能力，從而決定是否著手編製投標建議書。估計項目成本時，我們從供應商索取原材料成本之報價，並就將予分包之工程部份、所需資源（例如工人、原材料及機器與設備之可用情況）索取分包商之報價。我們有時會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投標前協議，並在我們的投標價格中反映成本。視乎地盤狀況，我們可能亦會在將進行項目之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以求對涉及之地盤及工程複雜性更為了解。我們評核項目時，亦會考慮地盤鄰近之結構物狀況、地底狀況之性質、進行工程之潛在困難以及機器之可達度等其他特定因素。我們就各項潛在項目的投標策略與最終確定以及投標申請書須經執行董事批准，較大合約須經董事會批准。

#### 「設計及建造」項目與「純建造」項目

我們承辦之建築項目可分為兩類，即「設計及建造」項目與「純建造」項目。「設計及建造」項目涉及我們的設計工程師根據標書提供之資料（包括地質勘探報告、項目規格及繪圖）準備地基設計。設計工程師亦將考慮上蓋荷載要求、地盤限制及制約、成本、合約期、機器及廠房之可用情況以及安全顧慮等因素，以制訂適當的地基設計方案。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委聘結構／地質工程師等外部顧問。在招標過程中，設計工程師與我們的估算部門緊密合作，以制定招標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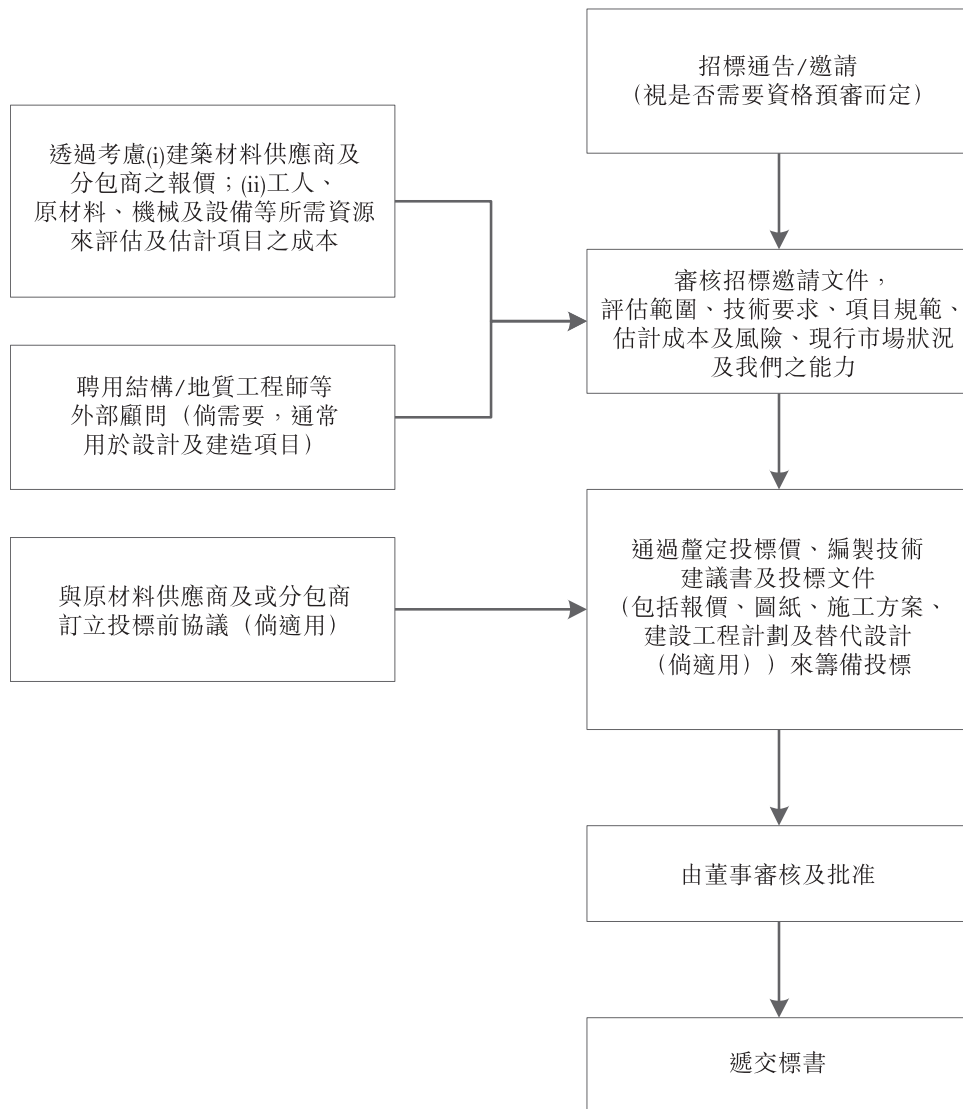
然而，就「純建造」項目而言，我們負責根據我們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提供之設計進行建築工程。

整個編製及審閱標書之程序需時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取決於項目規模及複雜之處。一般而言，由收到招標文件起計直至我們遞交投標建議書之所需時間為三至八個星期。



## 業 務

下表之流程圖概述地基項目之評估程序：



### (2) 授予項目

在確定工程量清單及投標文件後，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標書。我們估算部門之成員及／或執行董事可能須出席投標會談，以解答疑問或闡明我們的標書、磋商及確定項目合約之條款。倘我們投標成功，我們一般將於投標結束後之兩至三個月內收到形式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之授予項目通知。一般而言，我們獲客戶委聘後將組成項目運作團隊，安排採購原材料、指派分包商及安排交付機器之物流事宜。我們一般將於收到建築師指示後一星期開展地基工程，而確實之開工日期將由客戶根據中標文件或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酌情釐定。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投標及中標數目載列如下：

	本集團 投標數目	本集團 獲授合約數目	按本集團 中標合約數目 計算之成功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21	17.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20	1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14	15.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7	3	5.3%

	投標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中標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按本集團 中標合約金額 計算之成功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13	3,678	16.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87	3,808	17.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15	3,839	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411	554	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獲授合約數而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7.6%、19.6%及15.2%。由於市場招標與我們的優勢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較高之投標成功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我們所提交的多項投標尚待公佈結果及市場競爭更激烈導致我們只獲授三份合約，我們錄得之投標成功率僅為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0次投標（總合約金額1,163百萬港元），其結果仍有待公佈。

### (3) 項目管理及執行

#### 組成項目運作團隊

當我們獲授項目時，我們將組成項目運作團隊，該團隊一般由我們的項目及營運部門中挑選之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安全主任及領班組成。項目經理負責一般項目管理、監督及修訂項目預算及確保項目之質量及排程要求均獲達成。我們的董

---

## 業 務

---

事亦將定期緊密監察項目進度，並將確保遵守法定要求。此外，為確保嚴格遵守合約要求及準時完成項目，項目運作團隊將制定項目執行計劃，詳列建築排程及進行建築之方法、原材料、機器及設備之清單以及所需之分包商。

### 採購原材料

我們為地基項目購買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及其他鋼材產品(如工字樁、板樁及鑽孔圍護樁)。根據我們取得之標書所載之規定，我們一般向我們名單上之認可供應商直接發出訂單(客戶另有指示除外)且會於項目早期階段進行，以避免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我們亦會採購並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以確保符合原材料規定。

我們根據項目規格，逐個項目採購原材料。因此，儘管我們一般會在每批次訂單中預留少量緩衝以抵銷廢料，我們依賴對所需原材料數量之準確估計。存貨水平最低化及存貨中不留有原材料乃我們的政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 計劃及安排機器及設備

我們大部份工程均會使用機器。我們的機器部門負責為項目維持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釐定各階段所使用之機器類型、所需時間以及在項目地盤交付機器之物流事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設備」一段。

### 委任分包商(如有需要)

分包工程乃香港建築業之常見做法。由於地基項目之整個程序涉及多種不同工程種類，由我們直接承辦工程所涉及之每一部份並不實際。我們可委託不同分包商進行不同性質之工程，例如部份打樁工程類型、焊接、灌漿、固定鋼材、樁帽及地庫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 履約保證及動工成本

當我們以主承建商之身份承辦地基工程時，我們需要部署充足資本或取得充足之銀行信貸額度，以提供履約保證及支付動工成本。

## 業 務

委聘我們作為主承建商之客戶一般會要求我們提供由銀行發出並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約為合約金額之3%至10%，以確保合約得以適當及按時履行。履約保證在項目正式完成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維持有效，這視乎項目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之[編纂]價值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提供之履約保證外，我們亦需要在開展項目時使用大量資本作為動工成本，以採購原材料，聘請勞工並向分包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項目之動工成本一般約為項目兩個月之營運成本。

就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之項目而言，資本需求相對較低，故我們毋須提供[編纂]。然而，我們仍需部署用於支付動工成本之資金。

### 監察、進度會議及質量檢查

整體而言，項目經理與項目運作團隊之其他成員以及分包商代表每周會面，檢討項目之進度及質量，並解決遇到之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運作團隊亦與執行董事至少每四個月舉行會議，提供進度報告。項目運作團隊、客戶及其建築師及工程師亦會定期舉行例會，以評核項目進度及確保所進行之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按預定時間、在預算以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要求之情況下完成。

在我們編製付款申請予客戶前，地盤之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對於需要進行取樣及測試之物料(例如鋼筋、工字樁及混凝土)而言，我們將會運送用於測試之樣本往實驗室以進行機械測試(例如壓縮及拉力強度測試)。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審閱測試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將有關結果交予客戶。

工程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以確定工程符合規定標準並就地基工程編製記錄圖提交香港政府有關部門。

### 客戶之補充或改動指示

部份項目之客戶可能要求進行主合約所載範圍以外之若干額外工程。與客戶協定之報價一般載有各種將進行工程之費用清單，而就若干工程任務(例如打樁)而言，我們按數目或每米若干價格之形式收費。因此，倘合約(主要合約或分包合約，視乎情況而定)訂明預

## 業 務

先協定之額外工程(例如打樁)費用，額外工程一般以預先協定之費用計算。倘合約(主要合約或分包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並無訂明預先協定之費用，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其機制與提供項目報價類似。

視乎合約(主要合約或分包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客戶可給予改動主要合約之指示，而我們有責任遵從。該等改動指示可能為新增、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改動之價值(尤其是新增或修改合約工程)一般參考合約中就類似工程所訂明之費用或價格及／或現行市價而確定，然後對相關項目之合約總額作出相應調整。就將予取消之任何合約工程而言，該項目之合約總額將根據協定報價所述該合約工程之費用及價格作出扣減。就任何改動而言，部分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指示函，但部分客戶最初亦可能只會口頭上通知我們，這完全視乎彼等各自之慣例。

根據補充及改動指示進行之額外工程進度亦將反映於合約相關月份內妥善完成之工程價值證書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而根據補充及改動指示進行工程之付款將視乎預先協定工程之認證程序而定。

### 工程認證及進度付款

開展地基項目後，我們一般按月收到客戶參考已峻工工程之認證價值後支付之進度付款。我們提交每月付款申請，其中載有我們已完成之工程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動及運送往地盤之原材料成本。一般而言，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授權人士(通常為客戶委聘之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發出認證工程進度之付款證書，而我們將根據付款證書發出正式發票。客戶一般會在我們發出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繳付扣除協定保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後之款項。當客戶從進度付款中收取合約價值協議部份作為保固金(下文將作討論)時，我們會全數收取進度付款。

同樣地，我們一般在參考分包商已進行工程之認證價值後，按月向分包商付款。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我們的主承建商一般會以類似方式結算我們的進度付款。

## 業 務

### (4) 竣工

####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這通常為項目工程竣工後之6至12個月。同樣地，我們或會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之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內，我們為已竣工之項目工程中發現之任何缺陷(如有)負責，並將維修缺陷或承擔我們客戶所蒙受之維修成本或損害。維修工程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或其建築師及／或工程師須發出一份證明，表明其對維修工程滿意。

#### 算定損害賠償

為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不可預見情況作好預備，我們的合約或會包括就「延期」而設之條款，該條款讓我們能夠將完工日期延後。然而，倘不批准延期，我們或須因項目完成延誤而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損害賠償乃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之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之期間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算定損害賠償撥備分別達約29.4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

#### 保固金

我們的建築合約中通常載有保固金條款，致使合約金額之一部份由客戶預扣為保固金，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保固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之10.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合約價值之5.0%。通常情況下通過自進度款持有保固金進行。順利完成合約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屆時將會發還工程項目保固金之50%。保固金餘額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還，而建築師將會發出保養證明以授權發還有關工程項目保固金。退還保固金之預定時間視乎各客戶或合約要求而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就根據合約向我們退還保固金而出現重大爭議。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公營部門客戶及私營部門客戶。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包括不同政府部門乃相關法定組織及機構，如建築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路政署。我們之私營部門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香港地鐵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公司，如(按字母順序排列)南豐集團、新鴻基集團、太古地產集團及會德豐集團。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總收入約為1,916,300,000港元、1,458,000,000港元、2,068,100,000港元及1,302,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66.2%、59.0%、55.6%及74.3%。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約為640,200,000港元、362,000,000港元、661,100,000港元及615,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2.1%、14.6%、17.6%及35.1%。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與當中部分客戶之關係達十年以上。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詳情：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客戶A	從事賭場博彩 經營之香港 上市公司	640.2	22.1%	3年
客戶B	從事地產發展之 香港上市公司之 附屬公司(附註)	436.4	15.1%	14年
客戶C	香港政府機構及主要 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376.9	13.0%	21年
客戶D	從事地產發展之 香港一家上市公司 與一家私人公司之 合營公司	234.1	8.1%	4年
客戶E	從事地產發展之 香港私人公司之 附屬公司(附註)	228.7	7.9%	18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客戶B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362.0	14.6%	14年
客戶C	香港政府機構及主要 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353.9	14.3%	21年
客戶F	澳洲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及領先之國際承包銷	289.1	11.7%	4年
客戶G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27.1	9.2%	9年
客戶H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25.9	9.2%	4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客戶C	香港政府機構及主要 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661.1	17.6%	21年
客戶H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548.6	14.6%	4年
客戶I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344.7	9.2%	1年
客戶J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93.4	7.8%	12年
客戶F	澳洲一家上市公司之附屬 公司及領先國際承包商	238.3	6.4%	4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	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客戶C	香港政府機構及主要 公共房屋提供機構	615.8	35.1%	21年
客戶H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45.0	14.0%	4年
客戶J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	232.4	13.3%	12年
客戶K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兩家上市公司之合營公司	110.0	6.3%	1年
客戶L	從事地產發展之香港 一家上市公司之合營公司 及私人公司	99.0	5.6%	2年

附註：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同一控股公司下附屬公司的收益已按組分類。

### 同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而彼等各自之部分聯屬集團從事原材料供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其中兩名客戶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從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原材料供應業務)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下表載列該兩名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貢獻及毛利以及與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有關供應予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b>客戶A及其供應商</b>				
<i>(從屬於同一聯屬集團)</i>				
—來自客戶A之收益佔				
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	22.1%	7.2%	1.0%	—
—毛利(百萬港元)				
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	55.8	102.8	14.6	—
—自其供應商之採購額佔				
我們原材料總成本之百分比	4.3%	0.4%	1.2%	10.3%
<b>客戶B及其供應商</b>				
<i>(從屬於同一聯屬集團)</i>				
—來自客戶B之收益佔				
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	15.1%	14.6%	4.4%	3.1%
—毛利／(毛損)(百萬港元)				
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	(58.0)	(32.0)	(19.7)	15.5
—自其供應商之採購額佔				
我們原材料總成本之百分比	0.7%	2.3%	2.5%	1.5%

### 定價策略

我們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經參考可用地盤地質或調查報告及周邊建築物後得出之項目難度及建造方法；(ii)項目規模；(iii)所需工人及機器之估計人數及工種；(iv)客戶要求之完工時間；(v)原材料及物資估計成本；(vi)所須之分包費用估計；(vii)獲取客戶日後合約之前景；及(viii)當時市況。

董事認為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極其重要，原因是私營部門之大部分建築工程屬總價合約或固定單價，故價格出現意外不利波動或預算超支均可能導致工程回報銳減或甚至導致虧損。

### 合約之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各項目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授予我們且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合約。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因項目而異，且一般按我們客戶提供之標準格式訂立並可由訂約各方就其具體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 業 務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可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項目資料	項目資料(包括建築地盤說明、須進行之工程類型及合約金額)及工程規格類型連同具體工程類型之負責方。
工程範圍	具體工程類型及細則(不論其是否為「設計及建造」合約或「純建造」合約)之說明
合約年期	須完成項目之期限。我們須按預先確定之工作日程表進行(須視乎授出的時間延長(如有)而定)
合約條款	
a.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每月經參考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書面聲明後向客戶收取進度款。
b. 履約保證金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安排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金(約相當於合約金額3%至10%)，作為我們妥善及時完成工程及遵行合約之擔保。
c. 工程量清單	指項目項下工程之類型、規格及工程量。其亦列明各特定類型工程之單位費率及估算價格。
d. 工程變更令	有關客戶認為必要且將由我們進行之額外工程或工程、服務或材料改變之任何書面變更或命令
e. 算定損害賠償	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合約工程，其或被要求根據按合約項下指定之若干損害計算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授出延長時間

## 業 務

- f. 保養期 我們仍須於合約工程完成後一定期限內負責執行修補工作就其所完成工程發現之任何缺陷或瑕疵。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及營運－運作程序－(4)竣工－缺陷責任期]一段。
- g. 保固金 客戶通常有權從已進行工程價值中預扣約10%作為保固金，惟保固金最高為總合約價值之5%。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及營運－運作程序－(3)項目管理及執行－履約保證及動工成本]一段。
- h. 保險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通常須對相關工地發生之事故及工傷投購有關公共責任及僱員賠償保險之主承建商一切險。就地基工程而言，本集團之僱員及我們的外包商之僱員在工地發生之事故及工傷以建築項目之主承建商或僱主投購之保單提供賠償。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不會投購單獨的保單，僅會根據分包安排依賴由主承建商投購的保單。就工地上之機械而言，本集團須自行投購保單。亦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段。
- i. 技術規格 其指客戶指定之工程規範、工程標準及驗收標準
- j. 招標圖則及參考圖則 其指工程設計及周邊樓宇及公用設施圖則。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承接之大多數項目以投標方式獲批。我們認為，過往之項目參考、在大型合約方面之豐富經驗、與客戶之良好關係、行業網絡及對市場發展之了解均為我們投標及日後中標之寶貴資產。

##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估價部門負責從廣告、政府憲報、出版物、報章及網絡上尋求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之業務機會。我們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大量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聲譽：

- 向客戶提供專家意見、就施工方法之潛在新發展、設備數目要求、項目及成本提供顧問服務；
- 與我們先前、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與彼等維持及發展良好關係，該等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主要建築承包商、項目顧問(如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及建築師)；
- 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講解我們提供之服務；
- 參加由房屋委員會、建築署、香港地鐵有限公司、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顧問公司等多種部門及組織組織之會談及研討會；
- 贊助年度晚宴及會談，並在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等組織之雜誌及刊物上投放廣告；及
- 編製及派發公司宣傳冊及傳單。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香港地基工程分包商及機械出租人。

### 採購原材料

我們為地基項目購買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及其他鋼材產品(如工字樁、板樁及鑽孔圍護樁。我們存置一份經由執行董事批准之原材料供應商名單(經年度審閱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20家原材料供應商名列於名單上。我們並無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就每種主要原材料類型擁有超過一名供應商。我們按照彼等之材料質量、報價及過往表現(包括遵守交付排程)從經批准名單上挑選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3至21年之良好業務關係，且預期未來之材料供應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原材料之價格波動，我們不時面對地基工程所需之原材料成本上漲。在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就原材料成本上漲而設定價格上調條款並不常見。我們概無就採購原材料訂有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一般而言，我們傾向在遞交項目之標書前，



---

## 業 務

---

口頭或書面形式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投標前協議以協定該項目之原材料價格，以減低大部份該等潛在額外成本，而該協定價格將反映於投標文件上。倘提交之標書其後不獲接納，投標前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投標前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倘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未有訂立投標前協議，我們將考慮項目投標價之競爭力，同時透過適當調整有關項目之投標價，嘗試將該等潛在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 付款條款

授予我們原材料供應商之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之30日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向原材料供應商結算付款之重大爭議。

### 存貨

我們根據項目規格，逐個項目採購原材料。因此，儘管我們一般會在每批次訂單中預留少量緩衝以控制廢料，我們依賴對所需原材料數量之準確估計。

儘管不持有存貨為我們的政策，部份項目之客戶可能給予指示，以變更我們有責任遵從之合約。該等訂單改動可能增加、修改或取消合約工程。因此，我們於項目結束時可能擁有剩餘未用之鋼筋及結構網存貨。該等原材料之過剩存貨在我們的倉庫中儲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未用的原材料存貨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分包安排

由於建築工程屬勞工密集，分包工程乃香港建築業之常見做法。由於地基項目之整個程序涉及多種不同工程種類，由我們直接承辦工程所涉及之每一部份並不實際。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之額外勞工，而我們毋須以長久聘用方式延用該等勞工。因應我們所承辦各項目之需要，我們可委託不同分包商進行不同性質之工程，例如部份樁型的地基工程、焊接、灌漿、固定鋼材、土地勘測、樁帽及地庫工程。然而，為確保工程質量令人滿意及準時竣工，向分包商提供鋼筋、工字樁、板樁及鑽孔圍護樁等原材料為我們的策略，並鑒於我們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及屋宇署或其他部門（視乎情況而言）所發出之牌照，我們以監督角色定期監察由分包商進行之工程。

## 業 務

### 挑選分包商

我們存置一份經由執行董事批准之供應商名單(經年度審閱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0家分包商名列於名單上。我們按照工程性質、彼等之報價、工程質量、安全水平、過往表現及能力，透過具競爭之招標程序從經批准名單上挑選出我們的外包商。就地基項目而言，由客戶為其項目提名分包商並不常見。倘客戶提名分包商，則彼等通常會獲委聘進行園林綠化工程。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在項目進行期間定期評核及監察分包商所進行之工程，並就修正彼等在工程上之任何缺陷提供意見。

### 品質控制

為確保分包商遵守我們的環保及安全政策、合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採取多項具前瞻性之措施以監管分包商。該等措施包括(i)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工作質量、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內部規則；(ii)派送我們的地盤經理及監督往建築工地進行日常監察；(iii)與分包商在工地舉行會議，以討論項目進度、質量、安全及環境事宜；(iv)定期進行地盤安全檢查及檢討安全事宜；(v)就任何不遵守規則或安全措施之事宜向分包商發出正式警告信或罰款通知；及(vi)向表現良好者頒授獎項或獎賞以示認可。我們已設立及維持一套符合ISO 9001規格之正式質量管理系統，並在多個範疇上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之ISO 9001認證。我們亦已設立環境管理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我們分別就該等系統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之ISO 14001認證、OHSAS 18001認證及ISO 50001認證。我們與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遠之工作關係，部份分包商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已逾15年。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之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及評估彼等歷年來之表現。

### 付款條款

與我們收取施工分期付款之情況相似，應付分包商金額乃根據分包商運用之金額釐定，並於付款證書中訂明。我們一般在結算發票前評核工程質量，並於發票日期起計之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向分包商結算付款之重大爭議。

---

## 業 務

---

### 分包委聘之主要條款

整體而言，由於客戶逐個計劃委聘我們，我們並無與主要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分包委聘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工程範圍、履行時間、勞工安排、材料採購及安全要求。條款可根據與客戶訂立之主要合約條款作出變動。

### 控制分包商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主要合約，我們就我們及分包商之工程履行及質量向客戶負責。儘管如此，根據分包委聘，倘分包商之工程並非根據委聘所載之規定完成，我們亦具有法律權利使分包商就我們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56,300,000港元、832,800,000港元、1,381,700,000港元及698,600,00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56.3%、50.0%、53.0%及60.4%。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04,800,000港元、286,200,000港元、416,900,000港元及354,200,0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之約18.2%、17.2%、16.0%及30.6%。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亦非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背景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分包商A	從事地基工程之澳門 私人公司	404.8	18.2%	3年
分包商B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302.8	13.5%	17年
供應商C	從事鋼材供應之一組香港 私人公司	249.7	11.2%	9年
分包商D	從事地基工程之一組香港 私人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76.1	7.9%	17年
分包商E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122.9	5.5%	19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背景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分包商B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286.2	17.2%	17年
分包商D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87.4	11.3%	17年
供應商C	從事鋼材供應之一組香港 私人公司	143.5	8.6%	9年
分包商F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132.8	8.0%	10年
分包商E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82.9	4.9%	19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分包商	背景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分包商B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私人公司	416.9	16.0%	17年
供應商C	從事鋼材供應之一組香港私人公司	335.6	12.9%	9年
分包商D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私人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281.1	10.8%	17年
分包商F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私人公司	186.4	7.2%	10年
分包商E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私人公司	161.6	6.1%	19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分包商	背景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分包商B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354.2	30.6%	17年
分包商D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24.7	10.8%	17年
分包商F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105.1	9.1%	10年
供應商C	從事鋼材供應之一組香港 私人公司	66.8	5.8%	9年
分包商E	從事地基工程之香港 私人公司	47.8	4.1%	19年



## 業 務

### 機器及設備

為開展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我們透過投入巨額資金購買各種機器和設備並擁有大批專門設備及機器，其中大部分為於德國及日本製造之知名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3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一大批機器及設備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及令我們可開展大型且更具複雜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買約63,6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58,8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之新機器及設備。

除使用自有機器及設備外，我們亦偶爾會在考慮地基項目之進展及自有機器及設備之利用情況後自外部各方租用若干機器。於往績記錄期，租自外部各方之機器包括維護用起重機、挖掘起重機、磨樁機及反循環鑽孔機。董事認為租用機器將會提高我們在執行地基項目之靈活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器租金費用分別約為41,500,000港元、58,800,000港元、86,00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約1.5%、2.6%、2.5%及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之主要機器之詳情載列如下：

### 地基及相關工程

類別	功能	數量	剩餘可使用 年期之加權 平均數 (附註)
履帶起重機	— 在鑽孔樁作業中用作吊運重物、挖土，或用作碎石以便插入臨時鋼管	>40	1.7年
磨樁機	— 與維護用起重機一起用作將鋼管固定於地下或作為揪出鋼管之工具	>40	0.9年

## 業 務

類別	功能	數量	剩餘可使用 年期之加權 平均數 (附註)
反循環系統鑽孔機 (反循環鑽機)	— 用作鑽穿障礙物及／或 鑽入基岩，以在地面形 成大直徑鑽孔	>25	1.8年

附註：機器之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根據適用會計政策釐定之每台機器之剩餘可折舊期間之加權平均數，而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用於計算機器折舊之主要年率介乎10%至33.3%。董事確認，部分機器已購買多年，即使仍在運作中亦已作出悉數折舊。該等已悉數折舊機器將無剩餘可使用年期，導致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減少。

我們極為重視機器及設備保養，並擁有我們自身之機器部門(包括一支訓練有素之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之操作人員團隊)以定期檢查及維修機器及設備。董事相信，機器之良好狀況對順利高效地開展地基工程而言至關重要並能確保工人之安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維修及保養之開支(包括購買易損耗機器零配件(如金剛石鑽頭)以進行定期更換之開支)分別約為61,200,000港元、57,5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我們會在必要時更換老化機器。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功能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停工。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若干機器已陳舊，故我們已以賬面總值約6,800,000港元出售並註銷該等報廢機器。

由於經營之性質，準確量化機器及設備之使用率並不可行亦不適用，原因如下：

- (i) 無法準確釐定使用率。一項地基項目於不同階段須使用範圍廣泛之不同之機器及設備，而部分機器或會不時閒置於活躍施工地盤以待其他施工階段完成及／或有時可能在施工地盤閒置以待組裝、拆裝或維修(倘適合)。因此，每台機器之使用率無法準確釐定，因為記錄特定機器／設備在活躍施工地盤之使用或閒置時間並不可行。

## 業 務

- (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眾多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我們承接之各項目涉及多個施工階段。一個施工階段可能包含若干程序，而每個程序可能需使用多種機器及設備。因此，要確切地計量每台機器／設備每天或每小時之實際使用情況存在困難，因為該等程序可能視乎(其中包括)項目之複雜程度及施工地盤之地質狀況而有所不同；及
- (iii)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的機器由超過300項機器及超過20種不同規格及產能之機器組成。鑒於我們擁有之機器數目，詳細跟蹤記錄各台機器之使用情況對我們而言乃不可行。

鑒於上文所述，收集計算使用率所需之準確可靠之數據(包括各台機器及設備之每小時使用率)在實際上並不可行。

儘管機器之利用率不能以上述原因量化，惟我們會於各項目地盤監察機器之整體部署及評估當時利用情況，並根據項目進度及可能進行之項目不時估計使用不同類型機器之需要。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所用之主機器(如履帶式吊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等)大部分時間用於本集團之項目。

經考慮上文及為保持我們在地基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購買新機器，及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改造、維修及保養現有廠房、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當機器及設備未被部署使用時，將會被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粉嶺坪峯租賃之地盤。有關該地盤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物業」一段。

### 競爭態勢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為綜合性行業，由倘相對較少數目之公司佔有市場率相對較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地基工程公司佔行業總收益約32%、40.8%及48.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68,000,000港元、2,096,000,000港元及2,990,000,000港元，佔行業總收益約10.8%、11.2%及15.4%，並於有關期間在香港地基工程行業一直排名首位。

## 業 務

董事認為，進入香港地基行業存在困難，妨礙新入行實體躋身市場。根據Ipsos報告，有關入行障礙包括(i)需要龐大初步資金；(ii)欠缺充分行業經驗；及(iii)缺乏技術實力。有關入行障礙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加入香港地基行業之壁壘」一段。

根據「法律及規例—香港法例及規例—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之法例及規例」一段所披露，承接不同建造工程之承建商須就不同制度進行註冊。承建商必須在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方可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地基工程，惟主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具備所需資格之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

有關承接公營地基工程方面，承建商須名列發展局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方合資格遞交標書及進行相關類別之公營工程。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之財政、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營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之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最少為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以及年度營業額之若干最低水平。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承建商就房屋委員會之打樁工程項目投標之先決條件為列入「大直徑鑽孔樁」或「撞擊式打樁」類別之「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共有136間承建商已在香港註冊為屋宇署轄下可進行地基工程之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並有40間承建商註冊為發展局轄下可進行公營工程之專門承建商(土地打樁類別)。該40間承建商之其中9間為土地打樁類別第I組之註冊承建商，而37間則為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之註冊承建商。第I組之註冊承建商可承接價值最多為3,400,000港元之合約／分包合約，而第II組之註冊承建商可承接之合約／分包合約則價值不限。再者，房屋委員會轄下共有12間註冊承建商屬於大直徑鑽孔樁類別及9間屬於撞擊式打樁類別。

我們現為擁有以下資格之少數承建商之一：

- 屋宇署之地基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

---

## 業 務

---

- 列入發展局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作為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之公營工程專門承建商，合資格承接價值不限之公營部門大直徑鑽孔樁項目；及
- 入選房屋委員會之「大直徑鑽孔樁」或「撞擊式打樁」類別之承建商名冊，藉以就房屋委員會之打樁項目投標。

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概覽－有關香港地基工程公司之牌照及資格」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可憑藉以下競爭優勢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於香港地基行業聲名顯赫，往績卓越及具認可市場地位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資深敬業之員工
- 與私營及公營部門之多元化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 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
- 充足之資源，包括品類繁多之機器及設備去進行地基及相關工程
- 致力維持安全、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 註冊及專業資格

根據香港法律制度，地基行業所適用之註冊制度數目眾多。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承建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進行適當註冊，以便進行私營部門之相關類別建築工程。此外，為了可於香港承建供應部門之建築工程，承建商須就工程類別及所申請之組別入選由工務科及其他相關部門存置之有關認可承建商名冊並於其上保留席位。分包商毋須進行註冊，然而主承建商將就由其委聘之分包商進行之工程承擔責任並向項目僱主負責。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工務科及房屋委員會)委託之公共項目。註冊制度之詳情載於本[編纂]「法律及規例」一節。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部門進行註冊並獲發牌照，以便在香港進行以下工程：

### 香港牌照

相關部門	類別	概況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屋宇署	私營工程	• 地基 — 註冊專門承建商	泰昇地基工程及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 地盤平整 — 註冊專門承建商	泰昇地基工程及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及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拆卸 — 註冊專門承建商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 場地勘探工程 — 註冊專門承建商	泰昇地基工程及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 一般建築工程 — 註冊一般 建築承建商	泰昇地基工程及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及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工務科	公營部門工程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場地勘探工程 第II組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1</sup>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土地打樁第II組 — 人工沉箱 —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 — 微型樁 — 預製預應力管狀樁 — 鑽孔圍護樁 — 管狀鋼樁 — 嵌岩式鋼工字樁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1</sup>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底盤平整乙組(試用)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1</sup>
		• 認可承建商名冊 — 斜坡/擋土牆之防止 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試用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1</sup>



## 業 務

相關部門	類別	概況	持有人	屆滿日期
房屋委員會	房屋委員會 管理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樁承建商名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直徑鑽孔擴底樁<sup>附註3</sup></li> <li>– 撞擊式打樁</li> </ul> </li> </ul>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勘察承建商名冊(試用)</li> </ul>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勘察承建商名冊 (經確認)</li> </ul>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卸承建商名冊</li> </ul>	泰昇地基工程	有效。無屆滿日期 <sup>附註2</sup>
建造業議會	非強制性 分包商註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卸</li> <li>– 地基及打樁</li> <li>– 混凝土澆築入模</li> <li>– 鋼筋綁紮</li> <li>– 混凝土澆築</li> <li>– 混凝土預製構件</li> <li>– 一般土木工程</li> </ul> </li> </ul>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基及打樁</li> <li>– 一般土木工程</li> </ul> </li> </ul>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 附註：

1. 倘無屆滿日，該牌照須持續符合規定及不時予以審查以確保符合若干標準。
2. 倘無屆滿日，保留在房屋委員會之名冊須每年續期並不時予以審查以確保符合若干標準。該等規定載於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內。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地基土力工程目前正申請房屋委員會項下「打樁承建商—大直徑鑽孔擴底樁」類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前取得有關資格。

### 屋宇署牌照

向屋宇署作出之登記有效期為三年。承辦商可就登記之續期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該等申請必須於相關登記屆滿日期前不多於四個月及不少於28日送交屋宇署。

### 工務科牌照

獲工務科認可或發牌之承辦商受監管機制規限，該監管機制確保在公共界別進行建築工程之承包商均符合財務狀況、專門技術、管理及安全之標準。牌照將為試用或經確認性



## 業 務

質。就試用性質之承包商而言，彼等合資格投標之合約數目及價值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工務科發出之兩個牌照，即地盤平整（乙組）及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牌照。倘我們達到各工程分類之技術和管理準則及資金要求，有關牌照之地位將由試用轉為獲確認。

工務科發出之牌照並無屆滿日期。然而，所有承辦商必須每年提交彼等之未經綜合經審核賬目副本。為留在工務科保存之名單上，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地位之投入資金和營運資金之若干最低水平。

### 房屋委員會牌照

能否留存於房屋委員會之名單上須視乎每年之續期而定。為留在房屋委員會之名單上，承辦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之若干人事、廠房、財務、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其現時於香港之營運取得所有相關之許可證、登記及牌照，而且我們在續新任何牌照或登記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以及我們的資格或牌照並無遭遇任何中斷、暫停、降級或撤銷。

### 澳門牌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向相關部門登記及獲發牌在澳門進行以下工程：

相關部門	業務	持有人	有效期
澳門土地 工務運輸局	• 現場勘察工程、 地基及打樁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small>
	• 建築及保養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small>
	• 土木工程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small>
	• 建築服務及安裝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small>
	• 公共項目及其他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small>

附註： 儘管無屆滿日期，有關牌照須每年續牌以保持合規，且不時會被審查，以確保滿足若干標準。我們正在續牌。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續牌不存在任何障礙。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澳門已完成兩個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並無任何項目。董事已確認，倘我們日後於澳門擁有任何項目，我們會遵守澳門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取得於澳門開展業務所需之全部必要牌照或證書。

### 獎項及證書

多個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已向我們授出眾多獎項及證書，表彰我們的優質工程及在品質控制、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方面之努力。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之最重要之獎項及證書概述如下：

#### 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下列管理或品質控制體系證書之持有者：

頒獎計劃	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證書收受人	有效期
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00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土力工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土力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50001:2011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50001:2011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土力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Hong Kong Quality Award Agency	泰昇土力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業 務

### 獎項

#### 突出表現獎

獲授年份	頒獎計劃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獎項收受人
二零一三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傑出承建商 (地基)	房屋委員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傑出地基項目	房屋委員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	傑出承建商 (工資發放監察系統－主承建商 (地基))	房屋委員會	泰昇地基工程

#### 安全獎

獲授年份	頒獎計劃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獎項收受人
二零一二年	零意外安全表現承判商	嘉許狀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安全吊裝作業競賽	履帶式起重機組－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樓宇地盤特別項目	勞工事務局	泰昇建築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金獎	勞工事務局	泰昇建築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	安全改善項目扎鋼筋鐵籠方法－銀獎	勞工事務局	泰昇建築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樓宇地盤－優異獎	勞工處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安全隊伍－銀獎	勞工處	泰昇地基工程

## 業 務

獲授年份	頒獎計劃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獎項收受人
二零一二年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安全隊伍－優異獎	勞工處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創意工程安全獎	銅獎(安全澆築 創新工作平台)	發展局、香港 建造商會及 建造業議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 及保養維修大獎	最佳工地安全 (土木工程地盤 安全隊伍獎)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年度 建造業安全 獎勵計劃	土木工程 建造地盤 (次承判商) －優異獎	勞工處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建造業安全施工 獎勵計劃	安全改善項目 －銅獎	勞工事務局	泰昇建築(澳門)
二零一四年	創意工程安全獎	銀獎(焊工 安全制服)	發展局、香港 建造商會及 建造業議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創意工程安全獎	優異獎(起重裝置 之標籤識別管理)	發展局、香港 建造商會及 建造業議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 及保養維修大獎	最佳工地安全－ 全期工地安全 (拆卸／地基／ 土木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泰昇地基工程

## 業 務

獲授年份	頒獎計劃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獎項收受人
二零一五年	創意工程安全獎	優異獎(駕駛技巧)	發展局、香港 建造商會及 建造業議會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安全改善計劃獎	銅獎(鑽孔樁 混凝土澆築 工作平台)	職業安全健康局	泰昇地基工程

### 環境獎

獲授年份	頒獎計劃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組織	獎項收受人
二零一二年	公德地盤獎	優異獎	發展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度關懷 建築地盤獎勵計劃	關懷銀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度關懷 建築地盤獎勵計劃	關懷金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度關懷 建築地盤獎勵計劃	關懷鑽石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模範分包商獎	發展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公德地盤獎	銅獎	發展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傑出環境管理獎	優異獎	發展局	泰昇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優異獎	發展局	泰昇地基工程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聘有98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下表載列按職務劃分之僱員人數：

職務	人數
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89
辦公室及地盤行政人員	114
技術人員、安全事務負責人及技術員	208
地盤工人	476
	<hr/>
	987

我們招聘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具備之資質或證書以及職位空缺情況。我們可透過在網站、報章及勞工處投放廣告來招聘僱員。

我們會持續為現有僱員組織安排涉及機器操作之先進知識技能、工作安全及質量控制等多個方面內容之教育及培訓。董事認為，培訓課程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留住優秀僱員。

我們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還會向僱員發放退休福利、工傷保險等其他雜項福利。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僱員表現，以決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為使我們提供之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董事還會研究香港建造業同類職位之薪酬待遇。

### 保險

建築合約通常載有條款要求主承建商就公共責任投購承建商全險及就工人賠償投購僱員賠償保險。相關保單將按項目逐份投購，保險期間為項目動工日期起至項目保養期結束為止。相關保單之承保範圍涵蓋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之所有工程。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時，我們將另行投保，承保範圍涵蓋整個項目中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協議依賴主承建商投購之保單而不會另行投保。此外，我們已就火災以及僱員發生之意外事故、住院及手術等方面投購保險。我們還就其管理層認為有必要且很值得投購保險之設備及機器投購保險。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之機器投購保險。

##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為其可能面臨之風險所投購保單之承保範圍屬足夠及我們投購之保險符合行業規範。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45,6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83,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保險開支主要包括承建商全險、為地盤工人及辦公室職員投購之僱員賠償保險以及為置於倉庫之機器投購之保險。由於保險開支主要於項目開展時產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少開展項目，我們於該期間之保險開支較往績記錄期內其他財政年度之保險開支按比例大幅減少。

### 物業

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點均為租賃物業。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葉道2號之One Island South 20樓若干單元。有關物業單元乃由本集團向泰昇管理有限公司(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轉租而來。我們與泰昇控股之間租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編纂]「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辦公場所外，我們亦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1個場地(總建築面積244,377平方呎)以存放閒置機器及作為地盤辦公室。

### 品質保證、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 品質保證

我們高度重視品質保證及遵守質量、項目工期、預算、環保及安全方面之要求。我們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之身份承接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時，該等要求均適用。本集團已按照ISO 9001之要求設立正式之質量管理體系，並於一九九三年在多個類別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符合ISO 9001:1987標準，有關類別包括打樁工程(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撞擊式打樁(鋼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及管狀鋼樁)、岩式工字鋼樁、非撞擊式現澆混凝土樁、人工沉箱)、樁帽及地庫結構工程之設計及建設；地盤(土地)勘察工程；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水務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設；樓宇及架構物拆卸工程(拆卸設計)。泰昇地基工程設立之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安全管理體系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且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符合ISO 50001: 2011標準。



---

## 業 務

---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還設立了質量管理體系，並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符合ISO 9001:2000標準、其環保體系於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其安全管理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通過OHSAS 18001:2007認證及於二零一四年通過ISO 50001:2011認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證書」一段。

我們在地基工程之整個施工過程中(從規劃階段到竣工階段)執行品質保證功能，以確保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符合客戶所要求之標準。我們會根據項目地點、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之可用資源，部署具體項目之機器及設備以及人員。現場地基工程開工前，我們會成立項目團隊，根據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所訂明之工程範圍制定檢測計劃。如我們為主承建商，項目團隊會在各個項目之整個施工過程中對照合約所訂明之規格檢討檢測計劃中預設之標準。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於其負責之地盤進行定期地盤視察及監察工程品質。項目團隊會與我們的執行董事緊密聯絡，而執行董事會密切監督各個項目之進度並討論所發現之問題，以確保地基工程符合客戶要求、適用法規以及完工進度。

打樁工程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相關合約要求對其進行各項適用測試，並確保全面符合客戶要求。我們還可能須根據(其中包括)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客戶呈交打樁記錄及方案(須註明各個打樁工程之詳情)，以供客戶進行檢測。

###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交付過程中之健康及安全問題。作為對我們為解決施工現場(特別是打樁工程(大直徑鑽孔擴底樁、微型樁、驅動樁(工字鋼樁、預製預應力管狀樁及管狀鋼樁)、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樁、非錘擊灌注樁、人工沉箱)之設計及建設)之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而採取之政策及程序之一種認可，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分別於自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一四年獲發OHSAS 18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因地基行業性質使然，工人面臨發生意外事故或受傷之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已按照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律、規則及規定就全體員工制定健康安全政策。健康安全手冊(「**健康安全手冊**」)以書面形式編製，且由項目經理、施工工程經理、安全事務負責人及廠房經理聯合編製之安全方法說明，以及施工現場操作指南、培訓及示範等作為補充內容加入手冊。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從健康安全政策。

---

## 業 務

---

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所編製及採用之健康安全手冊載有工作安全措施用以預防可能在施工現場發生之一般事故。健康安全手冊之部分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載列如下：

- 成立安全事務委員會，為各級別之管理層、僱員及工人提供建議及支援，統籌執行安全管理制度，編製安全表現季度報告。
- 安全事務負責人與項目之工地團隊於項目開工前為具體項目編製安全計劃。計劃中將註明涉及已發現之危險之操作及活動，並列明控制有關風險之措施。
- 根據法定及合約要求，各級別之員工(從執行董事到一線操作人員)將獲安排內部及外部安全培訓，且會於必要時為從事危險工作之工人提供特殊安全培訓。
- 施工現場之全體人員須於開工後兩日內接受現場安全入職培訓。
- 全體人員均須遵守本集團張貼在公告欄(須設於顯眼之位置)之一般安全規則。違反有關規則之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
- 一線監督員及安全事務負責人定期造訪施工現場，確保全體員工(包括分包商之僱員)遵守法律規定。

我們的安全事務負責人負責在施工現場開工前制定安全計劃、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條件良好並可安全使用、定期造訪工地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及工地清潔、調查安全事故以及存置安全記錄。此外，我們還會定期安排內部安全查核，並向員工定期提供安全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6名安全事務負責人，彼等均為具備開展建築工地安全查核資質之註冊安全查核員。

我們的安全監察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 每日安全檢查：我們的安全監督員每日對施工現場進行例行檢查，評估員工對安全措施之遵守情況。
- 每週安全檢查：我們的工地代理、安全事務負責人及管工每週造訪施工現場檢查員工對安全規定之總體遵守情況。

---

## 業 務

---

- 跨地盤安全檢查：我們的項目經理、安全事務負責人及廠房經理每三個月會對我們承接之其他施工現場進行交叉檢查，有關檢查須進行詳盡記錄，並重點檢查員工對法律規定及安全程序之遵守情況。
- 安全查核：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我們將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我們須於公司層面及所承接之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者)委任合資格安全查核員進行全面查核。根據安全管理規例，承包(i)合約價值在100,000,000港元或以上；或(ii)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或兩個或多於兩個地盤工作之建築工程承建商須對該制度進行定期(即至少每6個月一次)評估、查核或審查。該安全審核之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對(i)接受查核之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及(ii)於本公司及地盤層面檢查管理制度之實施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任一名外部合資格安全查核員(於勞工處註冊但並非本集團僱員)，對我們的成員公司及根據安全管理規例須進行之項目進行安全審核。有關審核顯示我們採納之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之規定。

### 於往績記錄期內之意外事故

雖然我們已實施衛生與安全政策，但仍然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事故。一經接獲我們任何項目地盤發生人身傷害或意外事故之通知，則不論我們是否身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地盤負責人將在24小時內通知我們及其他相關者，如客戶之代表。對於我們任何項目地盤所發生可能已導致工程或工廠發生嚴重損害或損壞但並無構成危險事故(定義見香

## 業 務

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傷亡事故之人身傷害或意外事故，安全監督員及安全主任(如適用，視乎意外事故之性質而定)將啟動相關報告及調查程序。下表載列我們適當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事故之一般程序：

程序	行動	負責人員
1. 意外事故調查、查明事實及補救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意外事故發生後七天內收集資料，包括(如適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期、時間及地點；</li><li>(ii) 事故概況；</li><li>(iii) 傷員資料；</li><li>(iv) 就傷員採取之任何措施；</li><li>(v) 建議補救行動計劃；</li><li>(vi) 勞工處及本集團採取之任何即時行動；及</li><li>(vii) 必要時諮詢之任何專家意見。</li></ul></li><li>就意外事故及補救行動計劃向工人作出簡要說明。</li><li>將組成臨時意外事故調查工作小組(如適用)，以找出意外事故之根本原因，並就提升安全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傷害或意外事故提供意見。</li><li>意外事故調查工作小組將通過查訪意外事故現場、審核建築地盤之安全措施、採訪目擊者與傷員以及審閱相關文件而進行更加詳細之調查。</li><li>然後，意外事故調查工作小組將在地盤安全委員會內詳細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項目經理／安全監督員</li><li>安全主任</li><li>臨時意外事故調查工作小組(由項目經理、安全監督員、安全主任、傷員直屬上司(可能是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之僱員)及／或其他專家)組成)</li><li>地盤安全委員會(由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工頭、安全主任、分包商代表(如有)及工人代表組成)</li><li>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不同建築地盤之施工經理、工廠經理、安全經理及安全主任組成)</li></ul>

## 業 務

程序	行動	負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關調查結果與推薦意見亦會在我們的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之月會上進行分享及討論，以防止其他建築地盤發生類似意外事故。</li></ul>	
2. 報告意外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意外事故</li><li>對於導致工人失去勞動能力超過三天之意外事故(即可報告意外事故)，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於14天內向勞工處呈交法定表格2(《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者)(「表2」)。</li><li>對於導致工人失去勞動能力不超過三天之輕傷，本集團將於14天內使用表2B(《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者)向勞工處報告。</li><li>倘屬澳門發生之意外事故，本集團將根據第40/95/M號法令於意外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過呈交工作意外申報表格知會澳門政府之勞工事務局。</li><li>向保險公司報告及倘申索屬重大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安全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li><li>安全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li></ul>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生280宗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之可報告意外事故。在280宗可報告意外事故中，其中123宗牽涉我們所僱傭之工人，157宗牽涉分包商所僱傭之工人。該等意外事故全部發生在香港或澳門。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280宗可報告意外事故中，有(i)4宗可報告意外事故之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已結算，結算總額為約2,400,000港元；(ii)10宗意外事故之僱員補償申索已結算，結算總額約為1,900,000港元及234,000澳門元；(iii)類別(ii)中10宗可報告意外事故當中之4宗已收到傳票且有關人身傷害申索之法律訴訟已啟動但未獲判決；(iv)13宗可報告意外事故已收到傳票且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之法律訴訟已啟動但未獲判決；(v)253宗可報告意外事故之受傷人員並無提起任何申索或對我們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或受傷人員仍在獲得定期付款當中。

下表載列因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而發生之傷害性質：

傷害性質	意外事故次數
擦傷	12
燒傷	5
挫傷	43
壓傷	45
脫臼	2
骨折	73
刺激	4
裂傷	43
刺傷	2
扭傷	46
其他 (附註)	5
<b>總計</b>	<b>280</b>

附註：其他傷害包括四次眼部傷害及一次熱痙攣。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作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制度所作人身傷害申索之進行中訴訟與潛在申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與潛在申索」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意外事故率與香港建造業平均值之間之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及 分包商 (附註2)	僅本集團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3	36.9	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8	32.5	4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9	33.6	34.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31.6	17.9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死亡率與建造業平均值之比較：

	行業平均水平 (附註4)	本集團及 分包商 (附註5)	僅本集團 (附註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337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27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242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	—

附註：

- 有關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與簡報第15期，乃根據建造業之工業意外事故數量除以建造業之僱傭規模並乘以1,000計算。僱傭規模之數字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之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本集團之意外事故率按日曆年內可報告意外事故數量除以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於日曆年內所僱傭之僱員總數計算。
- 本集團之意外事故率按日曆年內可報告意外事故數量除以本集團於日曆年內所僱傭之僱員總數計算。
- 有關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與簡報第15期，乃根據建造業之工業死亡數量除以建造業之僱傭規模並乘以1,000計算。僱傭規模之數字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之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本集團之意外事故率按日曆年內死亡事故數量除以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於日曆年內所僱傭之僱員總數計算。
- 本集團之意外事故率按日曆年內死亡事故數量除以本集團於日曆年內所僱傭之僱員總數計算。



## 業 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意外事故率低於香港之建造業平均水平。未能提供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意外事故率與本集團行業平均意外事故率之比較，這是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該期間之相關行業平均意外事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建築地盤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傷亡。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委任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彼委任一名合資格安全核數師)，對我們現有安全管理制度之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進行全面之獨立評估。經審核，外部安全顧問認為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屬優質及相當穩固，且本集團已為僱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制定及實施充分及有效的管理制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本集團及分包商	僅本集團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9	13.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8	13.7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9	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50	7.67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顯示於指定期間內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相對相同期間總工時之頻率。上述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之方式為以相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發生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總工作時數。由於一般來說每工時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之數字較小，因此會將該數字乘以百萬以便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僱員之總工作時數分別約為2,200,695小時、2,464,665小時、4,475,594小時及1,434,584小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商僱員之總工作時數分別約為3,128,220小時、2,858,238小時、3,444,489小時及1,468,656小時。已假設我們及分包商每名工人每日之工作時數分別為10.5小時及9小時。

###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之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 業 務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規例」一節。

為了彰顯環境政策及我們客戶對環境保護之要求，我們致力將我們的運作對環境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成立環境管理系統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符合ISO 14001: 2004認證規定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符合ISO 50001: 2011認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獎項及證書」一段。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僱員透過採取環保之施工方法為環境之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並以有效之方式進行地基工程以減少廢物及達致長期減省成本目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之適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之營運年度成本分別為約61,500,000港元、38,300,000港元、66,800,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主要因處置建築垃圾而產生。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年內許多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及需要處置建築垃圾，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合規成本將為約80,30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律及規例」一段。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 訴訟與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現時正牽涉多起針對本集團提起之申索及訴訟。

下文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產生且針對本集團之主要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了結之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宗尚未了結之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接到相關傳票，且法律程序已展開。其中兩項申索源自於一宗在二零一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之意外事故，但有關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了結，而其餘17宗尚未了結之申索則與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之17宗意外事故有關。

## 業 務

就上述19宗尚未了結之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言，其中六宗合共索償16,200,000港元，而其餘申索並未說明索償金額。由於訴訟仍持續進行，我們無從評估該等申索可能涉及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承擔之款項將由我們或主承建商投購之相關保險涵蓋。因此，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之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我們或我們的主承建商須於香港購買且已購買強制性保單，此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因此，預期所有上述申索(包括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將可按本集團或我們的主承建商投購之保單獲得全數賠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了結之訴訟

#### 所牽涉集團

公司名稱	控罪性質	狀況
泰昇地基工程	<p>該意外事故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而泰昇地基工程以主承建商身份牽涉其中。當時，兩名鋼筋工人正在鋼筋籠內作業，籠子突然下滑並砸到兩名工人，該兩名工人重傷致死。針對該意外事故之兩宗僱員賠償申索已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該意外事故之兩宗人身傷害申索仍在持續。然而，根據人身傷害法律程序索償之金額將由保險賠付。</p> <p>勞工處已就泰昇地基工程不符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6A(2)(c)條及第6A(3)條以及第13(1)條，(i)未能為工業經營中之僱員設置及保持安全及無風險之扎建鋼筋鐵籠工作系統；及(ii)未能為工業經營中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而向泰昇地基工程發出兩張傳票。</p> <p>就同一件意外事故，泰昇地基工程因不符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0(2B)(a)條及第40(2B)(c)條，進行基礎工程而進行方式導致有人受傷而被屋宇署檢控。(附註1)</p>	泰昇地基工程作出不認罪答辯而審前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業 務

### 所牽涉集團

公司名稱	控罪性質	狀況
泰昇地基工程	<p>泰昇地基工程作為主承建商牽涉其中且其中一名受傷人員為分包商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當受傷人員正在協助將工字鐵裝到貨車車廂上之起重作業時，其中一根工字鐵滑落地面並已被替換，撞到正站在附近之兩名受傷人員。起重作業涉及之起重裝置被發現不具備有效之現場檢查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僱員中之一名提出僱員賠償申索且申索仍未了結。然而，索償金額將由保險賠付。</p> <p>勞工處已就泰昇地基工程(i)不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6A(3)條及第13(1)條，未能為工業經營中之僱員設置及保持安全及無風險之工字樁裝卸工作系統；(ii)不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6A(2)(c)條及第6A(3)條以及第13(1)條，未能為工業經營中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iii)不符合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2(2)(a)、68(1)(a)條及第68(2)(b)條，未能確保物料並未在存儲區域之貨車上不牢固地堆疊；(iv)不符合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1)(e)及19條，未能確保使用中之每一鏈條、纜索及起重裝置，在使用前之6個月內已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以及(v)不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8C(5)及19條，未能按職業安全主任提出之書面要求，於要求中所指明之14日內交付起重裝置表格七之副本或摘錄。(附註2)</p>	泰昇地基工程作出不認罪答辯而審訊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六日。

## 業 務

附註：

- (1) 每張由勞工處發出之傳票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就東主(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而由屋宇署發出之傳票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就任何犯罪人士而言)。最高罰款總額將為2,0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訴訟提供之意見，鑒於過往記錄，董事相信判處最高刑罰之可能性並不高，而判處之罰款很可能低於所訂明之最高罰款，並認為已作足夠撥備。

- (2) (i)及(ii)每項罪行之罰款為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iii)，(iv)及(v)之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5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最高罰款總額將為1,300,000港元。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訴訟提供之意見，鑒於過往記錄，董事相信判處最高刑罰之可能性並不高，而判處之罰款很可能低於所訂明之最高罰款，將以項目預算成本撥付。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申索之潛在申索

我們就受傷僱員在受僱期間之責任包括(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之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令僱員有權就(i)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之受傷或死亡，或(ii)患上《僱員補償條例》中之指定職業病獲得補償。倘傷害因我們(或分包商)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則可能會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部分潛在申索而言，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支付，但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律制度通過人身傷害申索向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尋求訴訟申索。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申索下判定之損害賠償一般均按《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已付或應付之補償價值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80宗已報告意外事故中，有253宗涉及受傷人士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受傷人士仍在收取定期付款之已報告意外事故。此外，就於往績記錄期已解決6名僱員之賠償申索而言，受傷工人可能會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尚未開始，故本集團無從評估有關潛在索償之可能金額。

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我們或我們的主承建商已投購保險足以涵蓋所有該等潛在申索責任，且該等潛在申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事故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原告就僱員賠償申索提出法律訴訟之時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申索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之時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現時、待決或面臨之訴訟、仲裁索償。

###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屬重大影響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之不合規事件。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就與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經營許可之意見，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在香港承接之項目所需之所有註冊及認證。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澳門承接之項目所需之所有註冊及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登記、專業資格或牌照並無遭到任何暫停、吊銷、下調或降級。

### 內部控制

作為日常工地作業之一部分，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根據本集團之質量、環境及安全管理制度（分別遵循ISO 9001:2008、ISO 50001:2011、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標準）遵守其環境及安全政策。我們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將我們的現場經理及監理派至建築工地，進行日常監督、現場與分包商舉行月度會議以討論項目進度、質量、安全及環境事宜、派我們的特別小組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定期審查安全問題、就不符合規則或安全措施之情況向分包商發出正式警告信或罰款通知，及授出獎項或獎品以表彰表現優異者。

除制定上述正式之質量管理制度及環境管理制度外，董事有責任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之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之工作範圍包括審查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資訊及通訊系統、反舞弊程序、財政報告及披露控制、風險管理、監管活動及業務活動層面控制。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進行首次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中識別出若干不足及改進機會並已建議我們實施若干措施。

---

## 業 務

---

基於該等建議，我們已實施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之報告，董事相信我們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足夠及有效。

###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根據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經驗對來自我們業務之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為改善我們未來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設立下列持續進行之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面對之重大風險。我們已設立及實施之主要程序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識別風險並由董事會審核；
- (ii) 倘風險須被確認、處理及緩解，將考慮行動計劃；
- (iii) 董事會將監察我們的合規遵守情況。透過不同部門負責人之間之溝通與來自公眾之資料，可識別出進一步之風險；及
- (iv)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以向董事會就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合規遵守情況提供意見。

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重大不遵從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事項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亦為域名 **www.tysanfoundation.com** 之註冊擁有人。

有關知識產權之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之知識產權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存在針對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未決或使其面臨威脅之重大申索，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第三方展開之重大申索。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 與泰昇控股之關係

緊隨重組後及於泰昇控股分派前，泰昇控股將持有本公司60%權益。泰昇控股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主板(股份代號：687)。泰昇控股之主要業務為地基打樁、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就有關[編纂]事項及於泰昇控股分派後，泰昇控股於本公司持有之60%權益將由分派記錄日期之合資格泰昇控股股東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與[編纂]完成後，Tides Holdings II將成為泰昇控股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

於泰昇控股分派前，本公司由泰昇控股持有60%及維塘持有40%。於泰昇控股分派後，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之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權益持有情況如下：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sup>(附註2)</sup>	[編纂]%
其他	
將於分派記錄日期接獲股份之泰昇控股[編纂]股東	[編纂]%
根據[編纂]由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 <sup>(附註3)</sup>	[編纂]%
小計	[編纂]%
總計	[100.0%]

附註：

1. [編纂]經由Tides Holdings II將持有本公司權益；
2. 馮潮澤先生最終控制之[編纂]將經由維塘持有其股份。
3. 最多[編纂]股股份可能由合資格僱員(彼等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無論如何，本公司確保至少[編纂]將由[編纂]持有。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 [編纂]

透過對泰昇控股所有股份的全面收購，[編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泰昇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將為我們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之股東。

Blackstone為一家全球性資產管理人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其總部設於美國並在歐洲及亞洲設有其他辦事處。The Blackstone Group L.P.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lackstone以投資管理公司之方式營運而並非綜合集團或控股公司。因此，其投資組合中每家公司均為獨立管理及資助並各有不同之[編纂]（儘管不同Blackstone基金之[編纂]可能重疊）。

Blackstone乃為一家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而The Blackstone Grou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營運，因此[編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Blackstone之其中一名創辦人蘇世民及Blackstone之其他高級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及控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其相當於The Blackstone Group L.P.之有限合夥權益之普通股權單位[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公眾[編纂]間接擁有The Blackstone Group L.P.約[編纂]%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與其[編纂]同時，Blackstone完成向中國投資企業出售非表決普通股權單位（約佔股權之9.3%）。

### [編纂]

於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馮潮澤先生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權益，而上述權益乃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維塘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其他控股股東。馮潮澤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泰昇控股集團並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地基打樁及物業管理範疇擁有30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彼為泰昇控股之董事，現為泰昇控股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成為泰昇地基（香港）持有40%權益之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過往股東」。

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對泰昇控股進行控制權變更後，由於泰昇控股部分執行董事已離任而泰昇控股之新控股股東（如[編纂]）僅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泰昇控股董事會，馮潮澤先生須

---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

就保留業務承擔更多管理責任。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已準備就緒之繼任計劃變得更迫切，並隨時間促使本公司管理層之較年輕成員管理更多[編纂]業務。有關我們管理團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編纂]後，馮潮澤先生將繼續擔任泰昇控股之董事而不會擔任我們之董事。

### 獨立於[編纂]、[編纂]及泰昇控股集團

基於下列事項，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主要持份者營運我們的業務：

#### (a) 財政獨立

我們擁有其本身之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進行現金收支之財資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泰昇控股集團金額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全數清償。

過去，我們的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並由泰昇控股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馮潮澤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所保證。泰昇控股集團亦已訂立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並由我們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保證。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有關各自之擔保，除非取得所牽涉財務機構之書面同意，否則重組可使部分貸款協議構成違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重組從相關財務機構取得所需之書面同意。我們確認，泰昇控股或馮潮澤先生就本集團所享有銀行貸款及融資提供之所有擔保，在[編纂]後將由本公司提供的一項擔保代替。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對主要持份者並無任何財政依賴。

#### (b)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別於泰昇控股的董事會。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泰昇控股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共同之董事。馮潮澤先生作為泰昇控股的執行董事，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也不承擔任何管理職能。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主要由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國偉先生、馮文源先生，加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張虎躍先生、吳幸原先生及馬思新先生，即[編纂]的代表，負責就一般管理及經營／財務及投資事宜我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不參與我們日常的運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楊棋標先生及馮康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概無我們的董事將於泰昇控股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促進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解決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將擁有本身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隊伍，因而可以獨立於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營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項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則該涉及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中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獨立於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融資、會計、內部審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編纂]或[編纂]。我們有本身各方面運作的團隊，預期將繼續與[編纂]及[編纂]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有本身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我們持有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關鍵之所有相關執照，並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地營運業務。我們有本身途徑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以及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日常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與泰昇工程服務、先進機械工程及泰昇建築工程訂立主協議，以管理彼此之間(包括彼此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及工程分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機械工程為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服務分別由馮潮澤先生持有78%權益，以及泰昇建築工程由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泰昇地基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關於地基工程(即[編纂])，而泰昇工程服務之主要業務為關於機電工程。先進機械工程主要從事塔式吊機之租售。泰昇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主協議旨在讓訂約方藉著分包而利用彼此間之專門知識技能。不時並當商機湧現時(例如惟不限於獲邀涉及建造項目之投標)，泰昇地基工程之附屬公司可分包建築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塔式吊機之租售以及工程服務之提供之全部或部分予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服務及／或先進機械工程(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又或者主協議其他訂約方可分包地基工程予泰昇地基工程。主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協議項下有四項合約涉及本集團，分別為：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約，據此，我們分包約0.69百萬港元的建設及建造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約，據此，我們分包約1.8百萬港元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服務；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合約，據此，我們分包約0.15百萬港元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服務；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合約，據此，我們分包約0.87百萬港元建設及建造工程予先進機械工程。

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任何分包安排將關乎任命一方與獲任命一方另行訂立協議，特別是地基工程及建築及建造工程，任命一方將尋求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的報價，在決定分包商獲得分包工程時會加以考慮，但主協議之訂約方彼此各方間並無責訂立任何此類協議；(ii)市場有許多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類似服務，又或者尋求從本集團獲得類似服務；及(iii)根據主協議可分包予泰昇地基(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地基工程年度上限為100百萬港元，只達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6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獨立性將不受主協議影響。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泰昇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泰昇地基工程(香港)已授權泰昇管理(泰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服務使用其商標，在各例情況下均收取名義費用每年1港元。關於商標授權，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基於(i)「泰昇」之名稱過往由本公司、泰昇控股、泰昇管理、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服務共同使用；(ii)泰昇管理、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服務概無從事任何地基業務或營運；及(iii)我們認為彼此本身於商標並無歸屬之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營運獨立性不受授出商標授權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獲泰昇控股集團出租約13,468平方呎，作為本集團辦公之空間。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i)有關租約為正常商業條款，而租金屬當前市場租金；(ii)概無對泰昇控股集團任何財政協議有所依賴；及(iii)倘有需要，我們從獨立業主以相若租金另覓地方以行搬遷並無實際困難，我們營運獨立性不受從泰昇控股集團租用物業所影響。

添發(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泰昇管理(泰昇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就分擔本集團及泰昇控股集團之間若干行政服務訂立兩項行政服務協議。有關行政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基於(i)服務成本可以識別及以公平公正基準向訂約方攤分；(ii)即使有關行政服務並非由本集團或泰昇控股集團提供，成立我們本身團隊專門為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並不困難(共享行政服務對本集團及泰昇控股集團較為經濟)，我們的董事認為，營運獨立性不受共享行政服務影響。

有鑑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主要持份者並無營運上之依賴。

### (d) 業務明確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主要持份者(除透過本公司外)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打樁（即[編纂]）以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即保留業務）。於[編纂]後，泰昇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將明確區分。泰昇控股集團將專注於保留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於[編纂]。由於保留業務的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泰昇控股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之物業買家，而供應商為中國樓宇建造領域之承建商及分包商。泰昇控股集團於此領域之競爭對手，為致力於類似業務的其他在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就泰昇控股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而言，客戶主要為租戶及／或香港及中國的物業買方，而供應商為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物業發展商、業主、物業投資者及供應商，以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其他服務供應商（例如，保安員服務、洗衣服務、樓宇維修等等）。泰昇控股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之競爭者為香港及中國從事類似服務之公司。

相反，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份量較小）澳門之物業發展商，以至關於政府資金支持項目（例如基建及公共房屋項目）之香港政府機構。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於地基打樁工程領域之分包商，以至有關建造物料之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在香港從事地基打樁工程之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及泰昇控股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彼此在不同地區營運，[編纂]及[編纂]為分開及有差別之業務。

### (e) 不競爭

#### 不競爭契據

於往績記錄期至緊接[編纂]前，泰昇控股及馮潮澤先生均為泰昇地基（香港）（就[編纂]而言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直接或間接，視情況而定），分別佔60%及40%權益。通過全面收購，[編纂]透過Tides Holdings 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泰昇控股之控股股東，[編纂]自此僅委任董事加入泰昇控股以及包括泰昇（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於泰昇（香港）擔任執行董事並經由祥澤持有40%權益。鑑於馮潮澤先生過往曾參與[編纂]，儘管主協議所載之條款，馮潮澤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自身及代表由其控制之公司）就[編纂]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避免其本身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競爭契據，除許可業務（定義見下文）及除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外，馮潮澤先生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除



---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

本集團外) 不得直接或間接 (不論為其本身或彼此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進行、從事或參與 (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任何形式) 在本公司營運 [編纂] 地區內與 [編纂] 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進行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受限制業務」) 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就不競爭契據目的而言，下列業務 (「許可業務」) 並不屬於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之內，前提為許可業務僅限於由馮潮澤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以下情況參與或從事之任何業務：

- (i) 任何由馮潮澤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出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新商業機會或其他商業機會 (「競爭商業機會」)，及就競爭商業機會而言馮潮澤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優先採納權；及
- (ii)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其中僅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無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議決拒絕競爭商業機會。

馮潮澤先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承諾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事件後終止：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 (ii) 本集團不再進行 [編纂] 之日期；及
- (iii) 當馮潮澤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30%之日期。

經考慮(1)於 [編纂] 後，泰昇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將明確區分，(2)於 [編纂] 後，[編纂] 之絕大多數核心管理層將留任本公司，(3)於 [編纂] 後，泰昇控股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及(4)泰昇控股作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泰昇控股並無建議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我們的董事相信於 [編纂] 完成後，泰昇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各自之業務將明確區分。因此我們的董事並未預料出現泰昇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競爭事件。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於緊隨[編纂]後，[編纂]將透過Tides Holdings II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其[編纂]%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鑑於[編纂]並無於香港及澳門之地基業務(除作為股東透過[編纂]外)擁有投資或經驗，我們並無要求[編纂]就[編纂]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方面納入有利於保障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將採取下列有關管理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如得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合約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彼當時知悉彼有關權益存在，聲明有關權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有關權益之性質；
- (c) 馮潮澤已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生效，彼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等如此要求)年度審閱，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並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交一項經彼簽署之書面聲明，確認彼及彼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若未能遵守，則說明任何不遵守之詳情；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以向公眾公告之形式，披露決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項下馮潮澤先生及彼緊密聯繫人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所作審閱之基準；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獲得遵守及執行之情形；
- (f) 本公司將於隨後年報披露馮潮澤先生所作遵守不競爭契據之年度聲明；

---

## 與 [編纂] 及 [編纂] 之關係

---

- (g) 倘若馮潮澤先生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及可以把握競爭商業機會，除非彼等給予本集團優先購買權，並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放棄該競爭商業機會（按每個機會而論），以及已書面表達彼等之決定及有關理由，否則馮潮澤先生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追求該競爭商業機會；
- (h) 我們承諾，我們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當平均。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之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之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彼等將能提供不偏不倚、外界之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之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及
- (j)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合約期	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2)泰昇工程服務 (3)先進機械工程及 (4)泰昇建築工程	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地基工程－100百萬港元； (2)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百萬港元； (3)機電工程－175百萬港元； (4)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 工程工作－10百萬港元	3.51百萬港元 (合計)
<b>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作為許可人)及泰昇管理 (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獲許可人)	商標許可協議1	由[編纂]起生效， 為期三年	1港元／年	不適用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作為許可人)及泰昇建築工程 (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 (作為獲許可人)	商標許可協議2	由[編纂]起生效， 為期三年	1港元／年	不適用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作為許可人)及泰昇工程服務 (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 (作為獲許可人)	商標許可協議3	由[編纂]起生效， 為期三年	1港元／年	不適用
添發(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泰昇管理(作為服務接受者)	行政服務協議1	由[編纂]起生效， 為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泰昇管理(作為服務提供者) 及添發(作為服務接受者)	行政服務協議2	由[編纂]起生效， 為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泰昇管理(作為二房東)及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作為分租戶)	分租協議	[編纂]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747,472港 元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泰昇地基(香港)、泰昇工程服務、先進機械工程與泰昇建築工程訂立之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泰昇地基(香港)、泰昇工程服務、先進機械工程與泰昇建築工程訂立主協議，旨在規範彼等(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業務關係及工程分包。

於該協議日期，先進機械工程為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工程服務由馮潮澤先生持有78%之權益，及泰昇建築工程由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後，Tides Holdings II及馮潮澤先生(透過維塘)預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全部[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先進機械工程(為Tides Holdings II之間接附屬公司)預期將為Tides Holdings II之聯繫人，因此，根據第14A.07(4)條，[編纂]後先進機械工程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第14A.12(1)(c)條，泰昇工程服務及泰昇建築工程預期將亦為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第14A.07(4)條，[編纂]後泰昇工程服務及泰昇建築工程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泰昇地基(香港)於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條款

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之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人」)，可酌情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工程合約向主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分包安排有關：(1)泰昇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分判地基工程(反之亦然)；或(2)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向泰昇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3)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或泰昇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或(4)泰昇地基(香港)之附屬公司或泰昇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先進機械工程分判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

委任人可不時與受委人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由受委人規定根據主協議所載原則進行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及遵循年度上限(見下文)。

## 關連交易

各項單獨協議之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擬承接工程之細節、內容及標準之詳細規格工程範圍及其價格；(2)有關工程之支付及／或結算方式；(3)所供應材料(如有)規格；及(4)有關提供所涉工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a)有關詳細條款應符合正常商業基準，且條款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視情況而定)；(b)有關定價應不遜於當前市價；及(c)有關條款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視乎不同情況，訂約方在某種分包情況下可能為委任人，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為受委人。

### 定價政策

就根據主協議將予分包之地基工程以及建設及建造工程而言，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將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及(a)於委任人就一份工程合約(其中委任人會將該等競標條款納入其本身提交之標書內)提交標書前或(b)委任人已獲批或獲委任進行一份工程合約後之受委人尋求報價。委任人將會參考該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釐定相關工程價格是否當時市價時考慮行業數據及市場資料。於釐定相關工程中標人時，委任人亦將會考慮潛在投標人根據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規格要求之能力。

就根據主協議將予分包之機電工程以及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僱主會自行或透過委任人邀請受委人提交相關工程之報價。受委人將會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工程或可資比較類型工程市價、其能力及工程複雜性而提交報價。

倘於下列情況下經過招標程序並非合理可行(a)市場上只可提供涉及相關工程之有限專業知識；(b)相關工程利潤率低；(c)相關工程須要緊急完成；(d)相關工程合約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e)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則委任人將會邀請受委人報價。以上第(a)至(e)項下工程及／或服務定價將由委任人與受委人按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或服務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在其他相若項目中任何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



## 關 連 交 易

在委任人分包工程予受委人下，該等工程分包金額基本上將按實際金額背對背基準作出，而不作任何標高或標低，但分包金額亦須計及：(a)因促使獲授相關主合約而產生開支（例如提交保證金及保險）；及(b)因遵守主合約而產生監督及管理成本，但上述成本不會超過分包金額之10%。

### 歷史數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參與的分包工程的詳情如下：

期間	委任人	受委人	分包工程種類	分包工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止財政年度	—	—	—	—
			總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止財政年度	—	—	—	—
			總計：	—
截至二零一五年 止財政年度	泰昇地基工程	泰昇建築工程	建設及建造工程	0.69
	泰昇地基工程	泰昇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泰昇工程 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機電工程	1.80
			總計：	2.4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泰昇地基工程	泰昇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泰昇工程 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機電工程	0.15
	泰昇地基工程	先進機械工程	有關塔式起 重機之租賃及 工程工作	0.87
			總計：	1.02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主協議日期)期間，訂約方之間概無分包工程。二零一三年八月，類似交易之合約金額小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泰昇控股管理層專著於其他公司事宜，包括Tides Holdings II發起之全面收購。

### 年度上限

根據主協議，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分包各類工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價值(不包括泰昇地基工程(香港)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工程種類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各財政年度 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 地基工程	100
2. 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
3. 機電工程	175
4. 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10

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泰昇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營業額；(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約方及／或彼等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分包活動；及(3)泰昇控股集團於訂立主協議時當時、預期及未來項目(尤其是在香港地基、建設及建造行業)。

本集團競投之合約可介乎少於1百萬港元至超過100百萬港元。建設項目之規模並非統一或遞增。因此，倘尋求之年度上限過低，本集團將僅限於供應小型工程。不論中標與否及倘成功中標任何項目，將會動用龐大金額之年度上限，惟倘並無項目成功中標，則不會動用任何年度上限。因此，上述尋求之年度上限已予釐定，以於本集團預期承接之一項或以上較大規模項目成功中標之情況下滿足主協議訂約方之可能分包工程。

我們預期年度金額不會因[編纂]而有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其訂立時已構成泰昇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主協議構成泰昇控股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主協議之詳情載於泰昇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如上述通函第14頁所述，主協議已獲Tides Holdings II批准，泰昇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可取代泰昇控股股東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持有泰昇控股約75%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主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且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在不獲聯交所豁免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至14A.59條項下公告、通函、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文所載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之主協議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毋須就主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得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包括第14A.49條至第14A.59條。

倘主協議任何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修改，或倘本集團將來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申請並取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 關 連 交 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使用商標之許可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工程(香港)為於香港及中國以下商標(「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已經作為許可人而訂立三項商標許可協議，據而向獲許可人授出非獨家權利以每年1港元費用使用商標。各商標許可協議日期為[●]，並由[編纂]生效，為期三年。上述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如下：

- (1) 泰昇管理，為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之控股股東之一Tides Holding II之聯繫人(「商標許可協議1」)；
- (2) 泰昇建築工程(「商標許可協議2」)；及
- (3) 泰昇工程服務(「商標許可協議3」)；連同商標許可協議1及商標許可協議2，統稱「該等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泰昇控股將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服務之權益售予馮潮澤先生。於有關出售及收購時，泰昇控股及馮潮澤先生之間已明白該等公司會繼續使用「泰昇」之名稱，惟並未以協議正式規範。有見於[編纂]及將商標轉讓予泰昇地基工程(香港)，訂約方同意訂立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將安排規範。基於(i)「泰昇」之名稱過往由本公司、泰昇控股、泰昇管理、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服務共同使用；(ii)泰昇管理、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服務概無從事任何地基業務或營運；及(iii)我們認為彼此本身於商標並無歸屬之價值，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許可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 關 連 交 易

益。由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特許費用總額之百分比率按年將少於0.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商標註冊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商標－註冊商標」一節中披露。

### 2. 行政服務協議

添發及泰昇管理已於[●]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根據其中一項行政服務協議，添發將向泰昇控股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工作及技術培訓支援服務（「行政服務協議1」），而根據其他行政服務協議，泰昇管理將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協議2」，連同行政服務協議1，統稱「該等行政服務協議」）。該等行政服務協議由[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月費將根據有關服務供應商促使有關人士提供相關服務的按月員工成本總額佔彼等工時總數之比率，以及有關員工佔用辦公室樓面計算攤分若干間接成而釐定。

基於（其中包括）服務成本為可予識別及以公平公正基準向訂約方攤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行政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該安排構成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計算之共享行政服務，而成本為可予確認及由各方按公平及公正原則分攤，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租賃協議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作為分租戶）於[●]與泰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Tides Holdings II之聯繫人泰昇管理（作為二房東）訂立一項分租協議（「香港辦公室分租協議」），以租賃香港香葉道2號One Islnance South 20樓之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3,468平方呎。租賃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228,956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冷氣費及所有公用事業費、清潔及其他開支）。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已諮詢一家獨立香港物業估值師，認為香港辦公室分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當前市場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辦公室分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香港辦公室分租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將少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故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加入泰昇控股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黎國偉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一九九四年七月	一九九四年七月	整體政策制訂、技術營運規劃、協調及管理、一般及項目管理	無
馮文源先生	2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制訂本集團之企業規劃及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活動、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無
馬思新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不適用	就一般管理及運營／財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張虎躍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不適用	就一般管理及運營／財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吳幸原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不適用	就一般管理及運營／財務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楊棋標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負責監督董事會	無
馮康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負責監督董事會	無
何耀瑜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不適用	負責監督董事會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黎國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取得倫敦瑪麗皇后大學科學(工程)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泰昇控股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工程(香港)之董事。作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泰昇地基工程(香港)、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及泰昇建築(澳門))之董事，黎先生負責整體政策制訂、技術營運之規劃、協調與控制及管理地基工程部門，以及項目管理。

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4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在馬來西亞排水及灌溉部擔任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黎先生於馬來西亞之Jurutera Konsultant (S.E.A.) SDN. BHD.出任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三月，黎先生亦於馬來西亞之Raja Dzulkifli Tun Uda SDN. BHD.出任土木工程師，及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在馬來西亞之Pernas OUE SDN. BHD.出任駐地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黎先生於香港之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出任副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出任合約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黎先生亦於香港之其士(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高級項目經理。

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五月獲接納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經英國工程師理事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黎先生目前為多個政府小組之成員，包括上訴審裁處及屋宇署評審現場監督守則工作小組。黎先生過往亦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

馮文源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泰昇控股集團出任泰昇控股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健輝先生之助理。彼負責分析並建議中國及香港之新之物業投資機會，協助銷售、租賃及營銷上海、天津及瀋陽之住宅和商業項目，並開展對中國及香港物業市場之市場研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馮先生亦成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職責包括編製及分析本集團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業務分部之表現數據，協助執行董事制定人力資源和泰昇控股集團之辦公室管理政策，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報告，並協助泰昇控股執行董事劉健輝先生檢查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踐符合相關規則和運作。

加入泰昇控股集團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期間彼獲得企業銀行業務、銀團貸款，及貸款運作與信用風險控制方面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馮先生獲晉升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助理產品開發經理，負責分析外匯及固定收入策略，處理投資組合，投資介紹，人民幣業務策略開發及開展有關投資產品之盡職調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馮先生成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組織工作隊之助理經理，負責精簡銀行內部更好溝通，就銷售運營、物流及人力資源和管理向行政總裁匯報。

馮先生為馮潮澤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之兒子。

### 非執行董事

張虎躍先生，45歲，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托萊多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房地產開發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一直任職於香港德意志銀行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該策略投資集團之副總裁一職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先生出任Citibank N.A.之花旗集團房地產投資部副總裁，負責中國市場之收購及資產管理。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出任InfraRed NF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總監(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及首席投資官(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此期間，彼負責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張先生於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於上述任職時期中，張先生在彼受僱各集團之多家私人項目公司擔任董事，涉及該等公司之運作及業務。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吳幸原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美國紐約之Caribbean Property Group LLC擔任高級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吳先生出任上海APL項目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Asia Pacific Land屬下之公司)之助理，期間彼參與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中國之收購、資產管理及處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吳先生於中國上海之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該亞洲房地產集團董事，專責中國之資產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吳先生於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該房地產資產管理集團之主管，負責中國之資產管理。

馬思新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史丹福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馬先生出任北京漢斯之董事，期間專注於其投資及開發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馬先生一直於香港擔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房地產資產管理集團之助理，參與中國房地產投資之間接資產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何先生於蒙特利爾之Winspear Higgins Stevenson & Co.任職核數師。此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何先生任職蒙特利爾Tam O' Shanter Textiles Ltd.之程序員。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何先生任職香港Deloitte Haskins & Sells之管理顧問。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何先生任職澳洲The Broken Hill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高級E.D.P.核數師。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何先生最初於羅兵咸永道(前稱「羅兵咸」)任職經理，及後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董事。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何先生出任Superior Holdings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為Technology Risk Consulting Services of Arthur Andersen之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認可屬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RAS)之合夥人。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為羅兵咸永道風險保障服務之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一直出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認可為EDP審計師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棋標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七七年二月，楊先生亦出任加拿大溫哥華Inte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之結構設計工程師，及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出任加拿大溫哥華Kilborn Engineering (B.C.) Ltd.之結構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楊先生出任香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發展部之助理總經理，負責住宅、工業及商業發展等20多個項目。二零零四年一月，楊先生亦出任興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之首席項目經理。

一九七八年四月，楊先生獲認可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協會之成員。

馮康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埃德蒙頓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副修商業)。馮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完成國際工商管理碩士(IMBA)課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行政碩士(EMBA)課程。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馮先生於香港ABN AMRO Bank N.V.之消費者及商業客戶部任職高級業務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馮先生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多項職務，包括私人銀行部管理見習生(關係主任)(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利率風險管理部交易員(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利率風險管理部資深交易員(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及招商銀行關係管理部關係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馮先生亦出任Grosvenor Ltd.之投資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擔任HT Capital Ltd.首席執行官。馮先生現時亦任職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包括HT Solutions Ltd.(自二零一三年十月)、HT Agency Ltd.(自二零一四年三月)、Vastway Capital Investment Ltd.(自二零一四年八月)、Greystones Group Ltd.(自二零一四年九月)、Magic Logic By SAS Co. Ltd.及HT Sports Ltd.(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及SwiftCam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該日，彼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段所述之任何事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編纂]、[編纂]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表所列之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責任	與董事之關係
區永康先生	48	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一九九四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1) 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招標過程 (2) 就技術工程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3) 編製標書，包括批准施工方法綱領、工作程序及投標評估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責任	與董事之關係
朱樹榮先生	54	合約經理	一九九四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四月	(1) 負責項目規劃、管理及經營、現場監督及工程規劃 (2) 管理廠房勞工、工地人員及行政活動	無
楊立基先生	42	合約經理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四月	(1) 負責項目規劃、管理及經營、現場監督及工程規劃 (2) 管理廠房勞工、工地人員及行政活動	無
黃偉明先生	51	高級工料測量經理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	(1) 負責項目成本控制 (2) 監督公營及私營地基及場地平整項目之工料測量工作 (3) 現金流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審閱及財務狀況	無
蘇燕萍女士	49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負責監察財務及會計事宜	無

區永康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區先生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監察評估部門及投標業務。區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黃克競工業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土木工程系高級文憑，並透過遠程教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在保力鑽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基測試及採礦勘探及深水井鑽孔之公司)任職地盤管工。彼其後任職新昌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任職助理工程師，一九九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職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職品質控制工程師。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於德榮建築有限公司（樓宇及一般承建商）任職品質控制工程師。區先生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項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被調任為評估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高級評估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區先生獲委任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合約經理（評估）。二零一五年九月，區先生獲委任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董事。區先生於樓宇及地基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朱樹樂先生，54歲，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於房屋署受訓並擔任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擔任建築署結構工程畢業生。朱先生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一家私人工程公司之項目經理，專責項目投標及訂立合約前後全部階段之地基合約管理及行政。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朱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專責地基工程監督、合約管理、現場施工、人力資源及施工計劃／設備規劃及分配。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合約經理，負責統籌廠房勞工之營運、工地人員及行政活動及土木及地基工程項目之合約管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選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土力工程處核准為岩土工程師。

楊立基先生，42歲，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楊先生擔任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合約經理。楊先生負責統籌廠房勞工之營運、工地人員及行政活動及土木及地基工程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擔任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選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執業土木工程師）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執業結構工程師）會員。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偉明先生，51歲，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高級工料測量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並透過遠程教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於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工料測量測量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料測量經理，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晉升為工料測量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高級工料測量經理。黃先生負責項目成本控制、監督公營及私營地基及場地平整項目之工料測量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之工作、編製項目之現金流、預算預測及成本審閱及財務狀況、工程分包、編製及結算合約索償及最終賬目、採購及就建築保險提供意見以及預備及清償保險索償。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任職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助理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師。黃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職工地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於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項目工料測量，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工料測量。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認可為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蘇燕萍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蘇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並取得會計文憑，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蘇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泰昇控股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加入泰昇控股集團前，蘇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擔任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蘇女士於瑞士旅業有限公司(前稱「P&O Travel Limited」)擔任財務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詩韻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正基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蘇女士為德利多富(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蘇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莫佩敏女士，32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莫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法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語言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莫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泰昇控股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團擔任公司秘書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晉升為高級公司秘書主任。加入泰昇控股集團前，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任職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於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擔任助理企業服務主任。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已確認：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泰昇控股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編纂]、[編纂]，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後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有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將審核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何耀瑜先生、楊棋標先生及馮康先生組成，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耀瑜先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後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薪酬待遇之條款及釐定花紅獎勵。

截至本[編纂]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何耀瑜先生、張虎躍先生、黎國偉先生、楊棋標先生及馮康先生組成。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後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張虎躍先生、楊棋標先生、馮康先生及何耀瑜先生組成。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虎躍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有關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而必需及合理地產生之開支，均可獲得薪酬。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獲得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之報酬，包括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昇控股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以及按對本集團營運之參予而分配予本集團作為開支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11.2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倘適用))總額分別為18.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之安排，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估計合共約●百萬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之職責、承擔之責任程度、當前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通過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因素以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已加入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該強積金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倘我們建議將[編纂]用作有別於本[編纂]詳述者之用途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協定下續期。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當作擁有根據證[編纂]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數目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之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ides Holdings I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維塘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僅參照預期於[編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假設並無股份將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於[編纂]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 (2) Tides Holdings II由Tides Holdings 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des Holdings I、BREP Asia Holdings (NQ) Pte. Ltd.、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Holding (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NQ L.P.、BREP Asia-NQ L.L.C.、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NQ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及Stephen A. Schwarzman各自被視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Tides Holdings II持有之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長期融資協議，Tides Holdings II已以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作為長期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之抵押代理)為受益人設立一項固定及浮動資產質押，據此，Tides Holdings II將通過其自泰昇控股分派收取之全部股份之首次固定費用，以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作為長期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之抵押代理)收費。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作為長期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之抵押代理)為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
- (3) 維塘由祥澤全資擁有，而祥澤由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祥澤及馮潮澤先生各自被視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維塘持有之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馮潮澤先生亦為維塘之董事。

有關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 主要股東

---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 股本

下表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纂])：

	面值 港元
<u>[編纂]</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編纂]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編纂]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截至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編纂]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我們董事除可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出現者前仍然生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分派及[編纂]完成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截至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之股份 (如上表所載，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7.購回本身之股份」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要。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出現者前仍然生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額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認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獲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除運用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段。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之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未來期間申報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與以下論述者有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或促使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載列。

###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於市場領先之地基公司。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收益(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0.8%、11.2%及15.4%)計，我們居香港地基行業之首。我們主要從事公營及／或私營部門之地基及相關工程，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及微型樁、挖掘與側向承托、樁帽、底部構造及地庫建造、基腳工程、地盤平整、土地勘察、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及拆卸。

我們已在屋宇署於樓宇、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土地勘察、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為專門承建商，亦已在工務科存置之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土地打樁(第II組)、場地勘測工程(第II組)、地盤平整(乙組試用)及滑坡防治／斜坡修護／擋土牆(試用)類別註冊。我們亦已獲房屋委員會批准並於其承建商名冊之打樁(大口徑鑽孔擴底樁及撞擊式打樁)、土地勘察工程及拆卸工程類別註冊。我們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主要由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62個地基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為11,441.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60個香港地基工程項目及兩個澳門地基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896.0百萬港元、2,471.2百萬港元、3,752.2百萬港元及1,75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31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純利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129.0百萬港元、261.4百萬港元及13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增長呈約13.8%之複合年增長率，我們毛利率增長呈約86.6%之複合年增長率，而純利增長呈約162.3%之複合年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1%、8.0%、8.4%及10.2%，而我們的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3%、5.2%、7.0%及7.8%。我們相信，我們穩定之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聲名顯赫、舉足輕重之地位、與私營及公營部門多元化客戶之長期關係、與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關係以及經驗豐富及忠誠之管理團隊。

### 呈列基準

根據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基礎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故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已存在。重組後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如下：

#### 我們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建造業之市況以至香港的經濟及政治情況

目前，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自地基及相關工程取得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公共及私營建造業之市況。香港建造業之盈利能力、前景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視乎建造項目之持續出現而定。然而，建造項目之出現、涉及範圍及性質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尤其是政府的房屋政策、香港土地供應的模式、香港立法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對有關預算案及建築項目計劃的批核住房供應、建造業情況，以及香港經濟之一般

## 財務資料

前景及狀況。建造活動之水平亦受新項目之出現及私人融資之影響。所有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在有關情況下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之中標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能取得新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均來自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而有關工程及服務項目通常通過成功中標而逐一取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來的業務能否成功，視乎繼續能夠投標及取得合約。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與其在往績記錄期內所獲項目之規模及合約金額相若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倘我們未能找到新客戶或獲得新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澳門之兩個已竣工項目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之毛利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316.3百萬港元及178.3百萬港元。我們兩個澳門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產生重大貢獻，及該兩個項目之貢獻佔相關年度／期間之毛利之比例超過50%。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基本完成該兩個澳門項目。自此，我們並無在澳門開展任何新項目。

我們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實際所耗費時間及成本或會偏離初步估計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之評估、估計工時、地盤狀況、原材料成本、分包工程金額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然而，我們實際所花時間及成本可能因諸多原因超出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工地地下之意外地質狀況；(ii)於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期間出現不利之天氣狀況；(iii)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參與方之糾紛；(iv)難以挽留足量具備必要技能之工人；(v)收到客戶之工程變更或補充命令；(vi)項目開工後，鋼及水泥等原材料之市價發生意外波動；及(vii)其他不可預見之情形。任何該等或其他相關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且概不保證我們實際所耗費時間及成本在初始估計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共有13個項目各自確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



## 財務資料

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項目確認及自銷售成本扣除之虧損分別約為104.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不論客戶是否向我們授予展期以完成項目，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違約賠償成本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該等延遲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不符可能導致毛利率低於預期及／或可能面臨客戶就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延遲完工提出訴訟，而我們在行業之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亦可能因可預見虧損撥備、與項目延誤有關之應計算定損害賠償以及與客戶及分包商確定地基工程的最終賬目而大幅波動。

### 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重要之兩個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分別約為1,355.7百萬港元、1,011.7百萬港元、1,474.9百萬港元、707.4百萬港元及7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銷售成本約48.3%、44.5%、42.9%、42.1%及46.0%。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27.0百萬港元、383.2百萬港元、786.9百萬港元、432.1百萬港元及25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銷售成本約22.4%、16.9%、22.9%、25.7%及16.2%。地基及相關工程之原材料主要包括不同類別之鋼樁及混凝土。並無於任何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投標或報價中就鋼材及混凝土市價之波動作出預算，而鋼材及混凝土市價之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信譽及付款時間

我們於整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中逐步獲得付款，並定期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倘客戶信納付款申請，則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並進行付款。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固金)之平均信用期在30天內。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與客戶就我們是否達到合約內之付款階段存在分歧及／或無法保證我們及時獲得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約為751.8百萬港元。倘客戶未有作出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我們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我們並無遭遇重大困難，因而並無就

## 財務資料

呆賬作出撥備。然而，概無保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後將保持良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就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出現導致收回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之糾紛。

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同意支付保固金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保固金通常為已完成工程價值之10%，最高比率設定為總合約價值之5%。當客戶確認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完工時，項目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成證明，屆時將會發還保固金之50%。其餘保固金一般於合約缺陷責任期（一般介乎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完工後六至十二個月）屆滿後發還。一般在項目建築師發出保養證明後發還該等最後之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之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保固金合共約317.9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未有及時支付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然而，於關鍵範疇之不同會計政策及估計可能會致使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根據我們的經驗、知識及對目前業務與其他狀況之評估以及我們根據現有資料作出之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該等預期及假設共同構成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事項作出判斷之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運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之部分，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部分會計政策在運用上要求較其他政策運用更多判斷。下文將討論於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涉及之更多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地基打樁建造合約之收益

來自地基打樁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



## 財務資料

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之建築工程之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如有)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來自按成本增值之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之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設備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 33 $\frac{1}{3}$ %
摩托艇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frac{1}{3}$ %

---

## 財務資料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單獨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年度／期間末進行一次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終止確認。於年／期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淨售賣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

### 主要會計估計

####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我們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倘於報告期末客戶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我們的管理層將估計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該等估計乃根據總預算成本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作出。我們的管理層亦估計相應之合約收益。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我們同時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政策乃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我們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去之收回歷史。倘我們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有關報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96,047	2,471,234	3,752,214	1,776,028	1,752,349
銷售成本	(2,805,250)	(2,273,533)	(3,435,907)	(1,680,984)	(1,574,049)
毛利	90,797	197,701	316,307	95,044	178,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24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7	5,105	8,659	4,344	1,781
行政支出	(33,117)	(40,320)	(23,040)	(12,900)	(12,033)
其他支出淨額	(16,370)	(13,979)	(1,812)	119	(10,477)
融資成本	(4,203)	(1,143)	(622)	(354)	(199)
除稅前溢利	48,484	147,364	299,492	86,253	157,372
所得稅開支	(10,477)	(18,339)	(38,068)	(8,557)	(19,865)
年／期內溢利	38,007	129,025	261,424	77,696	137,507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07	129,025	261,424	77,696	137,507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06	157,252	157,016	134,9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9	2,400	803	1,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715	159,652	157,819	136,2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38	9,895	10,945	19,40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6,338	105,017	160,041	159,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701,453	758,902	1,003,977	751,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770	28,375	33,800	44,463
預付稅項	9,238	2,513	2,11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155	5
應收泰昇控股款項	222,511	79,276	48,000	—
定期存款	—	480,000	280,000	54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流動資產總值	1,287,347	1,559,760	1,784,361	1,661,5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以及應計費用	437,843	396,497	721,331	613,93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583	954	93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3,936	738,300	686,495	628,267
計息銀行借款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143	216	274
應付稅項	6,547	18,991	33,402	42,544
流動負債總額	1,055,819	1,178,217	1,457,824	1,321,775
<b>流動資產淨額</b>	231,528	381,543	326,537	339,7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24,243	541,195	484,356	476,001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	32,000	32,000	—
泰昇控股提供之貸款	80,000	48,000	48,000	—
計息銀行借款	14,260	5,485	—	224,781
遞延稅項負債	17,896	14,598	11,820	11,1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156	100,083	91,820	235,958
<b>淨資產</b>	312,087	441,112	392,536	240,043
<b>權益</b>				
股本	—	—	—	—
儲備	312,087	441,112	392,536	240,043
權益總額	312,087	441,112	392,536	240,043

###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對銷全部重大集團間交易後來自地基打樁合約及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勘察）確認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地基打樁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對我們總收益之貢獻超過98.0%。鑒於建造合約收益乃按完工階段並參考已完工工程認證價值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隨有關年度／期間承建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承建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建造進度而波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6.0百萬港元減少約424.8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公營及私營部門五個主要地基工程項目基本完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各自合約總額約逾70%已確認為收益，尤其是澳門之大型銀河娛樂度假村第二期。我們的收益隨後增加約1,281.0百萬港元或5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貢獻超過100百萬港元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76.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52.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香港及澳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2,192,454	75.7	2,021,304	81.8	3,477,352	92.7	1,742,465	98.1	1,752,349	100.0
澳門	703,593	24.3	449,930	18.2	274,862	7.3	33,563	1.9	—	—
總計	<u>2,896,047</u>	<u>100.0</u>	<u>2,471,234</u>	<u>100.0</u>	<u>3,752,214</u>	<u>100.0</u>	<u>1,776,028</u>	<u>100.0</u>	<u>1,752,34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源自香港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7%、81.8%、92.7%、98.1%及10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竣工之主要地基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各自合約金額超過300.0百萬港元之10個項目(包括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擁有項目有關之兩個公屋項目或計劃及私營部門著名物業發展商或其他商業實體所擁有之八個私人住宅及商業項目)。我們源自香港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92.5百萬港元減少約171.2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承接之新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個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個；及(ii)香港四個主要地基工程項目基本完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各自合約總額約逾70%已確認為收益。我們源自香港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56.1百萬港元或7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77.4百萬港元，主要由10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的新地基工程項目貢獻，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介乎約107.2百萬港元至約344.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於澳門承接兩個大型酒店及賭場項目，即銀河娛樂度假村第二期及永利氹仔度假村，合約金額分別超過700.0百萬港元及50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澳門之兩個地基工程項目共同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24.3%、18.2%、7.3%、1.9%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澳門取得之收益逐漸減少，主要是由於銀河娛樂度假村第二期及永利氹仔度假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竣工，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並無承接任何其他地基工程項目。

## 財務資料

### 項目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9、61、75、58及53個地基工程項目，於各年度或期間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基於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收益之地基工程項目明細：

已確認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過往年度 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過往年度 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過往年度 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過往年度/ 期間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過往年度/ 期間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過往年度/ 期間所承接 項目 <sup>(1)</sup>	新項目 <sup>(2)</sup>		
100百萬港元以上	6	3	9	5	3	8	10	6	16	5	5	4	1	5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10	12	22	17	8	25	17	7	24	19	5	18	-	18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2	-	12	11	-	11	22	-	22	10	-	11	-	11
1百萬港元以下	16	-	16	17	-	17	13	-	13	19	-	19	-	19
	44	15	59	50	11	61	62	13	75	53	5	58	1	53

附註：

- (1) 指於過往年度承接並繼續於該年度／期間產生收益之地基工程項目。
- (2) 指於該年度／期間承接並開始於該年度／期間產生收益之地基工程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已確認收益計我們最大及前五大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按已確認收益計最大地基及 相關工程項目所得之收益	640,230	22.1	273,106	11.1	344,650	9.2	300,947	17.2
按已確認收益計前五大地基及 相關工程項目之所得收益	1,433,032	49.5	1,114,578	45.1	1,325,781	35.3	781,206	4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單一最大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貢獻之收益分別約為22.1%、11.1%、9.2%及17.2%。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貢獻之收益分別約為49.5%、45.1%、35.3%及44.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集中精力使更多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收益，以實現更為穩定之收益趨勢。

### 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按於相關年／期間各自確認之收益詳情：

##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部門	任務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私營	M	640.2	22.1	176.8	7.2	35.8	1.0	—	—	852.8	7.8
2	私營	S	63.4	2.2	273.1	11.1	239.0	6.4	—	—	575.5	5.3
3	公營	M	—	—	—	—	170.0	4.5	300.9	17.2	471.0	4.3
4	公營	M	—	—	—	—	293.1	7.8	152.6	8.7	445.7	4.1
5	私營	M	148.7	5.1	225.9	9.1	23.9	0.6	(0.3) <sup>(3)</sup>	0.0	398.2	3.7
6	私營	M	—	—	—	—	344.7	9.2	50.9	2.9	395.6	3.6
7	私營	M	—	—	227.1	9.2	155.2	4.1	12.0	0.7	394.3	3.6
8	公營	M	259.8	9.0	91.8	3.7	15.8	0.4	—	—	367.4	3.4
9	私營	M	—	—	—	—	278.9	7.4	78.3	4.5	357.2	3.3
10	公營	M	—	—	211.6	8.6	129.6	3.5	5.3	0.3	346.5	3.2
11	私營	M	234.0	8.1	31.7	1.3	(1.7) <sup>(3)</sup>	0.0	2.2	0.1	266.2	2.4
12	私營	M	—	—	—	—	138.5	3.7	112.0	6.4	250.5	2.3
13	私營	M	139.4	4.8	110.5	4.5	1.3	0.0	(0.9) <sup>(3)</sup>	-0.1	250.3	2.3
14	私營	M	—	—	—	—	140.1	3.7	105.7	6.0	245.8	2.3
15	私營	S	77.5	2.7	111.8	4.5	56.5	1.5	(0.4) <sup>(3)</sup>	0.0	245.4	2.3
16	私營	M	—	—	150.0	6.1	81.4	2.2	0.6	0.0	232.0	2.1
17	公營	S	—	—	—	—	153.1	4.1	75.2	4.3	228.3	2.1
18	私營	M	—	—	—	—	117.5	3.1	99.0	5.6	216.5	2.0
19	公營	M	137.7	4.8	75.4	3.1	0.6	0.0	—	—	213.7	2.0
20	私營	M	150.3	5.2	13.1	0.5	2.4	0.1	6.3	0.4	172.1	1.6
21	公營	M	114.8	4.0	45.4	1.8	10.6	0.3	—	—	170.8	1.6
22	私營	S	148.4	5.1	1.2	0.0	8.3	0.2	8.3	0.5	166.2	1.5
23	私營	M	—	—	—	—	107.2	2.9	55.1	3.1	162.3	1.5
24	私營	M	—	—	—	—	112.9	3.0	41.4	2.4	154.3	1.4
25	私營	M	—	—	20.4	0.8	131.0	3.5	0.7	0.0	152.1	1.4
其他 <sup>(2)</sup>			781.8	27.0	705.4	28.5	1,006.4	26.8	647.4	36.9	3,141.0	28.9
			2,896.0		2,471.2		3,752.2		1,752.3		10,871.7	

附註：

1. 於各項目中，M指主承建商而S指分包商。
2. 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確認累計收益低於150.0百萬港元之項目。
3. 負數指鑒於年／期內客戶修改訂單之調整而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收益。

## 財務資料

### 按部門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私營及公共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私營部門	2,158,359	74.5	1,891,968	76.6	2,828,682	75.4	1,457,117	82.0	982,217	56.1
公共部門	737,688	25.5	579,266	23.4	923,532	24.6	318,911	18.0	770,132	43.9
總計	2,896,047	100.0	2,471,234	100.0	3,752,214	100.0	1,776,028	100.0	1,752,349	100.0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於私營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2,158.4百萬港元、1,892.0百萬港元、2,828.7百萬港元、1,457.1百萬港元及98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5%、76.6%、75.4%、82.0%及56.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公共部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路政署及建築署發起之地基工程項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737.7百萬港元、579.3百萬港元、923.5百萬港元、318.9百萬港元及77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5%、23.4%、24.6%、18.0%及43.9%。我們自公共部門所取得之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之兩項地基打樁合約所致，乃與政府住房計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初獲授之基礎設施項目（收益貢獻合共超過350百萬港元）有關。該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展開。由於我們因應未來的業務機會及我們於澳門之私營部門項目基本完工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更多地將資源分配予香港之公營部門項目，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自私營部門獲得之收益部分減少約32.6%，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總收益約82.0%及56.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有關之分包費；(ii)原材料成本；(iii)直接人工及項目管理費；(iv)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及(v)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折舊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805.3百萬港元、2,273.5百萬港元、3,435.9百萬港元、1,681.0百萬港元及1,57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包費	1,355,707	48.3	1,011,698	44.5	1,474,876	42.9	707,428	42.1	723,782	46.0
原材料成本	627,041	22.4	383,180	16.9	786,900	22.9	432,118	25.7	254,281	16.2
直接人工及 項目管理成本	264,646	9.4	325,892	14.3	422,280	12.3	192,645	11.5	248,266	15.7
機械租賃及 有關成本	247,221	8.8	269,356	11.8	343,305	10.0	149,253	8.9	177,703	11.3
地盤間接費用及 其他相關開支	310,635	11.1	283,407	12.5	408,546	11.9	199,540	11.8	170,017	10.8
<b>總計</b>	<b>2,805,250</b>	<b>100.0</b>	<b>2,273,533</b>	<b>100.0</b>	<b>3,435,907</b>	<b>100.0</b>	<b>1,680,984</b>	<b>100.0</b>	<b>1,574,049</b>	<b>100.0</b>

### 分包費

分包費為我們銷售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分包費指就多種打樁、地盤平整及其他場地工程支付分包商之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分包費明細：

按工程類型劃分 之分包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 分包費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分包費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分包費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分包費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 分包費 千港元	百分比
樁帽/挖通部分及 裝頂/地庫	430,455	31.8	308,283	30.5	480,531	32.6	240,867	34.0	328,120	45.3
預鑽/石孔之 工字樁/管樁/ 回灌工程	211,772	15.6	238,010	23.5	250,192	17.0	128,141	18.1	126,031	17.4
地盤平整/ 斜坡工程	146,278	10.8	137,320	13.6	122,897	8.3	68,352	9.7	122,540	16.9
打入樁	224,189	16.5	90,840	9.0	202,932	13.8	96,708	13.7	45,465	6.3
鑽前/鋼筋固定/ 處置鑽孔樁之 多餘開挖料等	136,398	10.1	106,835	10.6	195,227	13.2	58,522	8.3	30,415	4.2
其他 <sup>(1)</sup>	206,615	15.2	130,410	12.9	223,097	15.1	114,838	16.2	71,211	9.8
<b>總計</b>	<b>1,355,707</b>	<b>100.0</b>	<b>1,011,698</b>	<b>100.0</b>	<b>1,474,876</b>	<b>100.0</b>	<b>707,428</b>	<b>100.0</b>	<b>723,782</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多種雜項物料，即焊接、方形樁結構物／地下連續牆、圍板工程、樹藝工作、地盤監察儀錶、探坑、破碎現有平板／地基、為家務、洗車、工地安全及交通管理提供人工、清理垃圾、工地範圍外之修繕工程(如樓宇附近步道)、公用設施裝修工程及工作平台。

由於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整個進程中涉及許多不同種類之工程，故我們會視乎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率及工程複雜程度，於我們認為直接承接任何部分工程屬不切實際或不具成本效率時聘用分包商。分包商可提供技能各異而無需我們永久僱用之額外勞工。計及我們所承接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需求，我們可將不同性質之工程委派予不同分包商，如其他樁型、焊接、灌漿、鋼筋固定、土地勘測、樁帽及地庫工程。因此，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期產生之分包費均受該等因素影響：(i)於任何特定時刻同時進行之工作數；(ii)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目標竣工日期；及(iii)各項目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355.7百萬港元、1,011.7百萬港元、1,474.9百萬港元、707.4百萬港元及72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8.3%、44.5%、42.9%、42.1%及4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支付分包商之分包費通常與收益波動一致。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費用之假設波動對純利的影響，當中參考Ipsos報告所示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之波動，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乃視為合理。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純利(除稅前)(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15%	(203,356)	(151,755)	(221,231)	(106,114)	(108,567)
+10%	(135,571)	(101,170)	(147,488)	(70,743)	(72,378)
+5%	(67,785)	(50,585)	(73,744)	(35,371)	(36,189)
-5%	67,785	50,585	73,744	35,371	36,189
-10%	135,571	101,170	147,488	70,743	72,378
-15%	203,356	151,755	221,231	106,114	108,567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原材料 總成本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原材料 總成本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原材料 總成本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原材料 總成本 千港元	之百分比	估原材料 總成本 千港元	之百分比
混凝土	132,959	21.2	67,526	17.6	148,043	18.8	69,293	16.0	76,816	30.2
工字樁	227,144	36.2	176,832	46.1	353,434	44.9	190,298	44.0	76,024	29.9
鋼條	99,019	15.8	46,478	12.1	87,024	11.1	48,947	11.3	41,549	16.3
永久觀砌及 其他材料	51,314	8.2	35,356	9.2	58,086	7.4	21,110	4.9	27,262	10.7
其他樁	116,605	18.6	56,988	14.9	140,313	17.8	102,470	23.7	32,630	12.8
總計	627,041	100.0	383,180	100.0	786,900	100.0	432,118	100.0	254,281	100.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價格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之影響，其已參考Ipsos報告所示主要原材料平均批發價格波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乃屬合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純利(除稅前)(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94,056)	(57,477)	(118,035)	(64,818)	(38,142)
+10%	(62,704)	(38,318)	(78,690)	(43,212)	(25,428)
+5%	(31,352)	(19,159)	(39,345)	(21,606)	(12,714)
-5%	31,352	19,159	39,345	21,606	12,714
-10%	62,704	38,318	78,690	43,212	25,428
-15%	94,056	57,477	118,035	64,818	38,142

## 財務資料

### 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

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象包括直接參與及監督我們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直接員工、現場工人、營運人員及項目團隊成員)供款。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之影響，當中參考Ipsos報告所示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之波動，因此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乃視為合理。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純利(除稅前)(減少)/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					
增加/減少：					
+15%	(39,697)	(48,884)	(63,342)	(28,897)	(37,240)
+10%	(26,465)	(32,589)	(42,228)	(19,265)	(24,827)
+5%	(13,232)	(16,295)	(21,114)	(9,632)	(12,413)
-5%	13,232	16,295	21,114	9,632	12,413
-10%	26,465	32,589	42,228	19,265	24,827
-15%	39,697	48,884	63,342	28,897	37,240



## 財務資料

### 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

我們的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動員費及燃油及潤滑劑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機械租賃 及有關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機械租賃 及有關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機械租賃 及有關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機械租賃 及有關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機械租賃 及有關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機械租賃成本	41,542	16.8	58,773	21.8	85,972	25.0	29,891	20.0	70,819	39.9
維修及 保養成本	61,235	24.8	57,529	21.4	79,459	23.1	34,912	23.4	39,775	22.4
動員費 <sup>(1)</sup>	44,769	18.1	36,158	13.4	51,507	15.0	24,086	16.1	30,326	17.1
燃油及潤滑劑 開支	78,214	31.6	79,825	29.6	80,486	23.4	45,222	30.3	25,179	14.2
其他	21,461	8.7	37,071	13.8	45,881	13.4	15,142	10.1	11,604	6.5
<b>總額</b>	<b>247,221</b>	<b>100.0</b>	<b>269,356</b>	<b>100.0</b>	<b>343,305</b>	<b>100.0</b>	<b>149,253</b>	<b>100.0</b>	<b>177,703</b>	<b>100.0</b>

附註：

(1) 指機械移動成本。

### 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我們的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水電、保險、牌照及徵稅、諮詢費、地盤運營成本、測試費及違約賠償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違約賠償成本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預算成本範圍內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地基工程項目之毛利率各不相同。技術難度較高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通常容許我們收取較高之毛利率。此外，投標過程中競爭對手之數量及背景情況、項目進行過程中是否出現可能增加工程難度及成本之異常土地狀況、時間框架、各地基及相關工程

## 財務資料

項目之任務組成及在任何指定時刻我們已完成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量是否會導致固定成本降低，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影響年／期內之毛利率。此外，倘客戶並無授予我們延長期限，我們亦須承擔因延遲完成項目所致算定損害賠償。因此，倘特定項目實際成本超出我們預算或出現任何導致項目延遲完成之無法預料因素且已計提算定損害賠償撥備，我們或須支付超額成本並將降低該項目利潤率或甚至導致項目虧損。相反，若我們能將項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預算範圍之內或我們客戶最終容許任何我們因本身延誤而已計提算定損害賠償撥備之項目延長期限，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會更高。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各地基工程項目單獨實施過程中面臨之實際情況，故會每年出現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總計	90,797	3.1	197,701	8.0	316,307	8.4	95,044	5.4	178,300	10.2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香港	24,984	1.1	24,305	1.2	109,316	3.1	57,463	3.3	134,870	7.7
澳門	65,813	9.4	173,396	38.5	206,991	75.3	37,581	112.0	43,430 <sup>(1)</sup>	-
總計	90,797	3.1	197,701	8.0	316,307	8.4	95,044	5.4	178,300	10.2

附註：

(1) 此金額指永利氹仔度假村過往撥備但於項目完工後經與客戶協定後撥回之項目成本。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109.3百萬港元、57.5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項目應佔毛利率分別為1.1%、1.2%、3.1%及3.3%，其大幅低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項目錄得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四個、二個、九個、三個及一個產生虧損之香港地基項目，在相關年／期內分別虧損約104.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7.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虧損項目均屬私營部門。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港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僅有一個虧損項目，同時期內毛利率一般較高之公營部門項目之溢利貢獻比例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65.8百萬港元、173.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37.6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由於澳門兩個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澳門項目應佔毛利率通常高於有關期間／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項目應佔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主要由於澳門該等兩個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的決算賬目確定後撥回若干項目成本所致。

### 按部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部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sup>(1)</sup>	1,076	0.0	168,226	8.9	202,901	7.2	37,166	2.6	97,667	9.9
公營部門	89,721	12.2	29,475	5.1	113,406	12.3	57,878	18.1	80,633	10.5
總計	90,797	3.1	197,701	8.0	316,307	8.4	95,044	5.4	178,300	10.2

附註：

- (1) 不計及兩個澳門項目所貢獻之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毛損率分別為約4.5%、0.4%及0.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0.0%及5.5%。

##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高於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與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相比，我們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涉及之工程範圍通常較廣，且多數情況下工期相對較短。對於我們的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一般僅負責按照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提供之設計進行施工工程，而對於我們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亦包括地盤平整、土地勘測及地基設計。因此，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進行過程中可能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及意外情況，而我們或需就此作出額外項目成本撥備。此外，公營部門之競爭一般沒有私營部門激烈，原因是只有符合若干規定並名列發展局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之承建商才獲准投標公共工程，這亦令公營部門項目應佔毛利率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89.7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113.4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因在實施該等項目過程中出現意外地質狀況令公營部門兩個項目之毛利率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的決算賬目確定後撥回公營部門兩個項目若干項目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項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68.2百萬港元、202.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9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私營部門項目應佔毛利率主要來自澳門之兩個項目。不計及澳門兩個項目所貢獻之毛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虧損總額分別約64.7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約54.2百萬港元。該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歸屬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毛損主要是由於香港項目錄得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應佔毛利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於該期間我們僅有一個項目錄得虧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險理賠、出售機械備件之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泰昇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收取利息約0.6百萬港元，該款項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1厘的年利率計息、無擔保及於同一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有關自泰昇控股集團所收取利息收入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30	1,600	3,555	2,156	1,074
保險索償	313	1,422	3,458	1,012	—
出售零部件之收益	850	1,249	592	286	437
外匯收益淨額	—	325	—	—	—
轉租一幅土地之租金收入	250	270	280	135	150
其他	94	239	774	755	120
	<u>2,137</u>	<u>5,105</u>	<u>8,659</u>	<u>4,344</u>	<u>1,781</u>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企業員工成本、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樓宇管理費、公用事業費及汽車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支出分別約為33.1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行政支出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員工成本	19,314	58.3	22,602	56.1	14,842	64.4	8,564	66.4	8,268	68.7
辦公室租金開支	3,187	9.6	2,916	7.2	2,930	12.7	1,472	11.4	1,401	11.6
董事薪酬	5,366	16.2	8,316	20.6	1,524	6.6	1,071	8.3	624	5.2
其他行政開支 <sup>(1)</sup>	5,250	15.9	6,486	16.1	3,744	16.3	1,793	13.9	1,740	14.5
<b>總計</b>	<b>33,117</b>	<b>100.0</b>	<b>40,320</b>	<b>100.0</b>	<b>23,040</b>	<b>100.0</b>	<b>12,900</b>	<b>100.0</b>	<b>12,03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樓宇管理費、公共事業開支及汽車開支。

企業員工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主要辦公室職員之雜項費用分配，而董事薪酬包括袍金及其他酬金(如董事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我們租用辦公場所而產生之開支，而其他行政支出包括辦公雜項費用開支(如樓宇管理費)、公用事業開支及汽車開支。

### 其他支出淨額

我們的其他支出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結餘、銀行手續費、外匯虧損淨額以及與上市有關之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支出淨額分別約16.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約0.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其他支出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編纂]	—	—	—	—	5,86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3,301	12,571	406	(1,016)	3,719
銀行手續費	1,441	1,408	1,368	790	775
外匯虧損淨額	1,352	—	25	107	116
其他	276	—	13	—	6
<b>總計</b>	<b>16,370</b>	<b>13,979</b>	<b>1,812</b>	<b>(119)</b>	<b>10,477</b>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935	1,052	622	354	1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8	91	—	—	—
<b>總計</b>	<b>4,203</b>	<b>1,143</b>	<b>622</b>	<b>354</b>	<b>199</b>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個別法定實體按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21.6%、12.4%、12.7%、9.9%及12.6%。二零一三年之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若干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項下稅項減免，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日後不可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澳門之業務享有澳門優惠所得稅待遇，最高優惠稅率不超過12.0%。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解決之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 有關經營業績之討論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自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總收益大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76.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23.7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5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之兩項地基打樁合約所致，乃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初獲授之政府住房計劃及基礎設施項目(總收益貢獻超過350百萬港元)有關。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81.0百萬港元減少約107.0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74.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部分被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及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3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7.8百萬港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鋼價下跌及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個之雙重影響令我們採購鋼製工字樁及其他樁之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2.6百萬港元增加約55.7百萬港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部門中合計貢獻超過350百萬港元收益之兩個項目令建築工人工資水平上升及建築工人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9.5百萬港元減少約29.5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保險開支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9.3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若干地基工程項目規模大而施工進度緊張令工作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5.0百萬港元增加約83.3百萬港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5.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2%。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的上述原因；及(ii)於過往年度所計提之若干項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歸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5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就我們機器故障所作保險索償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 財務資料

個月之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維持平均銀行存款水平相對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獲保險索償約1.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接獲或應接獲的保險索償。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及企業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0.1百萬港元錄得其他支出淨額約1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有關[編纂]之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約5.9百萬港元及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3.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6.3百萬港元增加約71.2百萬港元或8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7.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毛利於同期增加相符並主要因其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1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受上文所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7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7.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自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81.0百萬港元或約5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52.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物色合約金額相對較高之地基工程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八個對收益之貢獻均超過100百萬港元之地基工程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6個地基工程項目。該增加乃由工程活動及政府於公共基建項目之支出增加所推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7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62.4百萬港元或約4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35.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益於同期增加相符，主要反映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以及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增加。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1.7百萬港元增加約463.2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4.9百萬港元。分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5個，而經考慮我們可動用之勞工及機械資源後，我們將有關項目之部分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3.2百萬港元增加約403.7百萬港元或10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6.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字樁、混凝土、鋼筋、鑽孔圍護樁及其他原材料之消耗增加所致，這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相符。

我們的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5.1百萬港元或4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5百萬港元。我們的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其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地盤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5.9百萬港元增加約96.4百萬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2.3百萬港元。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之增加而增加直接工人人數以及上調現有員工薪金所致。

我們的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9.4百萬港元增加約73.9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3.3百萬港元。機械租賃及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機械租賃以支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6百萬港元或約6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6.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0%及8.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6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就機器故障所作保險索償增加約2.0百萬港元但部分被出售零部件之收益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及企業員工成本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及企業員工離職而減少所致。

### 其他支出淨額

我們的其他支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8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銀行借款支付之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4百萬港元增加約152.1百萬港元或10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9.5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或10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32.4百萬港元或10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上文所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自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產生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96.0百萬港元減少約424.8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個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個，以及公營及私營部門五個主要地基工程項目基本完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各自合約總額約逾70%已確認為收益，尤其是澳門之大型銀河娛樂度假村第二期。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05.3百萬港元減少約531.7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7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但部分被直接勞工及項目管理成本增加所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5.7百萬港元減少約344.0百萬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1.7百萬港元。分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11個新地基工程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承接有15個新地基工程項目，而經考慮我們可動用之勞工及機械資源後，我們減少分包予第三方之工程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0百萬港元減少約243.9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市場鋼價下跌及本集團所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個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個之雙重影響所致。

我們的地盤間接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6百萬港元減少約27.2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地盤行政支出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9百萬港元或117.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異常低，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私營部門之四個地基工程項目合共產生項目虧損104.1百萬港元所致，而導致我們實際耗費時間及成本超出估計之原因包括(i)我們的工程地盤出現意外地質狀況；(ii)我們的客戶要求延長項目期限；及(iii)若干其他延誤我們工程進展之不可預見狀況。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3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1.0百萬港元、保險索償增加約1.1百萬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1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主要辦公室員工及董事薪金增加令董事薪酬及企業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支出淨額

我們的其他支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0百萬港元。其他支出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7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就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支付之利息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98.9百萬港元或20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溢利所作澳門稅項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之所得稅開支被過往年度香港及澳門所得稅開支之超額撥備約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91.0百萬港元或約23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上文所述因素之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可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來自若干關聯方之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我們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

## 財務資料

險，並會透過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平衡我們的整體資本架構。不參與金融工具買賣一直為我們的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以多種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之組合方式為可預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437	462,999	327,733	198,196	297,884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75,744)	(141,227)	46,224	87,765	(10,67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0,455	(73,297)	(324,399)	(258,558)	(12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148	248,475	49,558	27,403	161,428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8,151	227,299	475,774	475,774	525,33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99	475,774	525,332	503,177	686,76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我們地基工程項目之溢利。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之付款、分包費用、勞工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折舊支出、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等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以及與泰昇控股集團之結餘之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時機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之時機等因素嚴重影響，此亦為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差異之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7.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57.4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30.8百萬港元、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3.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252.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所致)；及(ii)應收泰昇控股款項減少約48.0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7.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受市場鋼價下跌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少於上一年度同期之雙重影響令我們採購鋼製工字樁及其他樁之成本減少所致)；(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約57.3百萬港元(因與客戶結算上一年度完成之幾個地基工程項目之最後賬款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曆年年中預付保費令期內預付保費增加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2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99.5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58.8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3.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2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增加)；及(ii)應收泰昇控股款項減少約31.3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24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之規模及數目增加令所確認之收益增加)；(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約106.8百萬港元(因與客戶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幾個地基工程項目之最後賬款所致)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3.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47.4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55.8百萬港元、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18.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205.7百萬港元，與若干項目成本撥備增加令應計合約成本增加有關；及(ii)應收泰昇控股款項減少約143.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57.4百萬港元（（客戶耗費較長時間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竣工之若干項目尾款令應收保固金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48.5百萬港元（主要就折舊約61.4百萬港元、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15.4百萬港元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9.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約37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規模擴大及若干項目成本撥備增加令應計合約成本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澳門兩個大規模地基工程項目之分包費用及原材料增加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289.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澳門之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及(ii)應收泰昇控股款項增加約12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就該等購買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機器及設備約12.5百萬港元，部分被(i)已收利息約1.1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100.0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約5.4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約3.6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機器及設備約6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購買機器及設備約44.6百萬港元；及(ii)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100.0百萬港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購買機器及設備約67.7百萬港元；(ii)就有關泰昇控股集團之集團重組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支付約4.1百萬港元；(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約3.9百萬港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i)已收利息約0.6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貸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派付股息及向關聯公司還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派付股息約290.0百萬港元；(ii)償還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約48.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即祥澤)之貸款約32.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4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派付股息約310.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27.8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3.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償還來自泰昇控股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約50.0百萬港元；(ii)償還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約32.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31.4百萬港元，部分被(i)一間關聯公司(即祥澤)之貸款約32.0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55.3百萬港元；及(ii)來自泰昇控股附屬公司之墊款約185.7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512.6百萬港元；及(ii)償還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約113.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買機器及設備之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來自若干關聯公司之貸款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及機器	63,591	48,495	58,807	12,259
傢具及裝置	2,558	—	—	—
汽車	1,529	—	3,692	248
租賃物業裝修	32	—	—	—
	<u>67,710</u>	<u>48,495</u>	<u>62,499</u>	<u>12,507</u>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34.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我們擬以[編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日後資本開支之現時計劃可根據業務計劃實施情況、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進展、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之前景進行變更。

## 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多個項目之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及機器、傢具及裝置、汽車、摩托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絕大部分價值由機器、設備及汽車組成。我們的地基打樁工程需要使用履帶式吊機、反循環系統鑽孔機及油壓式磨樁機等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8.8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157.0百萬港元及135.0百萬港元。儘管我們不斷投資於機器，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新機器添置大部分被現有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買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7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62.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1.4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

#### 存貨

降低存貨水平且不維持原材料存貨乃我們的政策，儘管在我們的部分地基工程項目中出現過剩原材料存貨現象，其乃應客戶要求更改訂單所致。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就地基工程項目採購之工字樁及板樁等原材料以及項目竣工後餘下之其他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主要包括改善及維護機器所用之零部件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60	1,807	622	1,194
零部件及其他	6,178	8,088	10,323	18,214
	<u>11,738</u>	<u>9,895</u>	<u>10,945</u>	<u>19,408</u>



## 財務資料

我們為地基工程項目購買之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及其他鋼材產品(如工字樁、板樁及鑽孔圍護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原材料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根據具體項目需求及工程進度表按各個項目基準採購原材料，故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之存貨水平有所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零部件及其他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呈整體上升趨勢。該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增加，針對這一情況，我們增加零部件購買量以供維修、更換及改造機器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其後已消耗約1.6百萬港元(或8.3%)。

由於我們的收益來自地基打樁業務，該業務不同於任何製造業務，特別是在存貨方面，我們維持低存貨水平。因此，董事認為存貨周轉天數分析中比較存貨結餘及銷售成本，並非對於往績記錄期之有用比較。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參考經檢驗之建築工程而確定。我們通常就地基及相關實地工程根據我們所承接工程(其中可包括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之價值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倘目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已收或應收進度款，則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建築合約收入之盈餘。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通常包括(i)各報告期末我們尚未自客戶接獲付款證書之完工項目或進行中項目；及(ii)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減已參照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完工進度於損益中確認之成本後所得之款項。於特定報告日期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接獲客戶之進度證書之間之時間間隔之影響。

倘進度款超過目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於各報告期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建築合約。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包括(i)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

## 財務資料

已參照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完工進度於損益中確認之成本減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後所得之款項；及(ii)根據進行中項目之複雜程度及可預見之延期情況，就該等項目之或然成本計提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338	105,017	160,041	159,1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3,936)	(738,300)	(686,495)	(628,267)
	<u>(427,598)</u>	<u>(633,283)</u>	<u>(526,454)</u>	<u>(469,123)</u>
目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6,841,088	8,970,068	10,865,475	12,140,57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7,268,686)	(9,603,351)	(11,391,929)	(12,609,698)
	<u>(427,598)</u>	<u>(633,283)</u>	<u>(526,454)</u>	<u>(469,123)</u>

不同期間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所不同，乃由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承接建築工程之數量及價值以及我們自客戶接獲付款證書之時間存在差異所造成之影響。

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2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3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公營及私營部門40個地基工程項目之應計合約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33.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2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與客戶結算公營及私營部門16個地基工程項目之尾款。

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26.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469.1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與客戶結算公營及私營部門四個地基工程項目之尾款。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524	457,270	629,116	433,884
應收保固金	254,929	301,632	374,861	317,905
	<u>701,453</u>	<u>758,902</u>	<u>1,003,977</u>	<u>751,789</u>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已向客戶開具發票但尚未結算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一般情況下，我們於接獲客戶之付款證書後向其開具發票。由於我們的地基業務之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按具體項目之情況進行，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收益受特定時間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之規模及進度之影響而發生波動，因此，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46.5百萬港元及約457.3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7.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9.1百萬港元，這與同期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確認收益隨著我們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29.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提供之信用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以內。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44.4	66.7	52.8	55.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算術平均值。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7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地基工程項目存在逾期付款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8天，主要是由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較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小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5.5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授予客戶之信用期，是由於為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允許客戶短暫延期結算。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90天內結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以內	446,524	455,090	616,744	414,253
91至180天	—	—	—	3,697
181至360天	—	1,409	10,192	12,319
超過360天	—	771	2,180	3,615
	446,524	457,270	629,116	433,884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04.9百萬港元(或70.3%)已結清。

###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我們的客戶就每個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按最高為已完工價值10.0%之比例對我們作出之保固金額，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金額之5.0%。保固金將由我們的客戶預扣，其中50.0%將於實際完工證明發出時發放予我們，餘下50.0%於保養證明發出時發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結餘分別約為254.9百萬港元、301.6百萬港元、374.9百萬港元及317.9百萬港元。該等應收保固金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原因是其所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董事認為應收保固金之整體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88,815	706,656	934,999	718,660
1至90天逾期	12,638	50,066	56,606	13,498
91至270天逾期	—	1,409	—	16,016
超過270天逾期	—	771	12,372	3,615
	<u>701,453</u>	<u>758,902</u>	<u>1,003,977</u>	<u>751,789</u>

經計及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之信用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在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困難。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

## 財務資料

如客戶之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難以結算未償還付款)，則將會作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撥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所涉多種類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所涉多名獨立客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相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有信心悉數收回相關結餘。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688.8百萬港元、706.7百萬港元、935.0百萬港元及718.7百萬港元並未逾期亦未減值，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98.2%、93.1%、93.1%及95.6%。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2.6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1.8%、6.9%、6.9%及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預付保費之應收款項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之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主要涉及原材料及零部件之採購成本、有關已完工及在建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以及分包商履行工程之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9,056	141,332	296,206	291,930
應付保固金	79,581	69,070	76,897	74,615
應計費用	149,206	186,095	348,228	247,386
	<u>437,843</u>	<u>396,497</u>	<u>721,331</u>	<u>613,931</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原材料、機器零部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之款項；及(ii)應付我們地基工程項目分包商之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鋼鐵價格下降及本集團所承接新地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令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減少以及我們地基工程項目之分包費用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9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u>24.6</u>	<u>28.1</u>	<u>23.2</u>	<u>34.2</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之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6天、28.1天及23.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天，主要由於供應商提前提交發票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須予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累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一般而言，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0至60天及最多30天。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96,086	66,344	119,688	211,796
31至90天	112,362	74,873	176,386	80,053
91至180天	275	114	120	55
超過180天	333	1	12	26
	<u>209,056</u>	<u>141,332</u>	<u>296,206</u>	<u>291,9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91.6百萬港元或99.9%已結清。

###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於向分包商進度付款中按各中期付款之協定比例而預扣之保固金，在若干情況下協定最高限額。應付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發放。

我們的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較少新地基工程項目令所分包工程減少，從而導致我們分包商之保固金減少所致。我們的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令所分包工程增加所致。鑒於授予我們分包商之缺陷責任期通常為六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地基工程項目之應付保固金結餘已被結轉，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約74.6百萬港元之結餘。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政府徵費等應計項目成本；及(ii)有關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之應計費用，如算定損害賠償撥備、工資撥備、審計及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計項目成本：</b>				
分包成本	94,428	78,844	172,542	51,075
顧問費用	—	—	5,825	14,455
項目保險	—	—	9,065	13,947
材料(混泥土及鋼筋)	264	—	10,755	2,980
其他 <sup>(1)</sup>	11,282	6,239	10,939	11,007
<b>以下各項應計費用／撥備：</b>				
算定損害賠償	31,249	83,923	94,637	98,066
員工成本	9,265	14,191	38,504	51,577
機器租金開支	627	572	3,601	890
其他 <sup>(2)</sup>	2,091	2,326	2,360	3,389
	<u>149,206</u>	<u>186,095</u>	<u>348,228</u>	<u>247,386</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建造業議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徵費開支、運輸費用、易耗品、零部件及維修與保養成本。
- (2) 主要包括有關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與[編纂]有關之開支、利息開支、倉庫租金、套管、安全費用、燃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撥備。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私營及公營部門之18個地基工程項目可能延遲導致算定損害賠償撥備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令應計項目成本(包括混泥土及鋼鐵等原材料、分包成本、應計顧問費用、應計項目保險費用、應計算定損害賠償撥備及應計工資)增加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4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包發票提前提交令應計分包成本減少、市場鋼鐵價格下降令應計材料成本減少以及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減少，惟部分被計提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花紅撥備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泰昇控股集團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亦有若干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泰昇控股	222,511	79,276	48,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8	155	5
	<u>222,511</u>	<u>79,284</u>	<u>48,155</u>	<u>5</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泰昇控股	(71)	(143)	(216)	(2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50,020)	—	—	(766)
來自泰昇控股貸款	(80,000)	(48,000)	(48,000)	—
來自祥澤貸款	—	(32,000)	(32,000)	—
	<u>(130,091)</u>	<u>(80,143)</u>	<u>(80,216)</u>	<u>(1,040)</u>

我們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與泰昇控股之合約結餘；(ii)泰昇控股就分佔董事薪酬而收取之管理費用；及(iii)公司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用以及應付／應收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付款。我們與泰昇控股之結餘通常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i)我們就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約5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3%之年利率支付利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及(ii)我們就應收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之年利率收取利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有關往績記錄期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編纂]及[編纂]前，我們與泰昇控股及其他關聯方之所有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且並無結餘尚未結算。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38	9,895	10,945	19,408	20,3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338	105,017	160,041	159,144	152,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701,453	758,902	1,003,977	751,789	766,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770	28,375	33,800	44,463	34,512
預付稅項	9,238	2,513	2,11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155	5	—
應收泰昇控股款項	222,511	79,276	48,000	—	—
定期存款	—	480,000	280,000	543,000	458,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209,31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87,347</b>	<b>1,559,760</b>	<b>1,784,361</b>	<b>1,661,569</b>	<b>1,641,9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437,843	396,497	721,331	613,931	588,812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583	954	935	8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3,936	738,300	686,495	628,267	647,756
計息銀行借款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33,3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	766	—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143	216	274	—
應付股息	—	—	—	—	170,000
應付稅項	6,547	18,991	33,402	42,544	31,8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55,819</b>	<b>1,178,217</b>	<b>1,457,824</b>	<b>1,321,775</b>	<b>1,472,63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31,528</b>	<b>381,543</b>	<b>326,537</b>	<b>339,794</b>	<b>169,337</b>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31.5百萬港元、381.5百萬港元、326.5百萬港元及339.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5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39.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約26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7.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8.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252.2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01.6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5百萬港元減少約55.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24.8百萬港元；(ii)定期存款減少約200.0百萬港元；及(iii)結算應收泰昇控股款項約31.3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245.1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49.6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約480.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57.4百萬港元；(iii)結算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約50.0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1.3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4.4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31.5百萬港元；及(iii)結算應收泰昇控股款項約14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9.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642.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股息約170.0百萬港元)約1,472.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2	1.3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58.1%	24.8%	24.4%	108.7%
負債與權益比率 <sup>(3)</sup>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sup>(4)</sup>	12.5	129.9	482.5	791.8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6%	7.5%	13.5%	不適用 <sup>(8)</sup>
股本回報率 <sup>(6)</sup>	12.2%	29.2%	66.6%	不適用 <sup>(8)</sup>
純利率 <sup>(7)</sup>	1.3%	5.2%	7.0%	7.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項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泰昇控股款項及來自關聯公司及泰昇控股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債項淨額(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期間除利息開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 (7) 純利率按年內或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或期間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8)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1.3、1.2及1.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8.1%、24.8%、24.4%及108.7%。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泰昇控股集團貸款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8%及24.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8.7%，主要受以下原因的合併影響(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期間支付股息令我們的股本減少，金額合共達約290.0百萬港元。

###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2.5、129.9、482.5及791.8倍。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5，主要由於各年度／期間我們利息開支減少及除息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1.8，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泰昇控股貸款減少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整體呈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6%、7.5%及13.5%，與我們於各年度溢利增長一致。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整體呈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2.2%、29.2%及66.6%，與我們於各年度溢利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2%、7.0%及7.8%。我們的純利率因受益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而穩步提升。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143	216	2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	766	—
計息銀行借款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33,324
	<u>87,151</u>	<u>23,846</u>	<u>15,642</u>	<u>36,098</u>	<u>33,324</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祥澤之貸款	—	32,000	32,000	—	—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80,000	48,000	48,000	—	—
計息銀行借款	14,260	5,485	—	224,781	224,805
	<u>94,260</u>	<u>85,485</u>	<u>80,000</u>	<u>224,781</u>	<u>224,805</u>
	<u>181,411</u>	<u>109,331</u>	<u>95,642</u>	<u>260,879</u>	<u>258,1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應付泰昇控股集團款項約1.0百萬港元已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885	9,923	5,486	27,038	25,9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75	13,780	9,940	8,020	7,380
	<u>37,060</u>	<u>23,703</u>	<u>15,426</u>	<u>35,058</u>	<u>33,324</u>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260	5,485	—	224,781	224,805
	<u>51,320</u>	<u>29,188</u>	<u>15,426</u>	<u>259,839</u>	<u>258,12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銀行借款之到期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33,324
於第二年	8,775	5,485	—	74,867	74,87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85	—	—	149,914	149,930
	<u>51,320</u>	<u>29,188</u>	<u>15,426</u>	<u>259,839</u>	<u>258,12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51.3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259.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3.2	16,885	1.4-3.2	9,923	3.2	5,486	2.2-3.2	27,03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2.7	20,175	1.7-2.7	13,780	2.7	9,940	2.7	8,02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3.2	14,260	1.4-3.2	5,485	-	-	2.2-3.2	224,781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51,320		29,188		15,426		259,839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若干設備及機器，賬面值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零及零；(ii)泰昇控股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約為393.9百萬港元、562.3百萬港元、736.0百萬港元及757.9百萬港元；及(iii)馮潮澤先生(主要持份者之一)提供之個人擔保分別約為零、零、282.4百萬港元及505.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泰昇控股及馮潮澤先生就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貸款及設施所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取代。

根據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通常僅可將銀行貸款用於其批授目的，且我們必須定期(如按每年兩次)向貸款銀行提供財務報表，並容許其不時收到有關業務經營的資料。我們部分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這可能致使我們須加速債務還款。此外，若干銀行借款受限於多項慣常限制契約，包括未經銀行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併、合營企業或重組、或改變其股權的契約；或有關資金充足率、財務比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產及負債水平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嚴重違反我們的銀行借款所載任何限制契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對我們作出日後借款或我們日後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的重大條款或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就向泰昇控股附屬公司授予之一般信貸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及與履約保證有關之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或然負債」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404.0百萬港元，其中約602.2百萬港元已動用。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744.9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借款約258.1百萬港元，而或然負債約486.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取得銀行借款遇到任何困難，在償還銀行借款遇到任何違約或任何違反財務契約事項；(i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合約及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在償付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v)我們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彼等或會撤銷或減低我們的銀行借款，且我們概無銀行借款須受待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或將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有不利影響之其他任何重大契約達成後方可作實；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編纂]後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除本節上文「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及合約責任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i)就我們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及(ii)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關。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	3,298	5,385	850

上表所述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有關。我們擬通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一幅位於元朗的土地轉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定之租期為三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以內	270	280	200	50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0	200	—	—
	<u>750</u>	<u>480</u>	<u>200</u>	<u>50</u>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若干辦公物業、倉庫、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若干機器，協定之租期不超過三十六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以內	20,329	4,320	51,537	24,273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70	2,199	334	8,599
	<u>25,299</u>	<u>6,519</u>	<u>51,871</u>	<u>32,872</u>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1,022.6百萬港元、996.1百萬港元、816.1百萬港元及56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就授予泰昇控股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及(ii)與履約保證有關之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	680,000	463,000	243,000	193,000	143,000
與履約保證有關之擔保	342,558	533,068	573,100	376,117	343,722
	<u>1,022,558</u>	<u>996,068</u>	<u>816,100</u>	<u>569,117</u>	<u>486,72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授予泰昇控股附屬公司並須受我們擔保規限之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約680.0百萬港元、463.0百萬港元、243.0百萬港元、193.0百萬港元及14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根據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提供之擔保總額分別已動用約342.6百萬港元、533.1百萬港元、573.1百萬港元、376.1百萬港元及343.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我們使用負債與權益比率監控及評估我們的資本架構，乃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政策是使負債與權益比率不超過1。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負債與權益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面臨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借款。我們的大部分借款附帶浮動利率，從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1.0%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抵押要求。我們並無面臨與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與關聯公司之結餘)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我們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須於按要求或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金融負債分別約為38.8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須於一年以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零及232.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源應付我們的債務負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儘管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昇地基(香港)宣派非經常股息零、250.0百萬港元、350.0百萬港元及170.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繳足。由於泰昇地基(香港)派付股息，故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而有關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將視多項因素而定。現時，我們擬在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向股東分派於[編纂]後之財政年度之約40%可供分派溢利。然而，董事將僅在經考慮(其中包

## 財務資料

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當時經濟狀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股東批准(如有))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之有關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股息。故概不保證於[編纂]後之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由泰昇控股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泰昇控股集團為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之關聯方交易詳情：

交易項目	詳情
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泰昇控股附屬公司就分擔董事酬金、企業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支出而向我們所收取之費用；及</li><li>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該項目的若干交易，包括分租協議下的辦公室租賃及泰昇管理與添發所訂兩份行政服務協議下的行政服務<sup>(1)</sup>。</li></ul>
合約收入／(成本)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就向泰昇控股集團提供地基建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li><li>收入及開支乃按我們與泰昇控股集團協定之條款收取；及</li><li>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根據主協議的條款進行此交易<sup>(1)</sup>。</li></ul>
利息收入／(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向泰昇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1%收取，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及</li><li>我們向泰昇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乃就未償還計息結餘淨額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3%收取，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li></ul>

## 財務資料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開支
- 就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短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而向我們收取之開支；及
  - 此交易項於[編纂]後將不會再繼續。
- 公司擔保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泰昇控股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之擔保，將於[編纂]後予以解除<sup>(2)</sup>；
  - 泰昇控股與馮潮澤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簽立之擔保<sup>(3)</sup>；及
  - 我們的董事確認泰昇控股或馮潮澤先生就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貸款及融資所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取代。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節。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或然負債」分節。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計息銀行借款」分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	20,160	40,320	23,040	12,900	12,033
合約收入／(成本)淨額	(3,365)	4,000	953	1,385	(1,465)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639)	(91)	—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開支	24,781	31,716	32,971	10,063	9,499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i)並不遜於可供獨立第三方所使用之條款；(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編纂]

我們就[編纂]將承擔的[編纂]及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損益；(i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之合併損益表；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編纂]。

### 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並以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編纂]為基礎，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反映[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編纂]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的估計所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及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編纂]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編纂]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240.0百萬港元計算。

## 財務資料

- (2) [編纂]之估計[編纂]乃基於下述[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之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重組及[編纂]之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編纂]計算，已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編纂]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之股息分派[編纂]港元。股息分派會導致[編纂]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編纂]港元。倘若已通過調整[編纂]港元至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及股息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編纂]計算，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履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包括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並且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倘有關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之[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於[日期]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及宏崇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照此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相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有關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範圍，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對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96,047	2,471,234	3,752,214	1,776,028	1,752,349
銷售成本		(2,805,250)	(2,273,533)	(3,435,907)	(1,680,984)	(1,574,049)
毛利		90,797	197,701	316,307	95,044	178,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5	9,240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37	5,105	8,659	4,344	1,781
行政支出		(33,117)	(40,320)	(23,040)	(12,900)	(12,033)
其他支出淨額		(16,370)	(13,979)	(1,812)	119	(10,477)
融資成本	6	(4,203)	(1,143)	(622)	(354)	(199)
除稅前溢利	7	48,484	147,364	299,492	86,253	157,372
所得稅開支	10	(10,477)	(18,339)	(38,068)	(8,557)	(19,865)
年／期內溢利		38,007	129,025	261,424	77,696	137,5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38,007	129,025	261,424	77,696 (未經審核)	137,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8,806	157,252	157,016	134,9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09	2,400	803	1,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715	159,652	157,819	136,2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1,738	9,895	10,945	19,40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	96,338	105,017	160,041	159,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7	701,453	758,902	1,003,977	751,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8,770	28,375	33,800	44,463
預付稅項		9,238	2,513	2,11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	8	155	5
應收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泰昇控股」)款項	26	222,511	79,276	48,000	—
定期存款	19	—	480,000	280,000	54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流動資產總值		1,287,347	1,559,760	1,784,361	1,661,5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	20	437,843	396,497	721,331	613,93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2	583	954	93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	523,936	738,300	686,495	628,267
計息銀行借款	21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50,0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26	71	143	216	274
應付稅項		6,547	18,991	33,402	42,544
流動負債總額		1,055,819	1,178,217	1,457,824	1,321,775
流動資產淨額		231,528	381,543	326,537	339,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243	541,195	484,356	476,0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26	—	32,000	32,000	—
泰昇控股提供之貸款	26	80,000	48,000	48,000	—
計息銀行借款	21	14,260	5,485	—	224,78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7,896	14,598	11,820	11,177
		<u>112,156</u>	<u>100,083</u>	<u>91,820</u>	<u>235,9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淨資產		<u>312,087</u>	<u>441,112</u>	<u>392,536</u>	<u>240,043</u>
<b>權益</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
儲備	24	<u>312,087</u>	<u>441,112</u>	<u>392,536</u>	<u>240,043</u>
權益總額		<u>312,087</u>	<u>441,112</u>	<u>392,536</u>	<u>240,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6,613	(67,975)	12	329,443	278,09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007	38,007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附註1)	—	—	(4,120)	—	—	(4,12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7	—	—	—	1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之儲備	—	(16,720)	—	—	16,72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72,095)*	12*	384,170*	312,087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025	129,0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72,095)*	12*	513,195*	441,112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1,424	261,424
已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50,000)	(250,000)
已付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2,095)*	12*	464,619*	392,53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出資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a))	千港元 (附註24(b))	千港元 (附註24(c))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2,095)	12	464,619	392,536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7,507	137,507
已付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90,000)	(29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72,095)*	12*	312,126*	240,04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72,095)	12	513,195	441,11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77,696	77,696
已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72,095)	12	340,891	268,80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數312,087,000港元、441,112,000港元、392,536,000港元及240,043,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484	147,364	299,492	86,253	157,3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30)	(1,600)	(3,555)	(2,156)	(1,074)
融資成本	6	4,203	1,143	622	354	199
折舊	7	61,396	55,774	58,758	27,573	30,84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107	—	—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15,404	18,316	406	(1,016)	3,7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5	(9,240)	—	—	—	—
		119,724	220,997	355,723	111,008	191,061
存貨減少／(增加)		7,052	1,843	(1,050)	(1,492)	(8,46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 款項減少／(增加)		31,188	(8,679)	(55,024)	(45,718)	8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 固金減少／(增加)		(289,747)	(57,449)	(245,075)	(201,215)	252,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86)	(7,805)	(5,425)	(7,408)	(11,8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31,920	(8)	(147)	(4,290)	150
應收泰昇控股款項 減少／(增加)		(120,901)	143,235	31,276	31,276	4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6,189	(41,324)	324,849	275,335	(107,407)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93	241	371	209	(1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 款項增加／(減少)		340,213	214,364	(51,805)	48,835	(58,2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0	(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增加		71	72	73	58	58
經營所得現金		214,936	465,467	353,766	206,598	307,139
於下列地區所付稅項：						
香港		(30,754)	(11,061)	(9,640)	—	—
其他地區		—	(2,978)	(16,804)	(8,402)	(11,366)
退稅：						
香港		255	11,571	411	—	2,1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437	462,999	327,733	198,196	297,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30	1,600	3,555	2,156	1,074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付款	1	(4,12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已付按金		(3,909)	—	(203)	—	(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710)	(44,586)	(62,499)	(18,774)	(12,5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現金流入淨額	25	(1,72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1,087	1,759	5,371	4,383	900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 存款減少／(增加)		—	(100,000)	100,000	1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5,744)	(141,227)	46,224	87,765	(10,67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240)	(1,165)	(637)	(354)	(192)
新籌銀行借款		455,286	9,247	14,000	5,000	249,625
償還銀行借款		(512,603)	(31,379)	(27,762)	(13,204)	(5,212)
一家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墊款／(貸款還款)		—	32,000	—	—	(32,000)
償還泰昇控股貸款		(113,688)	(32,000)	—	—	(48,000)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收取貸款還款)		185,700	(50,000)	—	—	—
已付股息		—	—	(310,000)	(250,000)	(29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55	(73,297)	(324,399)	(258,558)	(125,779)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b>						
		119,148	248,475	49,558	27,403	161,428
<b>年／期初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b>						
		108,151	227,299	475,774	475,774	525,332
<b>年／期末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b>						
		227,299	475,774	525,332	503,177	686,76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27,299	95,774	245,332	153,177	143,760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	480,000	280,000	350,000	543,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299	575,774	525,332	503,177	686,760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	(100,000)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呈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7,299	475,774	525,332	503,177	686,76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26	(66)	(134)	(202)	(255)
負債淨額		<u>(66)</u>	<u>(134)</u>	<u>(202)</u>	<u>(255)</u>
<b>資產虧絀</b>					
股本	23	—	—	—	—
累計虧損	24	(66)	(134)	(202)	(255)
資產虧絀總額		<u>(66)</u>	<u>(134)</u>	<u>(202)</u>	<u>(255)</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開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察業務。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昇控股」）（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股，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大致類似之特徵），其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ottontree Pacific Limited （「Cottontree」）（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 （「泰昇地基（香港）」）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泰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泰昇機械租賃」） （附註(b)、(e)及(g)）	香港／ 一九八二年 八月十七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港元	100	機械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141,000,000港元 遞延股3,000,000港元	100	地基打樁及 地盤勘察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c))	澳門／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澳門元」)	100	地基打樁及 地盤勘察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2港元	100	項目管理及提供 諮詢服務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b)及(f))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10,000,000港元	100	地基打樁及 地盤勘察
地基測試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測試服務
宏崇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港元	100	機械租賃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於有關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10億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按每年5%之息率派發之固定非累積股息除外)，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於清盤時無權收取資本退還之任何盈餘(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除外，惟該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必須於清盤時已就每股普通股獲分派共10,000億港元之數)。
- (f) 公司名稱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由泰昇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 (g) 根據泰昇控股之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泰昇地基(香港)以現金代價4,120,000港元向泰昇控股收購泰昇機械租賃100%股權及泰昇機械租賃向泰昇控股之附屬公司樺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剛耀有限公司及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現金4港元。由於泰昇地基(香港)及泰昇機械租賃於收購前後均為泰昇控股之附屬公司，貴集團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將收購泰昇機械租賃按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入賬。泰昇地基(香港)收購泰昇機械租賃之時，所收購業務並不包括出售集團。因此，貴集團之合併損益表僅包含泰昇機械租賃及其餘下附屬公司泰昇建築機械貿易有限公司自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而呈列之最早日期起之業績。

## 2.1 呈列基準

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日期]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之基礎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及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已存在。重組後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涉及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目前，除下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描述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 貴集團當時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 貴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 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設備及機器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摩托艇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單獨進行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一次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終止確認。於年／期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淨售賣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任何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直接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上文(a)(i)項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



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於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支出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大幅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合併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並不重大之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會將資產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合併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於合併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入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已調減賬面值並按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計算入賬。倘並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金額應予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其後撥回撤銷，則將撥回計入合併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 貴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



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貴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初始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於初步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泰昇控股款項、關聯公司及泰昇控股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以實體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

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須予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之適當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建築工程之可變及固定建築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來自按成本增值之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對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時能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對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且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使用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地基打樁建造合約之收益

按完工百分比確認，進一步詳情見上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及

#### (b) 利息收入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供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均於報告期末計提撥備。

###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固定比例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其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且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公積金之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計劃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公積金之持續供款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終止。

於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實施後，貴集團已重整其退休計劃安排，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就上述公積金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豁免地位，此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經批准之固定比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貴集團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差額於合併損益表入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之變動損益相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

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浮動儲備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有關該項特定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不同判斷及估計。可能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政策乃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去之收回歷史。倘 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倘於報告期末客戶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 貴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該等估計乃根據總預算成本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作出。管理層亦估計相應之合約收益。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 貴集團同時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打樁及地盤勘察服務。貴集團所有收入之性質類似，且風險及回報亦相近，故貴集團之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92,454	703,593	2,896,047
非流動資產	182,870	9,845	192,715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1,304	449,930	2,471,234
非流動資產	159,377	275	159,652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77,352	274,862	3,752,214
非流動資產	157,740	79	157,819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42,465	33,563	1,776,028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52,349	—	1,752,349
非流動資產	136,143	64	136,2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向個別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40,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76,907	353,865	661,142	249,144	615,777
客戶C	不適用*	289,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805	不適用*
	<u>1,017,137</u>	<u>642,972</u>	<u>661,142</u>	<u>446,949</u>	<u>615,777</u>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向該等客戶作出之銷售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下。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察合約總值。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30	1,600	3,555	2,156	1,074
保險索償	313	1,422	3,458	1,012	—
出售零部件之收益	850	1,249	592	286	437
外匯收益淨額	—	325	—	—	—
轉租一幅土地之租金收入	250	270	280	135	150
其他	94	239	774	755	120
	<u>2,137</u>	<u>5,105</u>	<u>8,659</u>	<u>4,344</u>	<u>1,781</u>

## 6. 融資成本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935	1,052	622	354	1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8	91	—	—	—
	<u>4,203</u>	<u>1,143</u>	<u>622</u>	<u>354</u>	<u>199</u>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61,396	55,774	58,758	27,573	30,8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6,677	8,045	4,622	2,296	3,814
工程設備租金	41,542	58,773	85,972	29,891	70,819
核數師薪酬	859	974	829	488	43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0,152	346,402	424,654	195,850	249,3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7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74	10,408	13,992	6,430	7,843
	<u>289,433</u>	<u>356,810</u>	<u>438,646</u>	<u>202,280</u>	<u>257,158</u>
外匯差額淨額	1,352	(325)	25	107	11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5,404	18,316	406	(1,016)	3,719

\*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2,103,000港元、5,745,000港元、零、零及零之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外，該等金額均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支出淨額」。

##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00	15,373	19,378	5,340	4,5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27	14	1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u>11,222</u>	<u>15,397</u>	<u>19,405</u>	<u>5,354</u>	<u>4,538</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楊棋標先生、馮康先生、何耀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下文披露之薪酬指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產生之金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潮澤先生	—	3,787	—	4	3,791
郭敏慧小姐*	—	1,571	—	4	1,575
趙展鴻先生#	—	5,842	—	14	5,856
劉健輝先生#	—	—	—	—	—
	—	11,200	—	22	11,222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馮潮澤先生	—	4,838	—	5	4,843
郭敏慧小姐*	—	3,834	—	4	3,838
趙展鴻先生#	—	6,701	—	15	6,716
劉健輝先生#	—	—	—	—	—
	—	15,373	—	24	15,3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馮潮澤先生	—	10,568	—	8	10,576
郭敏慧小姐*	—	722	—	1	723
趙展鴻先生#	—	8,088	—	18	8,106
劉健輝先生#	—	—	—	—	—
	—	19,378	—	27	19,405
<b>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馮潮澤先生	—	2,490	—	4	2,494
郭敏慧小姐*	—	722	—	1	723
趙展鴻先生#	—	2,128	—	9	2,137
劉健輝先生#	—	—	—	—	—
	—	5,340	—	14	5,354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b>					
<b>止六個月</b>					
馮潮澤先生	—	2,484	—	5	2,489
趙展鴻先生#	—	2,040	—	9	2,049
劉健輝先生#	—	—	—	—	—
	—	4,524	—	14	4,538

\* 郭敏慧小姐辭任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黎國偉先生及馮文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c)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馬思新先生、張虎躍先生及吳幸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	9,647	15,397	18,682	5,354	4,538
最高薪僱員(非董事)	8,796	8,660	9,289	2,383	3,066
	<u>18,443</u>	<u>24,057</u>	<u>27,971</u>	<u>7,737</u>	<u>7,60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8,763	8,642	9,253	2,374	3,0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18	36	9	18
	<u>8,796</u>	<u>8,660</u>	<u>9,289</u>	<u>2,383</u>	<u>3,06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該等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人數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	—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	—
	<u>3</u>	<u>2</u>	<u>3</u>	<u>2</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當時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於澳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本年度／期間溢利之稅項撥備：					
— 香港	10,534	8,699	18,150	5,854	16,213
— 其他地區	3,915	17,128	22,732	3,754	4,298
	<u>14,449</u>	<u>25,827</u>	<u>40,882</u>	<u>9,608</u>	<u>20,51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48)	(4,167)	(19)	(9)	(3)
— 其他地區	—	(23)	(17)	(8)	—
	<u>(48)</u>	<u>(4,190)</u>	<u>(36)</u>	<u>(17)</u>	<u>(3)</u>
遞延稅項 (附註22)	<u>(3,924)</u>	<u>(3,298)</u>	<u>(2,778)</u>	<u>(1,034)</u>	<u>(643)</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0,477</u>	<u>18,339</u>	<u>38,068</u>	<u>8,557</u>	<u>19,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適用於以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484	147,364	299,492	86,253	157,372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48	17,337	40,955	12,797	23,962
就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48)	(4,190)	(36)	(17)	(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204)	(1)	(12)	—	(34)
毋須課稅收入	(1,560)	(1,729)	(2,223)	(1,721)	(247)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079	1,926	349	81	66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61)	(2,583)	(4,475)
未確認／(已確認) 稅項虧損淨額	3,262	4,996	(804)	—	—
以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477	18,339	38,068	8,557	19,865

11. 貴公司[編纂]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分別為66,000港元、68,000港元、68,000港元、53,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附註24)。

##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泰昇地基(香港)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派付股息：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250,000	250,000	290,000
中期股息	—	—	60,000	—	—
	<u>—</u>	<u>—</u>	<u>310,000</u>	<u>250,000</u>	<u>290,000</u>

並未呈列股息率，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編纂]

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之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編纂]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編纂]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摩托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658,493	3,798	8,992	5,196	2,015	678,494
添置	63,591	2,558	1,529	—	32	67,710
出售／撇銷	(34,852)	(458)	(243)	—	—	(35,5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3,782)	(6,089)	(5,196)	(483)	(15,5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232	2,116	4,189	—	1,564	695,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58,274	3,359	5,952	5,196	1,883	474,664
年內撥備之折舊	59,929	257	1,075	—	135	61,396
出售／撇銷	(18,361)	(458)	(243)	—	—	(19,0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1,042)	(4,011)	(5,196)	(454)	(10,7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842	2,116	2,773	—	1,564	506,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390	—	1,416	—	—	188,80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0,219	439	3,040	—	132	203,8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687,232	2,116	4,189	1,564	695,101
添置	48,495	—	—	—	48,495
出售／撇銷	(41,902)	—	(225)	(22)	(42,1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825	2,116	3,964	1,542	701,4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99,842	2,116	2,773	1,564	506,295
年內撥備之折舊	55,225	—	549	—	55,774
出售／撇銷	(17,627)	—	(225)	(22)	(17,8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440	2,116	3,097	1,542	544,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385	—	867	—	157,2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693,825	2,116	3,964	1,542	701,447
添置	58,807	—	3,692	—	62,499
出售／撤銷	(28,052)	—	(927)	—	(28,9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80	2,116	6,729	1,542	734,9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37,440	2,116	3,097	1,542	544,195
年內撥備之折舊	58,253	—	505	—	58,758
出售／撤銷	(24,237)	—	(765)	—	(25,0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456	2,116	2,837	1,542	577,9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24	—	3,892	—	157,0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期初	724,580	2,116	6,729	1,542	734,967
添置	12,259	—	248	—	12,507
出售／撇銷	(12,478)	(2,116)	(282)	—	(14,8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24,361	—	6,695	1,542	732,5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	571,456	2,116	2,837	1,542	577,951
期內撥備之折舊	30,343	—	502	—	30,845
出售／撇銷	(8,759)	(2,116)	(282)	—	(11,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93,040	—	3,057	1,542	597,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1,321	—	3,638	—	134,95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560	1,807	622	1,194
零部件及其他	6,178	8,088	10,323	18,214
	<u>11,738</u>	<u>9,895</u>	<u>10,945</u>	<u>19,408</u>

16. 建築合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338	105,017	160,041	159,1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3,936)	(738,300)	(686,495)	(628,267)
	<u>(427,598)</u>	<u>(633,283)</u>	<u>(526,454)</u>	<u>(469,123)</u>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截至 本報告日期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6,841,088	8,970,068	10,865,475	12,140,57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7,268,686)	(9,603,351)	(11,391,929)	(12,609,698)
	<u>(427,598)</u>	<u>(633,283)</u>	<u>(526,454)</u>	<u>(469,12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之款項，分別為8,540,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應付泰昇建築工程之款項288,000港元。泰昇建築工程董事兼控股股東馮潮澤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貴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用期為30天內(應收保固金除外)，且須經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均不計息。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6,524	457,270	629,116	433,884
應收保固金	254,929	301,632	374,861	317,905
	<u>701,453</u>	<u>758,902</u>	<u>1,003,977</u>	<u>751,78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之款項，分別為2,331,000港元及6,331,000港元，須按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用條款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446,524	455,090	616,744	414,253
91至180天	—	—	—	3,697
181至360天	—	1,409	10,192	12,319
360天以上	—	771	2,180	3,615
	<u>446,524</u>	<u>457,270</u>	<u>629,116</u>	<u>433,884</u>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88,815	706,656	934,999	718,660
逾期1至90天	12,638	50,066	56,606	13,498
逾期91至270天	—	1,409	—	16,016
逾期270天以上	—	771	12,372	3,615
	<u>701,453</u>	<u>758,902</u>	<u>1,003,977</u>	<u>751,78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不同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並無重大信用質素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按金	3,909	—	203	347
其他應收款項	3,152	8,418	8,964	10,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618	22,357	25,436	34,551
	<u>22,679</u>	<u>30,775</u>	<u>34,603</u>	<u>45,711</u>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09)</u>	<u>(2,400)</u>	<u>(803)</u>	<u>(1,248)</u>
	<u>18,770</u>	<u>28,375</u>	<u>33,800</u>	<u>44,46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分別為零、4,2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附註)	—	480,000	280,000	54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u>227,299</u>	<u>575,774</u>	<u>525,332</u>	<u>686,760</u>
歐元	16,966	772	507	527
澳門元	43,453	5,552	5,629	7,121
港元	166,880	569,450	519,196	679,112
	<u>227,299</u>	<u>575,774</u>	<u>525,332</u>	<u>686,760</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七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信譽卓著之銀行。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結餘包括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零、100,000,000港元、零及零。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96,086	66,344	119,688	211,796
31至90天	112,362	74,873	176,386	80,053
91至180天	275	114	120	55
180天以上	333	1	12	26
	<u>209,056</u>	<u>141,332</u>	<u>296,206</u>	<u>291,930</u>
應付保固金	79,581	69,070	76,897	74,615
應計費用	<u>149,206</u>	<u>186,095</u>	<u>348,228</u>	<u>247,386</u>
	<u>437,843</u>	<u>396,497</u>	<u>721,331</u>	<u>613,93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均不計息，一般須於九十天內結清（應付保固金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3.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1.4-3.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3.2	二零一六年	2.2-3.2	二零一六年
		16,885		9,923		5,486		27,038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2.7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1.7-2.7	二零一七年	2.7	二零一七年	2.7	二零一七年
		20,175		13,780		9,940		8,020
		<u>37,060</u>		<u>23,703</u>		<u>15,426</u>		<u>35,058</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3.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1.4-3.2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	-	-	2.2-3.2	二零一八年
		14,260		5,485		-		224,781
		<u>51,320</u>		<u>29,188</u>		<u>15,426</u>		<u>259,839</u>
		37,060		23,703		15,426		35,058
		8,775		5,485		-		74,867
		<u>5,485</u>		<u>-</u>		<u>-</u>		<u>149,914</u>
		51,320		29,188		15,426		259,839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其若干設備及機器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1,827,000港元、8,525,000港元、零及零(附註1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泰昇控股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最高達393,878,000港元、562,256,000港元、736,049,000港元及757,929,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祥澤有限公司(「祥澤」)之控股股東馮潮澤先生分別就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最高為零、零、282,376,000港元及505,286,000港元之個人擔保。於重組完成前，祥澤為泰昇地基(香港)當時之股東，持有泰昇地基(香港)40%股權。於重組完成後，祥澤成為貴公司實益股東。

董事確認，泰昇控股及馮潮澤先生所提供之擔保將於建議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時悉數解除。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1之進一步闡釋，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合共23,327,000港元、14,929,000港元、9,940,000港元及8,02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銀行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期限，須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償還之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	8,718	4,989	9,620	23,327
其他銀行貸款	13,733	8,775	5,485	27,993
	<u>22,451</u>	<u>13,764</u>	<u>15,105</u>	<u>51,3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	4,989	3,840	6,100	14,929
其他銀行貸款	8,774	5,485	—	14,259
	<u>13,763</u>	<u>9,325</u>	<u>6,100</u>	<u>29,18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	3,840	3,840	2,260	9,940
其他銀行貸款	5,486	—	—	5,486
	<u>9,326</u>	<u>3,840</u>	<u>2,260</u>	<u>15,4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	3,840	3,840	340	8,020
其他銀行貸款	27,038	74,867	149,914	251,819
	<u>30,878</u>	<u>78,707</u>	<u>150,254</u>	<u>259,839</u>

22.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出有關 折舊的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820	—	21,820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757)</u>	<u>(1,167)</u>	<u>(3,92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063	(1,167)	17,896
年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3,911)</u>	<u>613</u>	<u>(3,2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152	(554)	14,598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u>(721)</u>	<u>(2,057)</u>	<u>(2,77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431	(2,611)	11,820
期內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3,254)</u>	<u>2,611</u>	<u>(64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177</u>	<u>—</u>	<u>11,177</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9,912,000港元、50,189,000港元、44,340,000港元及17,22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由一段時期內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其當時之股東。

## 24. 儲備

### 貴集團

#### (a)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泰昇管理有限公司（「泰昇管理」）錄得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出資儲備相應增加，期間僱員無條件享有購股權。該儲備於出售泰昇管理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i)借方結餘29,950,000港元，產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ii)借方結餘3,910,000港元，即於附屬公司泰昇機械租賃之投資成本4,120,000港元超出泰昇機械租賃股本210,000港元之部分，產生自財務資料附註1(g)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及(iii)借方結餘38,235,000港元，即於出售集團之投資成本38,235,000港元超過現金代價4港元之部分，產生自財務資料附註(1)(g)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之出售集團之出售。

#### (c) 法定儲備

根據針對於澳門註冊之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一部分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由附屬公司用作若干受限制用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虧損及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6)
年內虧損及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
年內虧損及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2)
期內虧損及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5)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泰昇控股出售其於泰昇管理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2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47
貿易應收款項	1,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02)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8,314)
	(9,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40
	—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102港元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
	<u>(1,7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1,722)</u>

###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本報告附註16、17、21及2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基準分擔董事薪酬	(i)	3,814	8,316	1,524	1,071	624
按成本基準分擔企業員工成本	(i)	11,324	22,602	14,842	8,564	8,268
按成本基準分擔辦公室租金開支	(i)	1,458	2,916	2,930	1,472	1,401
按成本基準分擔其他行政支出	(i)	3,564	6,486	3,744	1,793	1,740
來自關聯公司泰昇建築工程 之合約收入	(ii)	—	4,000	1,386	1,385	—
支付予關聯公司泰昇建築工程 及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之合約成本	(ii)	—	—	433	—	842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約成本	(iii)	3,365	—	—	—	62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629	—	—	—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v)	1,268	91	—	—	—
		<u>12,030</u>	<u>37,414</u>	<u>20,006</u>	<u>11,912</u>	<u>12,815</u>

附註：

(i) 分擔董事酬金、企業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支出乃由附屬公司收取作為管理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協定之條款收取。關聯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馮潮澤先生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開支乃按 貴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條款收取。
- (iv) 利息收入乃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收取，該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1%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v) 利息開支乃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支付，該等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3%之年利率計息。
- (b) 與關聯方之結餘分析如下：

###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	8	155	5
應收泰昇控股款項	(ii)	222,511	79,276	48,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50,0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ii)	(71)	(143)	(216)	(274)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iii)	—	(32,000)	(32,000)	—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iii)	(80,000)	(48,000)	(48,000)	—

### 貴公司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ii)	(66)	(134)	(202)	(255)

###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3%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外，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除應收泰昇控股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外，應收及應付泰昇控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來自泰昇控股及關聯公司祥澤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泰昇控股之結餘及來自關聯公司及泰昇控股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確認，所有與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將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69	31,599	32,834	9,996	9,428
離職後福利	112	117	137	67	71
	<u>24,781</u>	<u>31,716</u>	<u>32,971</u>	<u>10,063</u>	<u>9,499</u>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 (d)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最高達680,000,000港元、463,000,000港元、243,000,000港元及193,000,000港元之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泰昇控股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最高達393,878,000港元、562,256,000港元、736,049,000港元及757,929,000港元之擔保(附註21)。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馮潮澤先生分別就貴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最高為零、零、282,376,000港元及505,286,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21)。

董事確認，該等企業擔保將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時悉數解除。

## 2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一幅土地，協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客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0	280	200	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200	—	—
	<u>750</u>	<u>480</u>	<u>200</u>	<u>50</u>

###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倉庫、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若干機械，協定之租期介乎四至三十六個月。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329	4,320	51,537	24,2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0	2,199	334	8,599
	<u>25,299</u>	<u>6,519</u>	<u>51,871</u>	<u>32,872</u>

##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設備	—	3,298	5,385	850

## 29.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授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一般信貸融資給予				
金融機構之擔保	680,000	463,000	243,000	193,000
與履約保證有關之擔保	342,558	533,068	573,100	376,117
	<u>1,022,558</u>	<u>996,068</u>	<u>816,100</u>	<u>569,117</u>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701,453	758,902	1,003,977	751,789
其他應收款項	3,152	8,418	8,964	10,8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155	5
應收泰昇控股款項	222,511	79,276	48,000	—
定期存款	—	480,000	280,000	54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u>1,154,415</u>	<u>1,422,378</u>	<u>1,586,428</u>	<u>1,449,367</u>

#####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437,843	396,497	721,331	613,931
其他應付款項	332	573	944	924
計息銀行借款	51,320	29,188	15,426	259,8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143	216	274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32,000	32,000	—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80,000	48,000	48,000	—
	<u>619,586</u>	<u>506,401</u>	<u>817,917</u>	<u>875,734</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66	134	202	255

###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之結餘。

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有關期間之政策一直都是，不參與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類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貴集團附帶浮動利率之債務承擔。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及應付關聯公司之若干款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1及26披露。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貴集團

	利率增加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銀行借款	1	(5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500)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銀行借款	1	(292)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銀行借款	1	(154)
<b>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銀行借款	1	(2,598)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貨幣）結算，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概無抵押要求。

貴集團並無面臨與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與關聯公司之結餘）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437,843	—	437,843
其他應付款項	332	—	332
計息銀行借款*	38,828	14,636	53,4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50,020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	71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	80,000	80,000
就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 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	680,000	—	680,000
與若干附屬公司履約保證融資有關之擔保	342,558	—	342,558
	<u>1,549,652</u>	<u>94,636</u>	<u>1,644,28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u>66</u>	<u>—</u>	<u>6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396,497	—	396,497
其他應付款項	573	—	573
計息銀行借款*	24,690	5,565	30,255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143	—	143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32,000	32,000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	48,000	48,000
就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 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	463,000	—	463,000
與若干附屬公司履約保證融資有關之擔保	533,068	—	533,068
	<u>1,417,971</u>	<u>85,565</u>	<u>1,503,536</u>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u>134</u>	<u>—</u>	<u>13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721,331	—	721,331
其他應付款項	944	—	944
計息銀行借款*	15,869	—	15,869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216	—	21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32,000	32,000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	48,000	48,000
就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 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	243,000	—	243,000
與履約保證融資有關之擔保	573,100	—	573,100
	<u>1,554,460</u>	<u>80,000</u>	<u>1,634,460</u>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u>202</u>	<u>—</u>	<u>20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應計費用	613,931	—	613,931
其他應付款項	924	—	924
計息銀行借款*	40,751	232,289	273,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6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274	—	274
就授予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 融資給予金融機構之擔保	193,000	—	193,000
與履約保證融資有關之擔保	376,117	—	376,117
	<u>1,225,763</u>	<u>232,289</u>	<u>1,458,052</u>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 或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u>255</u>	<u>—</u>	<u>255</u>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銀行貸款24,506,000港元、15,619,000港元、10,303,000港元及8,259,000港元，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載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文，惟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到期日償還。於作出該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貴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屆滿期限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57	14,390	9,629	36,503
超過一年	29,907	15,865	6,240	236,537
	<u>53,464</u>	<u>30,255</u>	<u>15,869</u>	<u>273,040</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 貴集團之總權益) 監控資本。 貴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1。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泰昇控股款項以及來自關聯公司及泰昇控股之貸款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資本包括 貴集團之總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8,637	210,402	373,103	366,545
其他應付款項	332	573	944	924
計息銀行借款	51,320	29,188	15,426	259,8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20	—	—	766
應付泰昇控股款項	71	143	216	274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32,000	32,000	—
來自泰昇控股之貸款	80,000	48,000	48,000	—
減：定期存款	—	(480,000)	(280,000)	(54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99)	(95,774)	(245,332)	(143,760)
負債淨額	243,081	(255,468)	(55,643)	(58,412)
總權益	312,087	441,112	392,536	240,043
資產負債比率	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報告期後事件

- (i) 除本報告附註1及2.1所披露者外，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完成重組。此外，根據重組， 貴集團已於[日期]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泰昇管理收購添發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泰昇地基(香港)董事會向其當時之直接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70,000,0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貴集團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並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編纂]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之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及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40.0百萬港元計算。
- (2) [編纂]之估計[編纂]乃基於下述[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之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主要包括尚未於損益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編纂]之法律及專業支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編纂]計算，已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之股息分派170.0百萬港元。股息分派會導致[編纂]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170.0百萬港元。倘若已通過調整17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計及股息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編纂]計算，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

[編纂]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乃為[編纂]而於本[編纂]內編製。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家依照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自然人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在可予確定之日期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

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與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該等權力、行動及事情乃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者，而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作出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他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節「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不論在收購當時或收購前後）；惟章程細則不會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買賣。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獨自或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聯同他人或透過提供抵押)；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或
- (ff)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

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且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退休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一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重選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提出損害賠償之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對此等委員會作出之委任及解除其職務，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更改。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章程細則之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委任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章程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概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且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允許，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之代表)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其負債，或使其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下令清盤或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章程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章程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章程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所有關於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之事項，而其中內容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當事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而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亦對之適用，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ii)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權證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

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及於提供財務資助後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實際上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盤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章程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派生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目的是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是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以及如屬公司購回股份之情況，不論是否為了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其他原因。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欺壓行為，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在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處事才能。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可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之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

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該等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關於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 (h) 核數師

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及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有關其擔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該部分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指定為「非居民」公司。被指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視為「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被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際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作出之任何事情；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有關貸款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額外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

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配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由不超過五名成員所組成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律若干方面之意見函送呈本公司。如本[編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律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他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黎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黎國偉先生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之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受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百慕達法例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編纂]日期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方Cottontree Pacific，其後該股份已獲繳足股款；
- (ii) 於[●]，泰昇控股及祥澤(兩者均為賣方)出售彼等於泰昇地基(香港)之全部權益予Cottontree Pacific，合共相當於泰昇地基(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Cottontree Pacific促使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分別發行59股股份及40股股份予泰昇控股及維塘；
- (iii) 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藉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增設[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法定股本之增加須受[編纂]之規限；

- (iv) 在[編纂]之規限下及根據[編纂]，將會透過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當時之全部進賬之總和[編纂]港元，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泰昇控股及維塘配發及發行[編纂]新股份。

緊隨因[編纂]、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未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發生之股本變動：

#### **泰昇地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泰昇地基工程就悉數[編纂]應收泰昇地基工程貸款本金額[編纂]港元向泰昇地基(香港)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除[編纂]外，泰昇地基(香港)通過以現金[編纂]港元認購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之普通股。

####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泰昇地基土力工程之[編纂]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泰昇地基(香港)。

#### **添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添發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1股發行予GRL15 Limited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泰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5.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泰昇控股及維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在[編纂]及[編纂]之規限下，本公司已獲准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 (ii) 在[編纂]之規限下，批准將本公司[編纂]由[編纂]港元增至[編纂]港元，此後，本公司[編纂]由[編纂]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組成，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或彼認為就其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附帶行動及事宜；
- (iii) 在[編纂]之規限下，按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任何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編纂]港元悉數支付因[編纂]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藉以將該筆款項[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該項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選擇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因供股，或因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

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於通過該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
- (v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於通過該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時；及
- (vii) 在分拆條件之規限下及在上文(v)及(vi)分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v)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我們根據上文(vi)分段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6. 重組

籌備[編纂]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

## 7. 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編纂]載列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編纂]之公司購回彼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編纂]之公司如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其他交易所)之規定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最早發生者前維持有效：(a)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有關期間」)。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購回任何證券僅可以實繳股本或合法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以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任何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亦可以其股本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編纂]所披露之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ii)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編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倘章程細則允許，公司購回之股份可視為已註銷或如已註銷可持作庫存股份。倘購回股份已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之總額，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則不會削減。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及宣佈發行新股份之建議。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減至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本公司亦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已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

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購買股份之任何一日隨後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其中包括)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之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之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之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證券售回給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4)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一直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其授權以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Cottontree Pacific (作為轉讓人) 與泰昇控股 (作為承讓人) 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本公司1股股份予泰昇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之轉讓文據；
- (b) 泰昇控股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Cottontree Pacific普通股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之轉讓文據；
- (c) 泰昇控股 (作為轉讓人) 與Cottontree Pacific (作為承讓人) 就轉讓泰昇地基 (香港) 之60股股份予Cottontree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作為代價Cottontree Pacific促使本公司向泰昇控股發行59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祥澤 (作為轉讓人) 與Cottontree Pacific (作為承讓人) 就轉讓泰昇地基 (香港) 之40股股份予Cottontree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作為代價Cottontree Pacific促使本公司向維塘發行40股股份；
- (e) 由馮潮澤先生、祥澤、泰昇控股與泰昇地基 (香港) 就終止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之終止契據；
- (f) 由本公司與我們當時之股東 (泰昇控股及維塘) 及馮潮澤先生訂立日期為[●]並將於[編纂]後終止之股東協議 (其詳情類似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過往股東」一節所載由馮潮澤先生、祥澤、泰昇控股與泰昇地基 (香港)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 ；
- (g) 泰昇管理 (作為轉讓人) 與泰昇地基工程 (香港) (作為承讓人) 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添發之100股股份予泰昇地基工程 (香港) 所訂立日期為[●]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
- (h)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編纂]及[編纂]之關係－(e)不競爭」一節；
- (i) [編纂]；及
- (j) 由泰升管理 (作為轉讓人) 與泰昇地基工程 (香港) (作為受讓人) 就以代價100港元轉讓所有由泰升管理使用／註冊／擁有之商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轉讓契據。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199706932		泰昇地基工程 (香港)	香港	1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2. 303418731		泰昇地基工程 (香港)	香港	16、21、 25、36、 37及42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擁有人 <sup>附註</sup>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www.tysanfoundation.com</b>	泰昇地基 工程(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編纂]本公司[編纂]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惟該通知不得於[編纂]一週年前屆滿。此外，各董事已與添發就本集團之僱用條款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亦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終止。各董事之年度酬金(可根據彼等之委任或服務合約之條款而進行日後檢討)如下：

##### 執行董事

黎國偉先生	3,240,000港元
馮文源先生	1,704,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288,000]港元
楊棋標先生	[288,000]港元
馮康先生	[288,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不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並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即參考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情況，由泰昇控股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部分，於本集團分配為開支）。
-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不高於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其他職位之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董事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之物業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誘使彼就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或成立提供服務。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泰昇控股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數目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之[編纂]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Tides Holdings II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維塘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於[編纂]預期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假設並無股份將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於[編纂]將有[1,673,776,605]股已發行股份。
- (2) Tides Holdings II由Tides Holdings 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des Holdings I、BREP Asia Holdings (NQ) Pte. Ltd.、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Holding (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NQ L.P.、BREP Asia-NQ L.L.C.、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及Stephen A. Schwarzman各自被視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Tides Holdings II持有之我們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維塘由祥澤全資擁有，而祥澤由馮潮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祥澤及馮潮澤先生各自被視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維塘持有之我們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馮潮澤先生亦為維塘之唯一董事。

有關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據董事所知，緊隨泰昇控股分派、[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成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

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之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vi)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於[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及澳門之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可讓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必需安排。

遵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支付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約為6.5百萬港元。

## 4. 創辦開支

本公司之創辦開支估計約為6,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編纂]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現時各自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於百慕達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業務牌照的香港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Private Notary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按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編纂]內刊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之股份，亦無擁有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地基工程之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0港元，分為705,000股普通股及1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泰昇地基(香港)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昇機械租賃之已發行股本為2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泰昇地基(香港)全資擁有。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百慕達。本公司已作出可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必要安排。
- (f) 除本[編纂]「[編纂]之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董事已獲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抵觸百慕達公司法；及
- (h)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之豁免條文，本[編纂]之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編纂]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i)[編纂]及[編纂]；(ii)本[編纂]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iii)本[編纂]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隨附本[編纂]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包括[編纂]。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6.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7.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
8. 有關業務牌照之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若干方面提供之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有關澳門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MdME就本公司及其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
10.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11. 公司法；及
12. Ipsos報告。